



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Jinxu Agri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零一四年六月

挂牌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行业周期风险

报告期内，生猪价格受到猪肉价格、饲料价格及生猪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呈现周期性的波动，尤其是猪肉的价格波动会对生猪销售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我国从2007年—2012年国内生猪价格因各种因素已经历多轮上涨—下降—上涨的循环过程，尤其是2013年上半年持续下降至近年来行业低位，直至6月份才逐步呈现回升，但从2014年开始，行业又开始持续大幅下降。尽管公司生猪销售市场较广，但周期性价格波动会对公司毛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二、现金交易导致的内控风险

由于我国农产品经销商交售农产品习惯使用现金结算，且农村金融体系不完善，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以现金结算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4%、2.41%，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33%、9.39%。

（一）现金采购的形成原因及其控制流程

公司目前的现金采购主要是由于下属猪场多数处于农村较偏远地区，出于资金成本及实物管理需要，不便于大规模采购的低值易耗品和日常物品，因此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通常是根据需要适时向当地的农村个体户和小商贩采购，这种零散的、小规模采购一般使用现金进行交易。

现金采购通过以下内部控制流程保证现金采购的真实性：

- 1、各分子公司（猪场）部门提出采购申请和要求；
- 2、各分子公司（猪场）负责人审核批准后，进行询价。询价过程由各分子公司（猪场）负责人、采购部门、财务部门及相关部门共同确定；
- 3、由采购人负责制定采购计划；
- 4、经批准后按预计采购的金额向财务借款并寻找卖家；

- 5、具体采购时最少两人同时参与采购过程；
- 6、采购回来的物品由仓库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数量和质量核查，并填写入库单据；
- 7、财务部门审核相关采购单据及入库单据后核销采购人员的借款。

（二）现金销售的形成原因及其控制流程

公司的现金销售主要发生在生猪的零散销售过程中，具有行业特点。生猪养殖企业为控制风险、节约成本，一般都是出栏交货的销售模式，很少负责销售环节的运输，而养殖企业的下游屠宰加工企业的屠宰加工规模较大，在国内规模化生猪企业较少的背景下，通常通过相对稳定的猪贩作为中间商来获得规模化的稳定供应。猪贩具有较丰富的运输经验、市场供需信息和一定的客户资源，并承担生猪从养殖企业到屠宰加工企业的运输风险及价格波动风险，在生猪销售链条的上、下游间起到纽带的作用。生猪养殖企业与猪贩之间普遍采取零散销售、“钱货两清”的销售模式，由此形成生猪养殖企业的现金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逐步采取对具备条件的猪场安装POS机等措施以减少现金销售，并针对实际发生的现金销售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 1、机构客户的销售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
- 2、对于猪贩和零售客户的收款，由客户到财务部直接以现金交款或者通过银行卡刷POS机进行结算；
- 3、对于少量客户携带大额现金到猪场交易的，在白天银行营业时间，由财务人员和客户一起存入公司的银行账户，客户凭银行确认的现金缴存单提货。如果在晚上等非银行营业时间，由财务出纳（各个分子公司）放在财务室保险箱保管，次日存入银行账户。

（三）减少现金交易的措施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公司将采购及销售中现金结算的比例控制在可控范围。产品销售中现金结算的比例由2012年的19.33%下降到2013年的9.39%；同时，原材料采购中现金结算的比例也控制在2%左右。

对于公司现金采购和销售的情况，公司未来将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规范：

- 1、进一步提高POS机刷卡结算的比例；
- 2、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公司将与上、下游企业建立起更直接的联系，减少对于猪贩的依赖，提高转账结算的比例；
- 3、公司将逐步采取资金统一管理，减少各分子公司（猪场）的现金库存，以减少现金交易，降低现金风险；
- 4、公司将逐步实现主要原材料的统一采购，一方面有利于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另一方面也会降低现金采购的风险。

如未来对现金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将出现内部控制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性造成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及供港活猪代理行集中风险

公司股东广南行发展有限公司是广南行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16.12%的股份。报告期内公司供港活猪大部分通过广南行有限公司代理销售，供港活猪代理行较为集中。公司与广南行有限公司之间存在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12,617.03 万元和 10,948.39 万元。

我国供港活猪采取代理制度，拥有供港活猪代理资格的代理行包括香港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五丰行、广南行有限公司和香港农业专区有限公司 3 家，供港活猪出口企业的选择空间比较有限。为更好地开展供港生猪业务，增强对代理行的议价能力，得到代理行更好的服务并持续扩大市场规模，公司与广南行有限公司之间建立了持续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2010 年 12 月 8 日广南行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4,000 万元人民币对公司进行增资。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南行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及同期与无关联第三方签订的供港生猪销售合同，广南行有限公司向公司收取的代理费用的价格水平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输送利益的情况。

未来如广南行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交易价格有失公允或合作关系出现变化将对公司对港供应活猪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由此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关于公司与广南行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1、经常性关联交易”。

四、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的安全性属于食品的基础属性，关系到民众的日常生活和身体健康，与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是食品相关行业生存与发展的基础。但由于我国的法制建设仍处在不断完善过程中，市场各类参与主体的诚信和道德水准仍有待提高，使得近年来我国食品安全问题频发。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食品消费结构升级逐步加快，人们对食品安全关注度、敏感度日益提高。“苏丹红”、“三聚氰胺”、“白酒塑化剂”等事件的爆发，使食品安全问题成为社会各界和广大民众关注的焦点。随着社交网络、实时通讯软件等新媒体应用逐步普及，食品安全事件的消息传播速度大大加快，影响的深度、广度和持续性均明显加强，关于食品安全的耸人听闻、以偏概全的不实谣言时有发生。在目前市场及舆论环境下，如行业内企业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甚至是出现短期内难以澄清的不实谣言，都有可能对整个行业的生产经营造成普遍不利影响。

公司依托在畜牧行业多年积累的生产经营及管理经验，致力为内地市场和香港市场提供优质的产品，通过统一的管理、严格的监控和先进的检测手段，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未发生过重大食品安全问题。

虽然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控制，但不排除由于工作疏忽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也不能排除行业其他企业出现质量问题或出现不实谣言。如果公司或行业其他企业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或者出现关于行业的不实谣言，都有可能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五、动物疫情风险

近年来我国生猪生产中多次发生诸如高致病性蓝耳病、猪圆环病毒病、猪细小病毒病、猪附红细胞体病等疫病，对受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目前我国的生猪养殖以农村散养为主，饲养环境较差，难以完全消除疫病的发生。如果生猪养殖行业爆发疫病，一方面将对受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直接影响，另一方面如造成公众对食品安全的担忧则会对整个行业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养殖基地规模较大，管理较为规范，针对各类疫情采取了严密的疫情联防措施，主要应对措施包括疫情报告制度、早期诊断、封闭戒严、采取隔离消毒、紧急注射疫苗、开展病猪治疗护理以及无害化处理等。另外，猪舍内部采取通风透气设计防止疫病，采用环境控制和生产设备自动化，使用水帘降温、机械通风等设备，以减少疫病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疫情，但并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发生动物疫情的可能性。公司一旦发生疫情，公司将按照已制定的预案，针对不同的实际情况，采取适当的处理措施，控制并扑灭疫情。但由此仍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行业内企业如发生疫情并引发食品安全担忧则有可能使公司产品的销售受到不利影响。

六、土地租赁风险

公司所处的生猪养殖行业需要大量土地，部分生产经营场所的土地主要来自于对农村土地的租赁，该等租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履行了有关的法律程序，但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或出租方变更出租意愿，存在出租方违约的风险。虽然公司在过往的土地租赁中未出现过出租方违约的现象，但一旦出租方违约，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如国家在租赁农村集体土地、农业土地使用等方面的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土地租赁成本上升、土地使用受限甚至无法使用相关租赁土地，由此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自然灾害风险

干旱、水灾、地震、冰雹、台风等自然灾害可能造成养殖场、其他设施或设备的重大损坏或灭失，导致牲畜存栏或出栏数的大量减少，进而给公司的业务、收入及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对各类自然灾害进行有效预防的同时，应用科学的管理和养殖技术，不断提高公司的养殖技术，以减少自然灾害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主要应对措施包括灾害预警制度、房屋猪舍加固、排水设施检查、转移生猪及饲料、人员安全应对培训、灾后防疫检疫等。

另外，公司新建猪场时，对其选址、设计及设备等方面均充分考虑对自然环境可能产生的风险的影响。猪场均选址于干燥、地势较高区域，利于疫病防疫以及避免洪水等灾害侵袭；猪场内加强绿化工作，以利于吸尘灭菌、消减噪音。

八、生猪出口配额风险

由于香港地区的农副产品生产能力有限，一直需要内地向其供应。为确保香港市场的供应，从五十年代开始，商务部前身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决定由内地供应香港的活猪市场。该出口业务不仅是经济行为，也是基于保持香港地区繁荣稳定的一项政治任务。公司的生猪出口业务承接于集团公司，集团公司是最早在湖北省开展生猪专业化养殖的企业之一，早在六十年代，即开始大力推动湖北省出口生猪生产基地建设，在养殖技术、饲养场管理、贸易实践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尤其是在湖北省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公司悠久的养殖历史及经营实力能保障公司每年获取足够的生猪配额数量。

近年来，公司配额数量有所下降的原因主要系自身战略发展目标和产能等多方面因素所致。一方面公司计划未来在保持原有出口业务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国内销售业务，提高公司收入渠道的多样性及稳定性；另一方面随着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产能开始出现瓶颈，公司在满足国内销售需要的情况下，也无力继续维持大量的供港活猪出口业务。

目前出口业务仍属于公司收入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的出口业务尚需要足够的供港活猪配额支撑，由此对供港活猪配额的分配和获取产生了一定的依赖性。若公司无法获得足够的配额，或将对公司的收入造成较大影响。

另外，尽管目前供港生猪出口配额管理政策较为稳定，但从长远来看仍存在取消或调整的可能，一旦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生猪出口业务带来较大的影响，从而带来风险。若国家取消配额管理制度，则将加剧出口企业之间的竞争，有可能导致生猪市场秩序混乱，市场平衡被打破的情况，竞争个体可能由以省为单位转变为以生猪养殖企业为单位，出口企业因需有偿使用出口配额，单位利润将下降，从而有可能引起供港澳生猪质量降低和出口不稳定。

九、债务清偿风险

2012年3月26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浠水县支行起诉长流分公司、集团公司,要求二被告共同偿还贷款本金1,915.9万元及其下欠利息。

2012年4月18日,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2)鄂英山民初00253号),判决长流分公司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浠水县支行借款本金1,915.9万元及下欠利息;驳回要求集团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

2012年5月28日,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2)英法执裁字第00173号),确认长流分公司已无其它可供执行的财产,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浠水县支行未受清偿部分的债权不再清偿,终结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2012)鄂英山民初字第00253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

由我国《民事诉讼法》第234条规定:中止和终结执行的裁定,送达当事人后立即生效。因此,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已确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浠水县支行未受清偿部分的债权不再清偿,并作出终结执行的民事裁定,该案的执行程序已经结束,上述债务事项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公司仍可能存在对上述债务进行清偿的可能,若公司仍需要对上述债务进行清偿,则对公司清偿期间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影响如下:

项目	清偿当期(元)	2012年度(元)
利润总额	-	-17,559,000.00
净利润	-	-13,169,2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559,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59,000.00	-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行业周期风险.....	2
二、现金交易导致的内控风险.....	2
三、关联交易及供港活猪代理行集中风险.....	4
四、食品安全风险.....	5
五、动物疫情风险.....	5
六、土地租赁风险.....	6
七、自然灾害风险.....	6
八、生猪出口配额风险.....	7
九、债务清偿风险.....	7
目 录.....	9
释 义.....	12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5
一、公司概况.....	15
二、股份挂牌情况.....	15
三、主要股东情况.....	19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29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8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2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42
二、公司组织结构.....	45
三、公司业务流程.....	46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8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54
六、公司商业模式.....	57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7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情况	70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71
四、公司的独立性	72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73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9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82
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	84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84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5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93
四、主要财务指标	114
五、盈利能力分析	115
六、资产分析	129
七、负债分析	137
八、所有者权益分析	139
九、现金流量分析	141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41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3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7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69
十四、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170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17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3
一、主办券商声明	183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184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5
四、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86
第六节 附件	188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词语释义		
公司、金旭农业	指	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良友畜禽	指	湖北良友畜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	指	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控股股东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
信达公司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南集团	指	广南（集团）有限公司
广南行	指	广南行发展有限公司
广南行有限	指	广南行有限公司
广南食品	指	广南鲜活食品有限公司
广南贸易	指	广南生猪贸易有限公司
育种中心	指	湖北省畜禽育种中心
荆元丰	指	深圳市荆元丰实业有限公司
泓利隆、上海泓利隆股权投资中心	指	上海泓利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优势基金、湖北优势企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指	湖北优势企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流畜牧	指	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长流畜牧公司
集团公司工会	指	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英德畜牧	指	英德市金旭畜牧有限公司（包括变更名称前的英德市良友畜牧有限公司）
浠水牧业	指	浠水长流牧业有限公司
泰美畜牧	指	博罗县泰美畜牧有限公司
罗幸牧业	指	海南罗幸牧业有限公司
汇安丰畜牧	指	广州市汇安丰畜牧有限公司
荔枝城畜牧	指	惠州荔枝城畜牧有限公司
金旭爵士	指	湖北金旭爵士种畜有限公司（包括变更名称前的湖北良友爵士种畜有限公司）
龙王畜牧	指	湖北龙王畜牧有限公司
安佑饲料	指	武汉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长流分公司	指	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长流分公司（包括变更名称前的湖北良友畜禽有限公司长流分公司）
海南分公司	指	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包括变更名称前的湖北良友畜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营销分公司	指	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包括变更名称前的湖北良友畜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
钟祥分公司	指	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钟祥分公司

JSR	指	英国 JSR 遗传育种有限公司的种猪品牌
英国 JSR 公司	指	英国 JSR 遗传育种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尽职调查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京民信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2 年和 2013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一期/最近一期末	指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专业词语释义		
生猪、活猪	指	活着的猪，对未宰杀猪的统称
商品猪	指	所有可供对外销售的仔猪及育肥猪的统称
种猪	指	用于继续繁育仔猪的猪
仔猪	指	尚未育肥的猪
产仔育成率	指	产房仔猪的育成数量占所产健康仔猪的比例
胎平活仔	指	种母猪所产健康活仔的数量除以所产胎数
人工授精	指	指采用人为的措施将公畜精液输入母畜生殖道的一定部位而使其受孕的方法
全进全出	指	指同一栋猪舍在同一时间内转进和转出猪群
同期发情	指	通过人为控制，使母猪在同一时间内集中发情
杜洛克	指	猪的一个品种，原产美国，瘦肉型猪，常作杂交父本用

长白	指	猪的一个品种，原产丹麦，瘦肉型猪
大白	指	猪的一个品种，原产英国，繁殖力高
曾祖代种猪	指	品种育成者最原始的育成品种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bei Jinxu Agri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李胜洪

公司成立日期：2000年5月1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2011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141,450,000元

住 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1号光谷软件园5栋6层506室

电 话：027-85496186

传 真：027-85496178

邮 编：430070

组织机构代码：72201005-9

电子邮箱：hubeijinxu@163.com

董事会秘书：王继虎

所属行业：畜牧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均属于“A农、林、牧、渔业”中的“03畜牧业”

主营业务：生猪（含种猪）繁育及销售，以及少量牲畜、饲料等贸易业务。

经营范围：活畜禽的养殖；活畜禽、饲料、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棉花）的收购与销售；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自营、代理和销售各类进出口商品及技术（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经营的项目）；饲料的生产、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兽药及疫苗的采购与销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830859

股份简称：金旭农发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股

股票总量：141,450,000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

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以做市商身份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2、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金旭农业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为集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为保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和公司的健康平稳运营，自愿将其持有的股份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有效锁定，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李胜洪、李力、全国红、王继虎、周勇、蔡云涛、陈险峰、王俊、唐小栋、熊明清、崔建军、蒋晓毛、郝光辉、黄凯、万进祥、周兴钰、孙甫、周艳丽、张国启、吴光友、马东旭、孙学平、龚农，承诺：在本人（或本人家庭成员）担任金旭农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遵守《公司法》的规定，向金旭农业申报本人所持有的金旭农业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或本人家庭成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 量(万股)	可转让股份 数量(万股)	限售原因
1	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8,094.9153	57.23	5,396.6102	2,698.3051	控股股东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80.00	16.12	---	2,280.00	---
3	广南行发展有限公司	2,280.00	16.12	---	2,280.00	---
4	深圳市荆元丰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2.12	---	3,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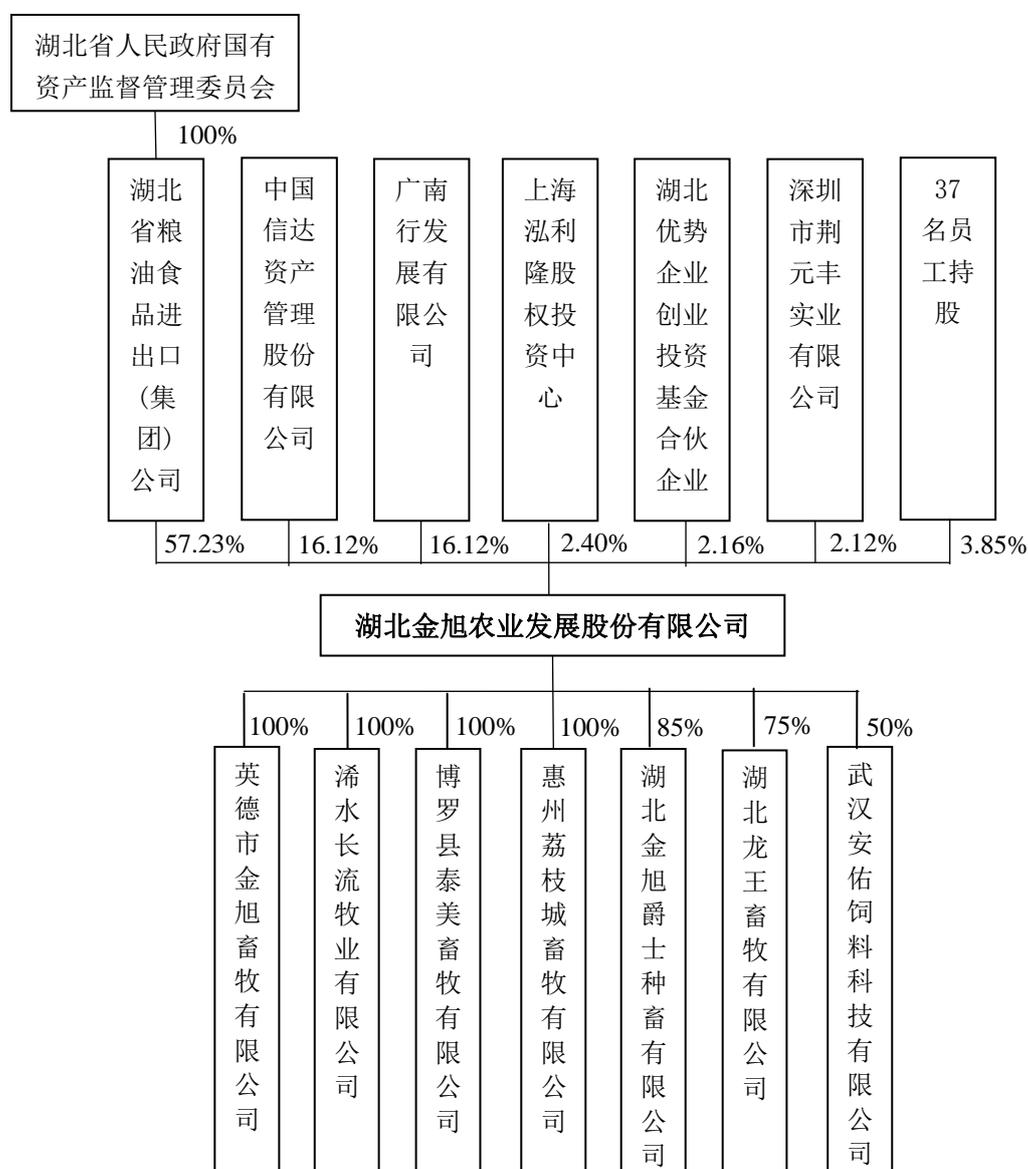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股份 (万股)	持股比 例 (%)	限售股份数 量 (万股)	可转让股份 数量(万股)	限售原因
5	上海泓利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0.00	2.40	---	3,40.00	---
6	湖北优势企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847	2.16	---	305.0847	---
7	李胜洪	55.00	0.39	41.25	13.75	董事长
8	全国红	45.00	0.32	33.75	11.25	董事、总经理
9	王继虎	45.00	0.32	33.75	11.25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	吴光友	30.00	0.21	22.50	7.50	副总经理
11	马东旭	30.00	0.21	22.50	7.50	副总经理
12	孙学平	20.00	0.13	15.00	5.00	副总经理
13	张辉	20.00	0.11	---	20.00	---
14	吴健雄	20.00	0.11	---	20.00	---
15	吴剑	20.00	0.06	---	20.00	---
16	彭绵胜	20.00	0.06	---	20.00	---
17	潘向阳	20.00	0.06	---	20.00	---
18	黄敏芳	18.00	0.06	---	18.00	---
19	杨静	15.00	0.06	---	15.00	---
20	郝佳	15.00	0.07	---	15.00	---
21	赵红印	10.00	0.07	---	10.00	---
22	熊新涛	10.00	0.14	---	10.00	---
23	宋国安	10.00	0.07	---	10.00	---
24	帅军波	10.00	0.04	---	10.00	---
25	李少年	10.00	0.06	---	10.00	---
26	李剑	10.00	0.14	---	10.00	---
27	胡可忠	10.00	0.04	---	10.00	---
28	曹仕能	10.00	0.04	---	10.00	---
29	杨林	8.00	0.02	---	8.00	---
30	徐培一	8.00	0.14	---	8.00	---
31	夏思思	8.00	0.04	---	8.00	---
32	翁惠清	8.00	0.06	---	8.00	---
33	万学兵	8.00	0.14	---	8.00	---
34	范小利	8.00	0.07	---	8.00	---
35	杜丹丹	8.00	0.07	---	8.00	---
36	陈文蓉	8.00	0.06	---	8.00	---
37	吴南义	6.00	0.14	---	6.00	---
38	张沉	5.00	0.07	---	5.00	---
39	李华	5.00	0.07	---	5.00	---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股份 (万股)	持股比 例 (%)	限售股份数 量 (万股)	可转让股份 数量(万股)	限售原因
40	范华荣	5.00	0.07	---	5.00	---
41	杨泗新	3.00	0.14	---	3.00	---
42	熊新塔	2.00	0.01	---	2.00	---
43	陈雷	2.00	0.01	---	2.00	---
44	合计	14,145.00	100.00	5,565.3602	8,579.6398	

三、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6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是英德市金

旭畜牧有限公司、浠水长流牧业有限公司、博罗县泰美畜牧有限公司、惠州荔枝城畜牧有限公司、湖北金旭爵士种畜有限公司、湖北龙王畜牧有限公司；1家合营公司武汉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094.9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7.23%。集团公司成立于 1950 年，1993 年 5 月 31 日组建集团，旗下全资、控股企业 22 家，法定代表人李胜洪，注册资金 13,538 万元，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范围为主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包括黄大豆、大米、玉米等商品，其他国家规定专营进出口的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兼营：批零兼营、钢材、五金矿产品、电子仪器、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汽车配件、服装、轻纺产品、土畜产品；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主营业务以生产经营农、畜产品及食品业务为主，涉及饲料生产、进出口贸易、仓储物流、国际货运等。

集团公司目前受湖北省国资委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资委。

2、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
1	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 (集团)公司	80,949,153	57.23	国有法人股东	否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22,800,000	16.12	境内企业法人股东	否
	广南行发展有限公司	22,800,000	16.12	境外法人股东	否
4	上海泓利隆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400,000	2.40	境内合伙企业股东	否
5	湖北优势企业创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847	2.16	境内合伙企业股东	否
6	深圳市荆元丰实业有限公 司	3,000,000	2.12	境内企业法人股东	否
7	李胜洪	550,000	0.39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
8	全国红	450,000	0.32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王继虎	450,000	0.32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10	吴光友	300,000	0.21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马东旭	300,000	0.21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138,050,000	97.60	-	-

3、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 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主要股东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 年 4 月 19 日

营业执照号：100000000031562（2-1）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侯建杭

注册资金：人民币 30,140,024,035 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3) 广南行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5 日

商业登记证号：53232202-000-11-12-2

住所：22/F TESBURY CENTRE 24-32 QUEEN' S RD EAST HK（香港皇后大道东 24-32 号金钟汇中心 22 楼）

公司类型：BODY CORPORATE（法人团体）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金旭农业的控股股东为集团公司，现持有金旭农业股份 57.23%；集团公司目前受湖北省国资委控制，为湖北省国资委下属的全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无任何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000 年 5 月，良友畜禽设立

良友畜禽于 2000 年 4 月 4 日由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长流畜牧发起设立，其中集团公司以货币出资 90 万元，占出资额的 90%，长流畜牧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出资额的 10%，主营生猪和饲料购销业务。湖北金茂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0 年 4 月 27 日的投入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了茂会验字（2000）第 21 号《验资报告》。良友畜禽于 2000 年 5 月 11 日获得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0001100339。

设立时良友畜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90.00	90.00
2	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长流畜牧公司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02 年 3 月，良友畜禽第一次股权转让以及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2 月 4 日，经良友畜禽股东会审议通过，集团公司工会收购长流畜牧持有的 10% 股权，另以 390 万元货币增资；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 2,491.51 万元及其所持有的荔枝城畜牧、海南大光贸易公司、长流畜牧经评估后的全部净资产 1,408.49 万元对良友畜禽增资；良友畜禽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猪、饲料的生产和经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集团公司出资 3,600 万元，

占出资额的 90%，集团公司工会出资 400 万元，占出资额的 10%。海南大光贸易公司、长流畜牧变更为公司的分公司。2002 年 2 月 5 日，湖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对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畜禽业务及相关直属企业重组改制的批复》（鄂外经贸法[2002]6 号），同意此次增资重组方案。

2002 年 2 月 6 日，长流畜牧与集团公司工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长流畜牧将其持有的良友畜禽 10%的股权转让给集团公司工会，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2002 年 2 月 6 日，集团公司与集团公司工会签订《协议书》，约定共同投资良友畜禽，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

湖北金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鄂金验字[2002]第 60 号《验资报告》。2002 年 3 月 13 日，良友畜禽获得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良友畜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3,600.00	90.00
2	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400.00	10.00
合计		4,000.00	100.00

在上述集团公司以其所持有的荔枝城畜牧、长流畜牧、海南大光贸易公司经营评估后的全部净资产 1,408.49 万元对良友畜禽的增资中，存在 4,68.37 万元出资未办理资产转移手续的瑕疵，具体包括作为出资的荔枝城畜牧净资产、海南大光公司顺发新村房屋资产、长流畜牧公司散花镇沈墩村土地资产以及不属于海南大光的海宏建材净资产。

为对上述问题进行清理规范，集团公司于 2003 年 8 月和 2011 年 9 月分两次以等值人民币出资方式代替原瑕疵资产出资。该事项已经良友畜禽股东会决议同意，获得了湖北省国资委《省国资委关于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调整对湖北良友畜禽有限公司出资方式问题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1]385 号）的批准，湖北金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鄂金安验字（2003）第 008 号）和京都天华武汉分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京都天华（汉）验字（2011）第 278 号）确认了良友畜禽已收到集团公司的货币出资，出资确实到位。

3、2008 年 12 月，良友畜禽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24 日，经良友畜禽股东会通过，集团公司与集团公司工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集团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 10%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集团公司，2008 年 12 月 4 日，良友畜禽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

更为一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良友畜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4、2009年8月，良友畜禽第二次增资

2009年7月28日，根据湖北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同意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对于子公司湖北良友畜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批复》（鄂国资改革[2009]217号），集团公司对良友畜禽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增资3,40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7,400万元，集团公司持股比例仍为100%。2009年7月30日，京都天华武汉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北京京都天华（汉）验字（2009）第211号），经审验确认截止2009年7月30日止，良友畜禽已收到集团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400万元，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3,400万元。湖北省工商局于2009年8月11日下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良友畜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7,400.00	100.00
合计		7,400.00	100.00

5、2010年7月，良友畜禽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23日，湖北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施行以股抵债的批复》（鄂国资改组（2010）216号），同意集团公司与信达公司签订以股抵债有关协议，以全资子公司良友畜禽的2,280万股股权抵偿所欠信达公司4,000万元债务。以股抵债协议实施后，信达公司占良友畜禽全部股权的30.81%。

2010年6月29日，集团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形成决议，同意将集团公司所持有的良友畜禽30.81%股权，合计为2,280万股转让给信达公司，以抵偿集团公司所欠信达公司4,000万元债务。2010年6月29日，集团公司与信达公司武汉办事处签订《以股抵债协议》，约定集团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良友畜禽30.81%股权折价4,000万元，转让给信达公司以抵偿债务。

2010年7月1日，良友畜禽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集团公司所持有的良友畜禽30.81%股权，合计为2,280万股转让给信达公司，以抵偿其所欠信

达公司 4,000 万元债务。

集团公司与信达公司本次以股抵债的作价依据性文件包括京都天华武汉分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京都天华（汉）审字（2009）第 244 号），该《审计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良友畜禽的股东全部权益为 64,335,466.31 元；及中京民信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09）第 33 号），评估确认良友畜禽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0 月 31 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 12,723.35 万元。

良友畜禽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结束后，良友畜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5,120.00	69.19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80.00	30.81
合计		7,400.00	100.00

6、2011 年 3 月，良友畜禽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10 月 29 日，集团公司、信达公司、广南行、育种中心、荆元丰签订《增资协议书》，约定集团公司、广南行、育种中心和荆元丰以中京民信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09）第 33 号）评估确认的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良友畜禽净资产评估值 12,723.35 万元为定价依据进行增资。

2010 年 12 月，良友畜禽 2010 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进行增资。其中集团公司增资 1,500 万元，广南行增资 4,000 万元，荆元丰增资 500 万元，育种中心增资 1,500 万元，合计增资 7,500 万元，分两期以货币资金缴足。公司本次增资取得了湖北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鄂国资发展[2010]350 号），并经湖北省商务厅出具的《省商务厅关于湖北良友畜禽有限公司增资并购等事项的批复》（鄂商资[2010]74 号）核准，变更成为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良友畜禽截至 2011 年 1 月 13 日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都天华（汉）验字（2011）第 04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良友畜禽已收到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436.75 万元，投资各方均以货币出资；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良友畜禽截至 2011 年 3 月 24 日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都天华（汉）验字（2011）第

16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良友畜禽已收到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225 万元。截至 2011 年 3 月 24 日止，良友畜禽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75 万元，注册资本缴足。

湖北省工商局于 2011 年 3 月 9 日签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良友畜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5,975.00	51.18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80.00	19.53
3	广南行发展有限公司	2,280.00	19.53
4	湖北省畜禽育种中心	855.00	7.32
5	深圳市荆元丰实业有限公司	285.00	2.44
合计		11,675.00	100.00

7、2011 年 12 月，良友畜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根据湖北省商务厅出具的《省商务厅关于湖北良友畜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鄂商资批[2011]27 号），以及湖北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湖北良友畜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鄂国资改革[2011]445 号），良友畜禽整体变更为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总股本为 11,675 万股，其中：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持有 5,975 万股，持股比例为 51.18%；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28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9.53%；广南行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2,28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9.53%；湖北省畜禽育种中心持有 855 万股，持股比例为 7.32%；深圳市荆元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285 万股，持股比例为 2.44%。根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天华（汉）审字（2011）第 288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良友畜禽账面净资产为 14,847.64 万元，折合为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11,675 万股，折股比例为 1.2717:1。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良友畜禽截止 2011 年 12 月 8 日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都天华（汉）验字（2011）第 297 号《验资报告》。湖北省工商局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签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12902。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5,975.00	51.18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80.00	19.53
3	广南行发展有限公司	2,280.00	19.53
4	湖北省畜禽育种中心	855.00	7.32
5	深圳市荆元丰实业有限公司	285.00	2.44
合计		11,675.00	100.00

8、2012年5月，金旭农业第一次增资

2012年5月，根据湖北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方案的批文》（鄂国资改革[2012]133号）和湖北省商务厅出具的《省商务厅关于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鄂商资批[2012]11号），李胜洪等公司37名员工以201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27,660.27万元为作价依据，以2.37元/股增资1,291.65万元，其中545.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012年5月30日，京都天华出具了京都天华汉验字[2012]第301号《验资报告》。2012年9月，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方案》、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5月31日止审计报告〉及管理层补充增资款的议案》等文件规定，李胜洪等公司37名自然人股东以0.055元/股的价格补缴人民币29.975万元。截至2012年9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29.975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2012年9月2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2）第420FY0003号《验资报告》。

2012年5月31日，公司收到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5,975.00	48.90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80.00	18.66
3	广南行发展有限公司	2,280.00	18.66
4	湖北省畜禽育种中心	855.00	7.00
5	深圳市荆元丰实业有限公司	285.00	2.33
6	37名员工持股	545.00	4.46
合计		12,220.00	100.00

9、2013年7月，金旭农业第二次增资

2013年6月，根据湖北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湖北金旭农业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引进财务投资者的批复》（鄂国资改革[2012]368号）和湖北省商务厅出具的《省商务厅关于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鄂商资批[2013]16号），上海泓利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北优势企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31,255.67万元为作价依据，协议以2.95元/股增资1,903万元，其中645.0847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013年6月2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致同验字（2013）第420FC0265号《验资报告》。

2013年7月1日，公司收到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59,750,000	46.44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800,000	17.72
3	广南行发展有限公司	22,800,000	17.72
4	湖北省畜禽育种中心	8,550,000	6.65
5	深圳市荆元丰实业有限公司	2,850,000	2.22
6	上海泓利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00,000	2.64
7	湖北优势企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847	2.37
8	37名员工持股	5,450,000	4.24
合计		128,650,847	100.00

10、2013年9月，金旭农业第三次增资

2013年9月，根据湖北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股东定向增发股份方案的批复》（鄂国资改革[2013]232号）和湖北省商务厅出具的《省商务厅关于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鄂商资批[2013]33号），集团公司及荆元丰以2.95元/股的价格分两期共增资21,199,153股和150,000股。2013年12月5日及2013年12月27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至2013年12月27日止和截至2013年12月4日止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分别出具了致同验字（2013）第420FC0325号《验资报告》和致同验字（2013）第420FC0332号《验资报告》。

2013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80,949,153	53.97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800,000	15.2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
3	广南行发展有限公司	22,800,000	15.20
4	湖北省畜禽育种中心	8,550,000	5.70
5	深圳市荆元丰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	2.00
6	上海泓利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00,000	2.27
7	湖北优势企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847	2.03
8	37名员工持股	5,450,000	3.63
合计		150,000,000	100.00

11、2014年3月，金旭农业回购减资

2014年3月，金旭农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育种中心持有的公司股权并减资注销该股权。

根据湖北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湖北省畜禽育种中心所持股份并减资注销问题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4]90号)和湖北省商务厅出具的《省商务厅关于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的批复》(鄂商资批[2014]105号)，并参考公司的资产评估价值，经协商确定公司回购育种中心持有公司855万股股份。目前公司已完成该股份的回购注销，并履行了必要的减资程序。

2014年6月16日，公司收到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回购减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
1	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80,949,153	57.23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800,000	16.12
3	广南行发展有限公司	22,800,000	16.12
4	深圳市荆元丰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	2.12
5	上海泓利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00,000	2.40
6	湖北优势企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847	2.16
7	37名员工持股	5,450,000	3.85
合计		141,450,000	100.0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现职起始日期
----	----	----------	--------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现职起始日期
1	李胜洪	董事长	2011年12月至今
2	李力	副董事长	2011年12月至今
3	全国红	董事、总经理	2011年12月至今
4	王继虎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1年12月至今
5	周勇	董事	2011年12月至今
6	蔡云涛	董事	2011年12月至今
7	陈险峰	董事	2011年12月至今
8	王俊	董事	2011年12月至今
9	唐小栋	董事	2011年12月至今
10	熊明清	董事	2012年12月至今
11	崔建军	董事	2011年12月至今
12	蒋晓毛	监事会主席	2011年12月至今
13	郝光辉	监事	2011年12月至今
14	黄凯	监事	2011年12月至今
15	万进祥	监事	2011年12月至今
16	周兴钰	监事	2011年12月至今
17	孙甫	职工监事	2012年5月至今
18	周艳丽	职工监事	2012年5月至今
19	张国启	职工监事	2013年9月至今
20	吴光友	副总经理	2011年12月至今
21	马东旭	副总经理	2011年12月至今
22	孙学平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3年9月至今
23	龚农	财务总监	2012年8月至今

（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胜洪，男，59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任职经历：1975年11月至1977年1月，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湖北省分公司江岸加工厂；1977年2月至1980年8月，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湖北省分公司政办室；1980年9月至1982年7月，湖北省对外贸易学校学习；1982年8月至1984年10月，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业务科；1984年11月至1987年10月，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湖北省分公司百步亭加工厂副厂长、厂长、支部书记；1987年11月至1995年10月，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副经理；1995年10月至1997年8月，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9月至2005年10月，湖北省畜产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兼任湖北省金毛皮毛制业公司总经理；2005年11月至2008年9月，湖北省金旭工贸公司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0

年3月，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总经理。

李力，男，58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任职经历：1995年12月至1998年8月，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经贸管理处副处长；1998年8月至1999年1月，澳门南粤食品水产有限公司、澳门南粤鲜活商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1月至2001年3月，澳门南粤食品水产有限公司、澳门南粤鲜活商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3月至2010年3月，澳门南粤食品水产有限公司、澳门南粤鲜活商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董事长，期间亦担任南粤联丰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执行董事；2010年4月至今，广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执行董事，广南集团属下广南行有限公司董事长。

全国红，男，45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营师，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任职经历：1988年8月至1997年10月，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畜禽部工作人员；1991年9月至1994年7月，武汉职工财经学院学习；1997年11月至2000年1月，集团公司畜禽部副经理；2000年2月至2002年7月，湖北良友畜禽有限公司出口部经理；2002年8月至2011年12月，湖北良友畜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继虎，男，51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营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职经历：1982年7月至1998年10月，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财务部工作；1998年10月至2005年6月，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5年6月至2008年12月，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任资产管理部经理；2008年6月至2010年12月，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任证券部经理；2010年7月至2011年12月，湖北良友畜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12月至今，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战略发展部经理。

周勇，男，42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

级经营师，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任职经历：1993年7月至2002年5月，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历任食品饮料部业务员、工业食品部经理；2002年5月至2004年12月，湖北良友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12月，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兼任湖北良友金牛畜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蔡云涛，男，42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民主建国会党员，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任职经历：：1994年6月至1999年7月，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财务部；1999年7月至2005年6月，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5年6月至2007年11月，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2007年11月至今，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总会计师。

陈险峰，男，43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任职经历：1992年7月至1994年1月，建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信贷科信贷员；1994年1月至1995年1月，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汉西办事处副主任；1995年1月至1996年1月，建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宝丰办事处副主任；1996年1月至1999年9月，建行武汉分行信贷处副主任科员；1999年9月至2007年3月，中国信达武汉办事处债权部项目经理；2007年3月至2011年1月，中国信达武汉办事处业务一部高级副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2月，中国信达湖北分公司业务三部高级副经理，湖北良友畜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2月至今，中国信达湖北分公司业务二部高级副经理。

王俊，男，31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位，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任职经历：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业务经理；2008年12月至2011年12月，历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法律部副经理、经理；2012年1月至2013年3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业务审核部经理；2013年4月至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存量部高级副经理。

唐小栋，男，43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任职经历：1990年11月至2001年5月，珠海经济特区畜牧发

展总公司，历任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6月至今，历任广南集团属下广南鲜活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南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南行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南（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广南集团属下广南行有限公司总经理。

熊明清，男，49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兽医师，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任职经历：1987年7月至1991年2月，湖北省农业干部学校教员，兼任湖北省农牧业厅郟阳支援普通教育讲师；1991年2月至1994年2月，湖北省农业干部学校教务科副科长；1992年1月至1994年1月曾借调湖北省农牧业厅科技教育处；1994年2月至1996年2月，湖北省农牧业厅科教处副主任科员；1996年2月至2005年9月，湖北省农业厅，历任科教处主任科员、办公室主任科员、办公室副调研员、办公室副主任；2005年9月至2010年3月，湖北省农牧业开发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2年5月，湖北省畜牧兽医局（省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草业管理处调研员、湖北省农牧业开发公司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湖北省畜牧兽医局（省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草业管理处调研员、湖北省农牧业开发公司总经理、湖北省畜禽育种中心主任。

崔建军，男，56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国际商务师，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任职经历：1979年1月至1984年8月，湖北省对外经济贸易厅驻深圳办事处干部；1984年9月至1986年7月，深圳大学干部专修班学习；1986年8月至1991年5月，湖北省对外经济贸易厅驻深圳办事处副科长；1991年6月至2003年6月，深圳市汇安丰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7月至今，深圳市荆元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蒋晓毛，男，49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营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任职经历：1988年7月至1990年9月，湖北省医药保健进出口公司；1990年9月至1993年5月，湖北省对外经济贸易厅；1993年5月至1995年6月，湖北省对外经济贸易厅直属机关党委；1995年6月至1997年10月，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组干科；1997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 月，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开发部经理；1998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省外经贸厅工作期间任罗田县挂职副县长；2000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2 月，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纪委副书记；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8 月，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07 年 9 月至 2007 年 10 月，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07 年 11 月至今，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郝光辉，男，40 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任职经历：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建行海南分行；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5 月，信达公司海口办事处；2001 年 5 月至 2004 年 7 月，信达公司海口办事处投行部高级副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历任信达公司海口办事处资产部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法律部高级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信达公司湖北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信达公司湖北分公司副总经理。

黄凯，男，38 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国家认证高级程序员，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任职经历：2000 年 3 月至 2010 年 6 月，澳门南粤集团，曾任南粤食品水产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业务一部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广南集团属下中山中粤马口铁有限公司发展研究部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广南行有限公司肉食部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广南生猪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广南行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

万进祥，男，45 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任职经历：1985 年 8 月至 2005 年 3 月，湖北省农业厅子弟小学教师；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3 月，湖北省畜禽育种中心文明办副主任；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湖北省畜禽育种中心人事教育科副科长；2007 年 12 月至今，湖北省畜禽育种中心副主任。

周兴钰，男，48 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位，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任职经历：1986 年 7 月至 1991 年 7 月，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历任财务科会计，总经理办公室秘书；1991 年 8 月

至 2003 年 9 月，深圳汇安丰进出口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中山大学法学专业学习，获法学学士学位；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6 月，深圳市荆元丰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6 年 7 月至今，深圳市荆元丰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孙甫，男，25 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经理、职工监事，任期 2012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7 日。任职经历：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室；2011 年 4 月至 2011 年 7 月，离职；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周艳丽，女 25 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 2012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7 日。任职经历：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4 月，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法律安全事务部；2011 年 5 月至今，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法务专员。

张国启，男，37 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稽核监察部副经理、职工监事，任期 2013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7 日。任职经历：2000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1 月，湖北龙泰建筑装饰工程公司会计；2002 年 12 月至 2011 年 2 月，大枫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会计、主管会计、大区财务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湖北安华会计师事务所，主审员、项目组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3 年 5 月至今，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部副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全国红，公司总经理，其简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继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简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吴光友，男，41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管理部经理，任期三年。任职经历：1992年7月至1999年11月，浠水长流牧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1999年12月至2004年4月，浠水长流牧业有限公司副经理；2004年5月至2004年12月，京山京旺畜牧公司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11年12月，湖北良友畜禽有限公司，历任生产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兼生产管理部经理；2011年12月至今，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管理部经理。

马东旭，男，30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位，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分公司经理，任期三年。任职经历：2006年6月至2010年12月，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历任公司总经理秘书、办公室副主任；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湖北良友畜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良友畜禽营销分公司经理；2011年12月至今，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分公司经理。

孙学平，男，52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中级兽医师，本科学历，2011年度湖北省国资委劳动模范，2012年度湖北省劳动模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从2013年9月25日起至2014年12月7日。任职经历：1982年8月至1997年2月，湖北省国营五三农场，历任畜牧分场副场长，畜禽公司副经理，主管生产与技术；1997年2月至1999年9月，博罗县泰美畜牧有限公司副经理；1999年9月至2013年9月，广州市汇安丰畜牧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龚农，男，38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从2012年8月20日起至2014年12月7日。任职经历：1999年1月至2002年12月，黄石粮油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3年1月至2004年5月，黄石办公伙伴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6月至2005年12月，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公司审计部外勤主管；2006年1月至2009年10月，黄石阳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09年11月至2010年8月，爱康建材（中国）有限公司（外资企业）财务经理；2010年9月至2012年4月，东旭集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外派财务总监；2012年5月至今，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吴健雄，男，57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北省劳动模范，畜牧兽医师，大专学历，高级经营师。任职经历：1972年2月至1974年2月，湖北五三农场养殖场职工；1974年2月至1976年1月，湖北五三畜牧兽医学校学习；1976年1月至1979年3月，湖北五三农场技术员；1979年3月至1984年3月，湖北五三畜禽品种改良站技术员、站长；1984年3月至1986年1月，湖北五三农场畜禽公司副经理；1986年1月至1987年1月，江苏农学院脱产带薪学习；1987年2月至1996年10月，湖北五三畜禽公司经理；1996年10月至2012年10月，博罗县泰美畜牧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顾问。

孙学平，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其简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彭绵胜，男，50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兽医师，本科学历。任职经历：1986年7月至2001年6月，湖北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畜禽科副经理；2001年6月至2004年3月，惠州荔枝城畜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今，惠州荔枝城畜牧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华，男，37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任职经历：1998年4月至1998年9月，博罗县泰美畜牧有限公司饲养员、配种员；1998年9月至1999年10月，博罗县泰美畜牧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1999年10月至2013年9月，广州市汇安丰畜牧有限公司场长、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英德市金旭畜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帅军波，男，38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兽医师。任职经历：1996年7月至2002年12月，京山县种畜场技术员；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华中农业大学大专学习；2003年1月至2004年12月，京山县种畜场金家店猪场场长；2005年1月至2011年8月，湖北龙王畜牧有限公司猪场厂长；2011年9月至2011年12月，湖北龙王畜牧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湖北龙王畜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湖北龙王畜牧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可忠，男，44 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中级兽医师。任职经历：1991 年 9 月至 1997 年 9 月，湖北滨江原种畜牧公司；199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汕头雄盛种猪厂；2009 年 10 月至今，任浠水长流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曹仕能，男，33 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兽医。任职经历：2000 年 1 月至 2007 年 5 月，惠州市泰元畜牧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7 年 5 月至 2011 年 6 月，历任惠州荔枝城畜牧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厂长；2011 年 6 月至今，任惠州荔枝城畜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雷，男，33 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任职经历：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8 月，广州杰锋畜牧有限公司猪场技术主管；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10 月，博罗县泰美畜牧有限公司技术科长；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项目投资部副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任湖北金旭爵士种畜有限公司生产技术总监。

范华荣，男，36 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任职经历：1997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历任广东省博罗县泰美畜牧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场长、技术科长；2008 年 8 月，任广东省博罗县泰美畜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463,061,252.72	389,597,196.34
负债总计（元）	132,727,477.28	142,647,779.58
股东权益合计（元）	330,333,775.44	246,949,416.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321,416,211.36	236,668,726.69
每股净资产（元）	2.20	2.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4	1.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18%	42.42%
流动比率（倍）	1.38	1.06
速动比率（倍）	0.62	0.49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76,202,636.00	279,748,167.58
净利润（元）	-2,097,830.60	23,032,068.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4,704.61	22,601,494.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094,279.90	6,462,757.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731,153.91	6,188,825.75
毛利率	5.53%	1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1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	2.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76.71	37.36
存货周转率（次）	3.31	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809,785.27	-1,703,993.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01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30015

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李一科

项目小组成员：张加强、段文静、肖羽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经办律师：舒子平、热熔冰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徐华
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邮政编码：100004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金鑫、李炜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国章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1506 室
邮政编码：100088
电话：010-82330610/010-82961361
传真：010-82961376
经办资产评估师：田嫦娥、牛炳胜

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联系地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邮政编码：310000
电话：0571-8559001
传真：0571-87178826

经办资产评估师：匡艳艳、韩迎春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生猪（含种猪）繁育及销售，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另外，公司还根据自身需要开展少量的牲畜、饲料等贸易业务。

公司拥有供港活猪的配额，经营直接供应香港生猪的业务。2010 年以来，随着国内生猪价格的上涨，公司在保证香港市场供给的情况下，扩大了生猪内销的数量，2013 年公司内销业务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了 57.88%。

公司 2012 年、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9,125,800.26 元和 274,416,922.2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9.78%和 99.35%，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拥有浠水牧业、泰美畜牧、龙王畜牧、金旭爵士、英德畜牧、荔枝城畜牧等多个高规格标准化生猪养殖基地，其中浠水牧业、泰美畜牧、龙王畜牧、金旭爵士四个养殖基地具有种猪生产能力，是湖北省内大型现代化养殖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种猪和商品猪，具体情况如下：

1、种猪

公司的种猪主要用于自身商品猪繁殖及对外出售，目前拥有四大种猪生产基地，布局在湖北和广东，年产能约 20,000 头，除满足内部供种需要外，还销售到鄂、湘、赣、豫等其他省份。龙王畜牧拥有的种猪品牌“龙牧”多次在行业种猪评比中名列前茅。另外，公司已与世界知名育种公司——英国 JSR 遗传育种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爵士优化基因（中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湖北金旭爵士种畜有限公司，通过引入国外种猪进一步提高公司种猪产品竞争力。

种猪作为商品猪生产的一种重要前端资源，是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其自身具备的高附加值日益受到公司重视。公司生产的种猪除供应旗

下生产基地使用外，同时也对外销售，近年来，公司种猪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断增加，从 2012 年的 11.37% 增长到 2013 年的 11.64%。

2、商品猪

公司的商品猪主要用于供应香港市场及国内销售，目前拥有的主要商品猪生产基地分布在湖北省和广东省。报告期内，公司在养殖技术和管理方面达到了行业内较为领先的水平，生产基地产仔育成率最高达 96%，且猪只的体型好，品质优。公司拥有近 7.5 万头商品猪的年出口香港配额，在遵循“优质优价”原则的香港市场，其生猪产品的售价稳居前列，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

（三）公司新产品、新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生猪（含种猪）的繁养及销售。同时，公司正以优质商品猪生产为核心，积极向产业的上下游延伸发展，向上延伸规划以高品质种猪繁育与供应为主，除保障公司基地种猪需求外，向社会养殖提供品种改良、技术指导、兽医科研、安全检测、药品采供、饲料生产与配给等服务，向下延伸规划以生猪屠宰和深加工为主，建立食品加工和供应体系，实现种猪、商品猪、饲料、屠宰、食品深加工等相关产业的协调统一发展，实现更强的整体竞争优势。

公司在种猪产品上与英国 JSR 公司合作，通过引进英系曾祖代种猪纯正血统，目标建立一家高端原种猪优化改良和选育基地，打造全国首家顶级现代化生猪养殖生态农业科技园。双方合作建立的金旭爵士计划年出栏约 20,000 头，年供种猪约 5,000 头。未来三年，公司将建立进一步配套种猪扩繁场，扩大高端优质种猪产能，并将其打造为国家级核心原种场。

（四）荣誉及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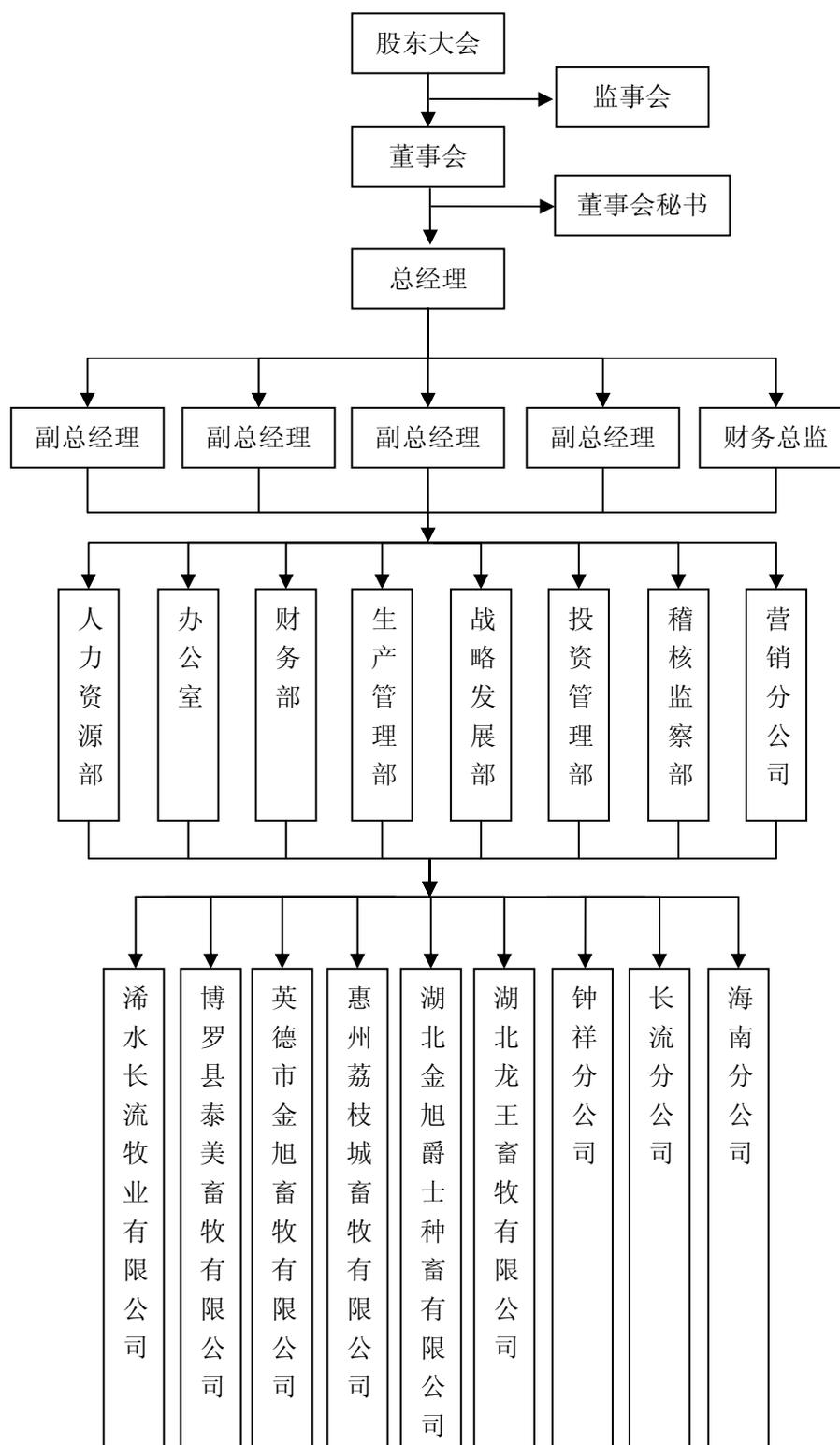
在公司强有力的管理层领导和核心团队的努力奋斗下，公司近年来获得了诸多荣誉及资质：

年度	荣誉及资质	颁发/评定单位
2001-2005	龙王畜牧连续五年获得种猪测定综合指数第一名	湖北省种猪测定拍卖会
2007	泰美畜牧获得无公害性猪产品认证	农业部

年度	荣誉及资质	颁发/评定单位
2009	长流畜牧获得长白种公猪外形评定第一名	湖北省种猪测定中心
2009	泰美畜牧获得广东省重点生猪养殖场	广东省农业厅
2009	泰美畜牧获得杜洛克种猪第二名	农业部种猪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广州)、广东省种猪测定中心
2010	泰美畜牧获得健康养猪技术大赛三等奖	广东省养猪行业协会
2010	长流牧业获得无公害牲猪产品认证	农业部
2010	长流牧业获得供港活猪检验检疫先进单位	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0	长流牧业获得种猪测定性能与专家综合评比第一名	湖北省种猪测定拍卖会
2010	泰美畜牧获得全国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农业部
2010	龙王畜牧获得湖北种猪测定综合指数和专家外形评定第一名	农业部种猪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武汉)、湖北省种猪测定中心
2011	泰美畜牧获得第三届健康养猪技术比赛三等奖	广东省养猪行业协会
2013	春季种猪中心测定大白种猪第三名	农业部种猪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广州)、广东省种猪测定中心

二、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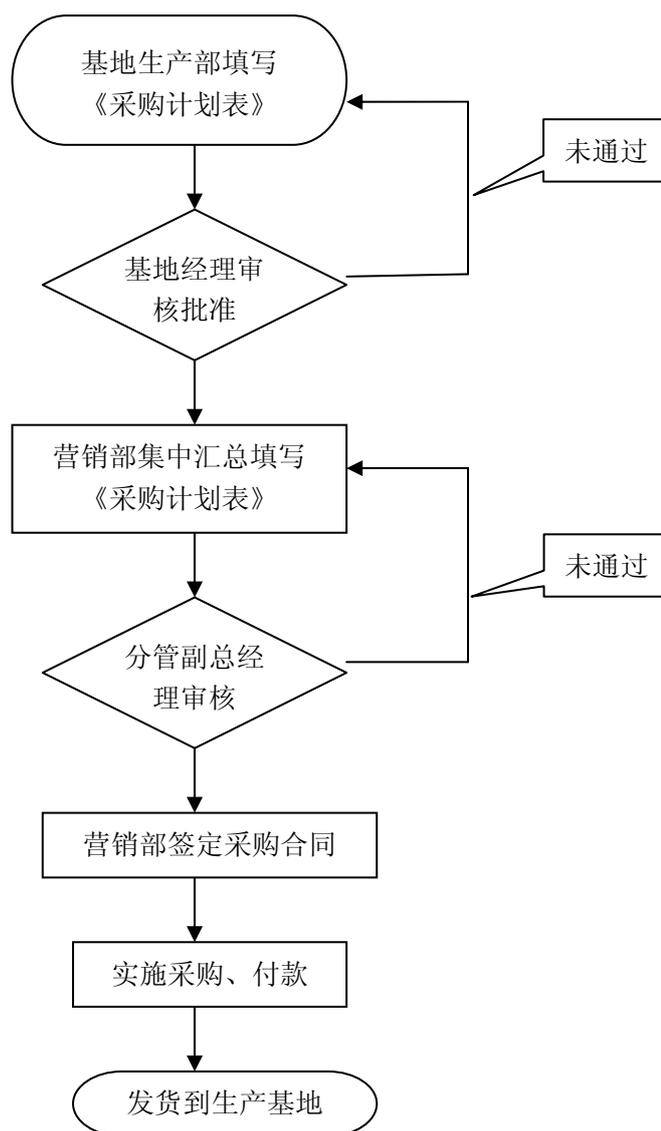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业务流程

(一)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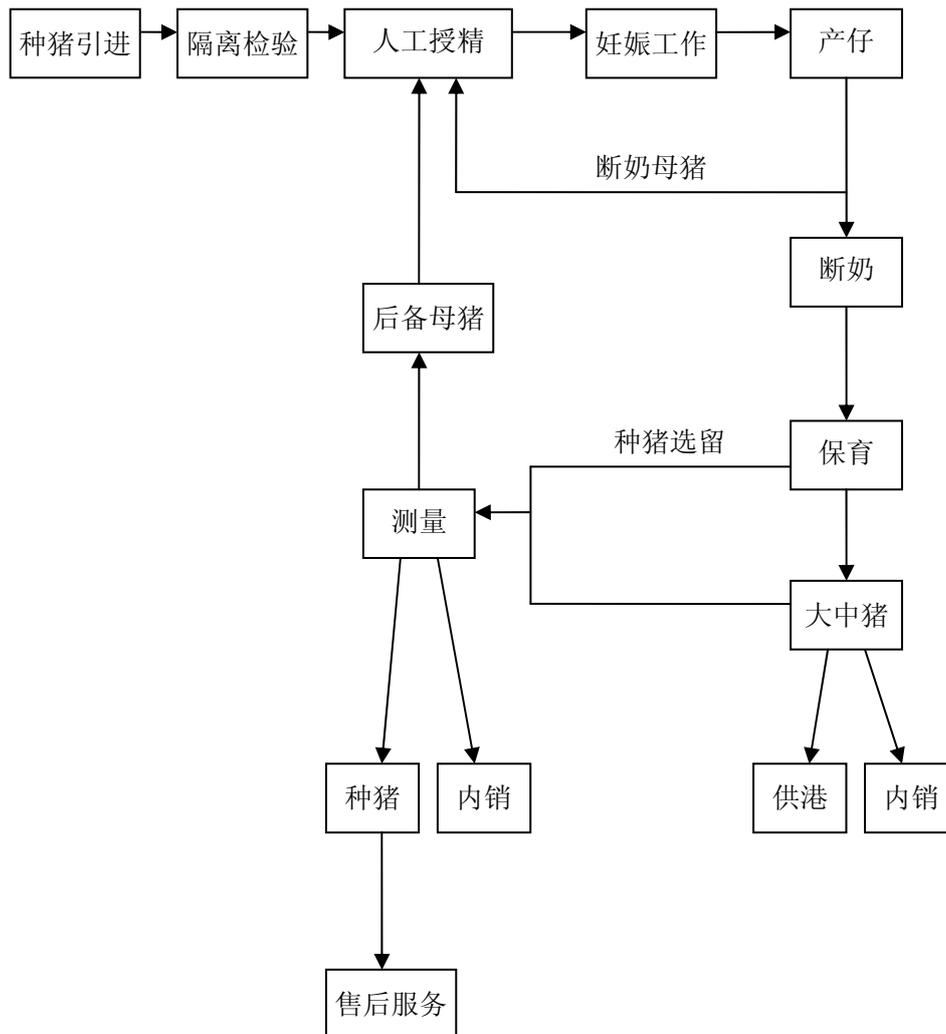
公司生猪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是玉米、豆粕、预混料及兽药。公司的预混料采购已开始实行集中采购制度，由公司负责采购工作的营销分公司制定采购目录，确定供应商备选库，再根据各生产基地的需求，按照采购目录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集中采购流程图如下：



玉米、豆粕、兽药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报告期内由各生猪生产基地分散采购，各生产基地生产部填写《采购计划表》，由基地经理审核批准，由负责人员签订采购合同，实施采购、付款。公司未来将逐步推进上述原材料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制度，以降低采购成本。

（二）生产流程

公司生猪生产采用公司自产自养、规模化养殖模式。公司制定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分解到由各子公司组成的生猪生产基地，由各生产基地组织生产，主要产品为商品猪和种猪。公司的生猪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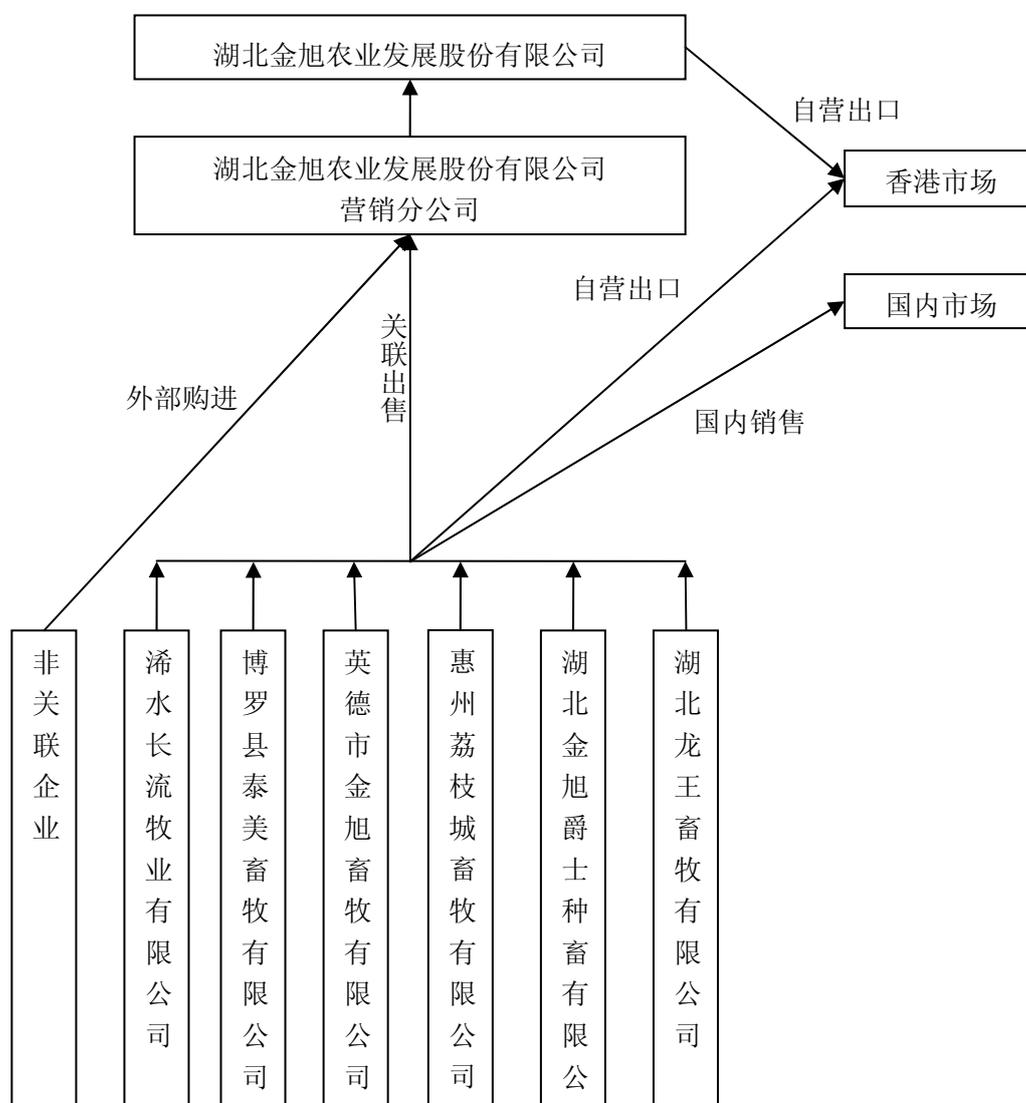


（三）销售流程

公司的营销分公司负责全公司出口商品的购销业务。营销分公司以基于市场价格的内部转移价格从公司下属的生产基地收购生猪，然后自营出口至香港；在公司下属生产基地自身产量不能满足出口需求的情况下，营销分公司还将从外部市场以市场价格直接购进生猪，再行出口供港。此外，部分下属生产基地也拥有少量的出口配额，可通过出口方式自行销售到香港市场。香港一直为公司销售业

务的主要市场，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

各基地每年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结合当期市场价格和自身生产情况，将部分商品猪和种猪进行内销。公司营销模式如下图：



公司在生猪出口销售过程中，若遇到自产生猪数量出现短缺的情况下，公司会开展生猪贸易业务，即向具有供港资格的生产养殖场购买一定数量的生猪销往香港，以满足香港市场的供应。另外，公司目前还开展饲料原料的贸易业务。公司营销分公司负责从上游供应商采购饲料原料，并销往饲料原料需求客户。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种猪繁育技术

公司拥有的四大种猪生产基地中，浠水牧业种猪繁育基地是近两年发展较快的基地，产品品质优良；泰美畜牧种猪繁育基地拥有自主种猪繁育能力，是公司在广东地区唯一的种猪生产基地；龙王畜牧种猪生产基地是公司的传统种猪生产基地，拥有行业内著名种猪品牌“龙牧”牌；金旭爵士种猪场则拥有从英国引进的英系曾祖代高端种猪。

公司对优良种猪留作种用，不断优化种猪群结构，不断提高生产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种猪每年保持较高的淘汰更新比例，胎平活仔平均达到 10.15 头，产仔育成率平均为 88%。其中，泰美畜牧胎平活仔可达 10.7 头左右，产仔育成率达到 96%。

2、生猪养殖技术

公司从事规模化生猪养殖已有十余年的时间，总体生产技术较为成熟，各生产基地均实行集约化、专业化、工厂化饲养。各生产基地在饲料生产方面，均自建饲料加工厂房，各生产基地内部根据具体生产情况进行配制与加工成品饲料，不仅灵活方便，还可以降低生产成本，保证产品质量。

在繁殖技术方面，公司各生产基地已广泛使用人工授精、全进全出、同期发情等技术，实行精细化生产管理；在生产设施方面，公司各生产基地实现了舍内环境控制和生产设备自动化，如使用水帘降温、机械通风等，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人工成本，增加了经济效益。

公司的商品猪长期供应香港市场，检验检疫要求十分严格，公司生产的商品猪在肤色、体型、肉质等方面都体现出较高的质量水平，在遵循“优质优价”原则的香港市场受到良好的市场口碑，内销产品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3、公司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

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已获得如下证书或认证：

名称	质量、技术标准	有效期
泰美畜牧	《无公害农产品证书》（证书编号：WGH-08-01930）	2014.11
泰美畜牧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0111Q23821R2M/4400）	2017.05.13
浠水牧业	《无公害农产品证书》（证书编号：WGH-07-11344）	2017.03.17
浠水牧业	GB/T 19001-2008 idt ISO 9001: 2008 标准《认证证书》（证书号：11412Q20405R0M）	2015.03.20
龙王畜牧	《无公害农产品证书》（证书编号：WGH-07-04744）	2016.12.26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为 23,499,394.94 元，其中主要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名称	分类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使用期限/保护期	2013年12月31日账面值（元）	取得方式
龙王畜牧土地	土地使用权	1998.05	在用	25年	367,723.20	出让
长流分公司清泉镇宝塔村	土地使用权	1995.11	在用	50年	375,084.08	出让
长流分公司关口镇桥北村	土地使用权	1999.07	在用	20年	267,988.58	出让
长流分公司关口镇桥北村	土地使用权	2011.09	在用	50年	18,221,054.28	出让
爵士育种中软件	软件使用权	2010.11	在用	20年	1,695,643.37	股东投入 ^注

注：2010年6月25日，金旭爵士与爵士优化基因（中国）有限公司签订《软件许可协议》，爵士优化基因（中国）有限公司授予金旭爵士 JSR SELECT、JSR CHECKMATE Pig Management System、FARM BV（FARM WINDOWS）软件的独家许可使用权，有效期 20 年，自金旭爵士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作为成立金旭爵士的部分出资。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分类号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	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31	3336855	2004.03.07	10年	谷（谷类）、活动物、活家禽、活鱼、虾（活）、鲜水果、新鲜蔬菜、谷种、贝壳类动物（活的）	原始取得

另外，2010年6月25日，公司子公司金旭爵士与 JSR 遗传育种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许可协议》，获得了 3 项许可使用的商标。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号	国际编码	许可范围	许可期限	使用范围
1	JSR 遗传育种有限公司	GENE CONVERTER	31	964918.5	湖北、湖南、河南、江西、安徽	19年	所有公畜系列并且标注产品号后使用
2	JSR 遗传育种有限公司	GENE PACKER	31	985869	湖北、湖南、河南、江西、安徽	19年	所有母畜系列并且标注产品号后使用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号	国际编码	许可范围	许可期限	使用范围
3	JSR 遗传育种有限公司	JSR (图形化的)	31	1006021.5	湖北、湖南、河南、江西、安徽	19 年	用于人工授精的精子、农业、园艺和林业产品、活的动物、猪(活动物)、新鲜水果和蔬菜、动物饲料、动物胚胎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1、金旭农业拥有的相关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	进出口货物报关	4201914524	2014.06.23
2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自理报检	4200001613	——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	4200722010059	——

2、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子公司名
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种猪、商品猪的生产和销售	(博牧)动防合字第 110245 号	2014.07.10	泰美畜牧
2	出入境检验检疫出境动物养殖企业注册证	供港澳活猪饲养场	GD204	2016.02.25	泰美畜牧
3	出入境检验检疫出境动物养殖企业注册证	供港澳活猪饲养场	GD203	2016.02.25	荔枝城畜牧
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生产范围为大约克(一级良繁)、长白(一级良繁)、杜洛克(一级良繁); 经营范围为大约克、长白、杜洛克纯种及杂种母猪	鄂 01W015	2016.01.07	浠水牧业
5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种猪繁育、商品猪生产销售	(浠)动防合字第 20140017 号	2015.03.02	浠水牧业
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生猪养殖	(粤英)动防合字第 20120068 号	2014.12.09	英德畜牧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子公司名
7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生产范围为大约克（一级良繁）、长白（一级良繁）、杜洛克（原种扩繁）；经营范围为大约克、杜洛克、长白纯种及杂种母猪	鄂 01W006	2015.12.19	龙王畜牧
8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生猪饲养	（鄂京）动防（合）字第 2013138 号	2014.07.17	龙王畜牧
9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生产范围为大约克（原种）、长白（原种）、杜洛克（原种）；经营范围为大约克、长白、杜洛克纯种及杂交母猪	鄂 01W055	2015.11.13	金旭爵士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53,161,259.33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171,472,053.18 元，成新率为 67.73%，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固定资产为生猪养殖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其中主要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名称	原值（元）	成新率（%）	使用状态
良友大厦24层	13,780,390.51	86.94%	在用
泰美畜牧猪栏房屋（一场）	7,858,713.35	23.63%	在用
泰美畜牧猪栏房屋（二场）	5,700,088.69	27.01%	在用
荔枝城猪栏	5,272,860.00	10.00%	在用
龙王畜牧南屏山猪舍	5,160,563.79	82.93%	在用
浠水肉猪场1-18栋	4,631,658.00	87.27%	在用
龙王畜牧猪舍	3,898,997.31	26.94%	在用
英德畜牧新育肥舍6栋	3,070,259.22	92.98%	在用

（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公司共有员工 666 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照专业结构划分如下：

专业	人数	比例
技术人员	104	15.62%

专业	人数	比例
销售人员	18	2.70%
后勤人员	52	7.80%
生产员工	395	59.31%
管理人员	97	14.56%
合计	666	100.00%

(2) 按照学历结构划分如下: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	6	0.90%
本科	46	6.90%
大专	79	11.86%
大专以下	535	80.33%
合计	666	100.00%

(3) 按照年龄结构划分如下:

年龄	人数	比例
20-29	146	21.92%
30-39	80	12.01%
40-49	217	32.58%
50及以上	223	33.48%
合计	666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持股情况

公司主要核心人员的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四）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健雄	公司顾问	20.00	0.14
2	孙学平	副总经理	20.00	0.14
3	彭绵胜	荔枝城畜牧总经理	20.00	0.14
4	李华	英德畜牧副总经理	5.00	0.04
5	帅军波	龙王畜牧总经理	10.00	0.07
6	胡可忠	浠水牧业副总经理	10.00	0.07
7	曹仕能	荔枝城畜牧副总经理	10.00	0.07
8	陈雷	金旭爵士生产技术总监	2.00	0.01
9	范华荣	泰美畜牧副总经理	5.00	0.04

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在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六）公司生猪出口配额情况

供港活猪在我国实行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根据我国《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办

法》的规定，商务部确定供港活猪配额总量并分配至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央管理企业公司，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再将配额分配给本地区提出申请的具有进出口经营许可资格的企业，分配时主要综合考虑申请企业最近三年内活猪的出口业绩、配额使用率、经营能力、生产规模、资源状况等情况。

公司每年底向湖北省商务厅提交下年度供港活畜禽配额申请报告，对下一年度供港活猪需求配额进行申请。由于公司在湖北省内具备丰富的生猪供港业务经验以及较强的生猪养殖实力，公司历年来的供港配额申请数量均获得了湖北省商务厅的批准，公司具有较强的获取所需配额的保障能力。

另外，湖北省商务厅每年根据各供港活猪出口企业上半年的实际出口数量，在与各个企业进行协商后，会对当年的配额分配进行适当的调整，以保证全年供港活猪配额的充分利用。由此，若公司的配额在当年出现不足时，也可通过向湖北省商务厅进一步申请的方式满足生产经营的配额需求。

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配额总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配额数量（头数）	74,900	99,800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公司收入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74,416,922.25	99.35	279,125,800.26	99.78
其他业务收入	1,785,713.75	0.65	622,367.32	0.22
合计	276,202,636.00	100.00	279,748,167.58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商品猪销售	173,554,692.44	-1.64	184,052,365.14	7.31
种猪销售	31,959,181.50	44.29	31,728,638.00	52.14
肥猪贸易	25,652,768.30	2.99	34,908,315.48	1.65
其他贸易	27,633,129.48	1.65	10,522,669.50	3.43
物流	-	-	7,567,322.64	6.23
其他销售	15,617,150.53	10.66	10,346,489.50	-0.77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主营业务小计	274,416,922.25	5.17	279,125,800.26	11.22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第一季度	71,606,721.55	26.09	76,191,607.43	27.30
第二季度	67,502,105.58	24.60	70,415,138.96	25.23
第三季度	74,331,915.25	27.09	69,780,522.50	25.00
第四季度	60,976,179.87	22.22	62,738,531.37	22.48
合计	274,416,922.25	100.00	279,125,800.26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由于公司进行生猪养殖需根据生猪的生理周期及生长周期连续化、均衡的安排生产，主营业务收入无明显的季节分布特征。

（二）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的商品猪通过经销或代理商收购后销售给屠宰场，最终消费者为猪肉消费者；公司的种猪主要消费群体为生猪生产企业或生猪养殖户。

由于公司猪场较为分散，在选择国内经销商时，公司主要从交易的便利性考虑，选择猪场附近地区较大规模的经销商。在选择出口代理商时，由于我国供港活猪采取代理制度，拥有供港活猪代理资格的代理行包括香港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五丰行、广南行有限公司和香港农业专区有限公司 3 家，供港活猪出口企业的选择空间比较有限。公司从代理商的规模、市场份额及合作关系等因素考虑，选择广南行有限公司为供港活猪主要代理行。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元：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3 年	广南行有限公司	109,483,902.49	39.90%
	陈木生	11,046,561.00	4.03%
	湖北武汉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9,193,322.53	3.35%
	郑海梅	7,797,275.00	2.84%
	谈惠	7,011,647.00	2.56%
	合计	136,562,437.41	49.76%
2012 年	广南行有限公司	125,792,318.59	44.97%
	别道仿	9,154,666.00	3.27%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郑海梅	6,697,926.40	2.39%
	谈惠	5,984,269.00	2.14%
	陈木生	5,936,610.00	2.12%
	合计	153,565,789.99	54.89%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合营公司安佑饲料销售饲料原料、委托关联方广南行有限在香港地区销售商品猪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其他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成本结构

公司生猪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是玉米、豆粕、预混料及兽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投入及占营业成本比重的情况如下：

成本构成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玉米	87,787,709.91	33.74%	66,867,259.45	29.59%
豆粕	44,242,470.96	17.00%	29,409,617.18	15.11%
预混料	19,830,848.64	7.62%	9,018,085.73	3.80%
兽药	23,698,194.72	9.11%	17,522,176.73	7.38%
合计	176,135,388.88	67.69%	139,080,703.08	55.89%

2、前五名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3年	武汉安佑科技饲料有限公司	24,254,644.01	11.28%
	揭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17,058,067.88	7.93%
	邢台桥西粮库有限责任公司	16,795,739.80	7.81%
	蕲春县惠民贸易行	13,838,465.20	6.44%
	深圳市联合英华贸易有限公司	10,644,437.00	4.95%
	合计	82,591,353.89	38.41%
2012年	邢台市桥西粮库有限责任公司	13,650,655.70	6.06%
	武汉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12,388,825.84	5.50%
	深圳市佳达奇贸易有限公司	11,973,401.91	5.32%
	蕲春县惠民贸易行	9,807,604.71	4.36%
	揭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9,093,936.54	4.04%
	合计	56,914,424.70	25.28%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1）2014年3月，公司与广南行有限公司签订销售代理合同，委托广南行有限公司自2014年5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代理香港的活大猪销售，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了销售产品的规格、数量、单价及总金额区间。同时，双方也在合同中就产品质量标准、合同期限、代理费、装运口岸和指定目的地、保险、付款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2014年1月，浠水长流牧业有限公司与谈惠签订生猪买卖合同，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了销售产品的规格、数量及单价。同时双方也在合同中就产品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结算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采购合同

（1）2013年12月，浠水长流牧业有限公司与邢台市桥西粮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双方约定自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30日由邢台市桥西粮库有限责任公司向浠水长流牧业有限公司供应5,000吨玉米。双方根据市场价格以传真、电话方式每个月协商发货数量及价格。合同就产品质量标准、发货方式、交货地点、结算方式、数量标准、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2）2014年1月，营销分公司与武汉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双方约定营销分公司向武汉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预混料等饲料。产品采购价格由合同约定，但遇原料价格大幅波动时，武汉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有权调整产品价格并提前通知公司。合同就产品订货及验收方式、质量标准、交货方式及运费承担、结算方式、违约责任、保密要求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六、公司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商品猪的出口、内销以及种猪的销售。公司主要生猪养殖基地2013年具备出栏商品猪和种猪20万头左右的生产能力。公司生产的生猪产品按其销售市场不同分为出口和内销。

公司的出口业务主要是生猪出口香港销售，2013 年出口香港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2.12%。根据国家对供港活猪采取的配额制度管理，公司每年均拥有一定的出口配额，依靠良好的产品质量及市场口碑，近年来公司的出口销售渠道保持稳定。公司在保证供港活猪销售的同时，也大力开展国内市场，以实现公司业务的平衡发展。依托公司产品的品质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商品猪保持了稳定的销售。

同时，种猪生产和销售也是公司生猪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一种高附加值的产品，公司逐步注重种猪的品牌培育、品种研发、产品的生产及销售。近三年公司种猪销售收入占生猪业务销售收入的比重在不断增加，种猪利润率也远高于商品猪利润率，2013 年公司种猪销售毛利率达到 44.29%。未来随着金旭爵士种猪场产量的不断提升，公司的种猪业务收入将持续增长。

另外，公司依托多年生猪产业的经营经验，还开展牲畜、饲料原料等的贸易业务，以充分利用相关业务建立起来的已有采购销售体系，增加公司收入来源的多样性，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生猪养殖的行政管理体制为：生猪养殖由农业部管理；生猪及相关肉产品的国内流通和国际贸易归商务部门管理；行业技术质量标准、卫生标准的制定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

行业内部由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进行管理与指导，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与意见、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以及行业内部规范进行自律管理等。

中国畜牧业协会作为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负责制定行业行为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协调企业间、地区间生产经营问题，促进全国畜牧行业健康、和谐发展；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市场发展趋势，提出行业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建议等。

公司的生猪养殖属于畜牧业，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颁布时间
1	畜牧法	对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保护和合理利用畜禽遗传资源、维护畜牧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等进行了规定	2005
2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对农产品的养殖小区、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使用情况进行了规定	2006
3	动物防疫法	规范境内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防疫，健康保护、疫情风险评估、疫情预警、疫情认定、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官方兽医、执业兽医管理、动物防疫保障机制等方面的内容	2008
4	食品安全法	规范有关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及食用农产品安全有关信息	2009
5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将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分为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产地认定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产品认证由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组织实施	2002

我国出台了诸多产业政策支持生猪养殖业的发展，主要集中在对母猪饲养、生猪良种、标准化规模养殖、疾病防控、收储等方面。

政策领域	支持内容
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	支持生猪原种场和扩繁场建设，增加供种能力；积极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规范和技术规范的实施，鼓励和引导散养农户向适度规模养殖过渡
防止生猪价格过快过度下跌调控预案	在生猪价格过度下跌时，国家将采取发布预警指标，采取综合调控措施，促使猪肉与粮食比价、仔猪价格、生猪存栏、能繁母猪存栏等指标保持在合理范围内；设置预期区域，当猪粮比价在 6:1 下方时，通过收储冻猪肉政策或财政政策，防止价格过度下跌；当猪粮比价在 8.5:1 上方时，通过投放冻猪肉政策，防止价格过度上涨
能繁母猪	每头能繁母猪补贴 100 元，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设立专项补贴资金
生猪良种建设	在 2016 年前遴选出 100 家国家级生猪核心育种场，进行生猪遗传改良，截至 2012 年已遴选出 56 家核心育种场
规模化养殖	力争到 2015 年，全国畜禽规模养殖比重在现有基础上再提高 10-15 个百分点，其中标准化规模养殖比重占规模养殖场的 50%
疫病防控	提高因防疫需要而扑杀的生猪补助标准，由每头 600 元提高到 800 元；加大对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支持力度，对屠宰环节病害猪损失补贴由 500 元提高到 800 元；对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费用给予每头 80 元的补助

2、行业概况

生猪养殖业是我国畜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有着数千年的养殖历史，是世界上最大的猪肉生产国与消费国，猪肉产量约占世界总产量的一半。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生猪养殖业经历了由散养到集约、由集约到规模、由传统到科学、由地方品种到引进良种杂交、由本交繁殖到人工授精、由粗放生产到

安全生产的转变。尤其是国外先进养猪技术的引进、饲料工业的飞速发展和防疫体系的完善，促使我国养猪业迅猛发展，养猪水平大幅提高，但同时也存在着大规模现代化养殖场、中小规模传统养殖场与散养户并存的现象。规模大小不等，水平参差不齐，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未来我国生猪养殖业仍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3、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在 1990 年以前主要以散养模式为主，2007 年以后生猪规模化养殖比例不断上升。规模化养殖能够从猪舍建设到投料用药等流程上进行专业化分工，提高猪仔的成活率，能够容易形成规模效益，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价格波动的抗风险能力。因此，结合国外经验和国内的发展现状，我国未来 3-5 年内规模化养殖快速提高的趋势将继续延续。

同时，随着食品安全问题的出现，我国高收入消费群体对安全、营养的高端猪肉需求越发突出，为该高端细分市场提供了发展的条件。我国生猪养殖以及猪肉生产正在经历以产量为驱动因素向以质量为驱动因素的转变，预计未来 5 年内安全、高品质、有品牌的生猪产品将获得较高的溢价。

4、进入壁垒

对于行业的新进企业，要实现生猪的规模化养殖，与现有企业争夺市场份额，主要存在以下壁垒：

（1）技术壁垒

随着生猪养殖行业从传统分散的饲养方式向规模工厂化发展，养殖效益的高低逐渐成为行业企业生产发展的重要因素。生猪生产的最终目的是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而经济效益的好坏有赖于对种猪群的饲养管理、动物营养、生物健康、生产管理和猪舍建设等要素。上述要素相辅相成，并且涉及到企业的生产成本和利润，决定着猪场的经济效益。因此，行业规模化养殖对技术水平要求形成了明显的进入壁垒。

（2）饲养环境壁垒

防疫是生猪养殖的关键环节，规模化的生猪养殖企业对养殖环境有较高要求。生猪养殖基地一般需要选择在地势高、隔离条件好、周边人员活动少、污染源少的区域。对于规模化生猪养殖企业来说，需要生猪养殖所在地具备较大的环

境可承载能力，形成了一定的壁垒。

（3）人才壁垒

规模化养殖涉及诸多专业技术领域，涉及到育种、饲养、防疫等养殖的各个环节，尤其是需要大量经验丰富的专门从事养殖和疾病防控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各类人才的有机协调与磨合搭配才能使企业综合技术水平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技术人员的培养与经验的积累都需要较长时间，使得该行业存在一定的人才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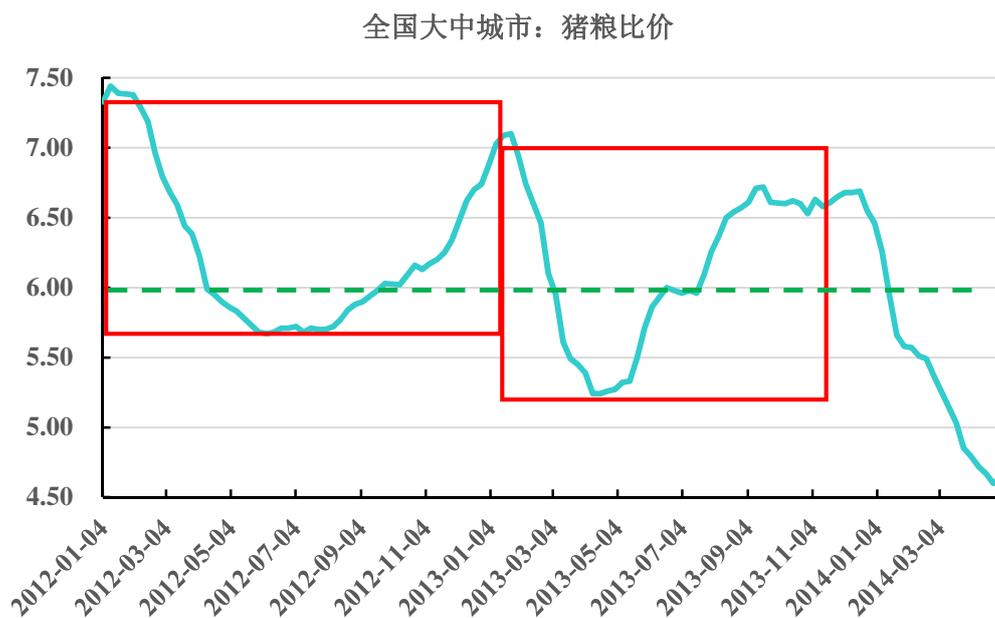
5、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我国生猪养殖业一直蓬勃发展，但受供求关系影响，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周期性，主要体现在猪肉价格上涨，养猪户增加，生猪存栏量增加，随之而来的是供大于求，猪肉价格下降，养猪户减少，生猪存栏量下降；经过一段时间，因生猪存栏量减少，供不应求，猪肉价格上涨，又进入下一个循环过程。我国生猪养殖呈现的周期性其主要原因是散养为主的养殖模式所导致，大量散养的生猪养殖者无法预计市场变化，只能根据当前的市场行情决定增加和减少存栏数量，使得猪肉价格最终随着存栏数量的变化而呈现周期性波动。

另外，受到节日消费需求增加及消费旺季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生猪价格也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从历年市场行情来看，生猪价格普遍呈两头高、中间低的走势，即每年 1—2 月份生猪价格较高，在春节前达到顶峰，3 月份后开始下降，5—7 月份处于相对较低水平，随后又逐渐回升，10 月份以后又恢复至相对较高的价位。

6、行业的利润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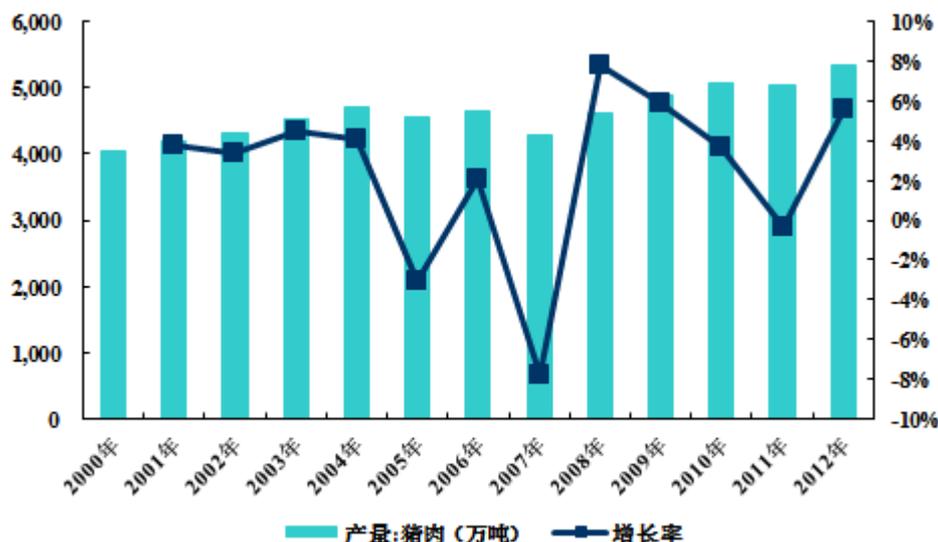
生猪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受行业生猪价格和生猪主要饲料价格（即猪粮比）的波动影响，猪粮比的波动基本能反应生猪行业的利润水平变动趋势，普遍认为猪粮比维持在6可以保证行业内企业的盈亏平衡。近年来，我国猪粮比的波动如下：



造成行业内生猪价格波动影响的主要因素来自于规模化养殖不高、疫情爆发等原因。疫情的爆发导致生猪出栏量的减少，使得市场供小于求猪价上升，而猪价上升又会导致农户大量养殖生猪，使得市场供大于求猪价下降。

(二) 市场规模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猪肉生产国和消费国，猪肉产量近 10 年来稳居全球首位。2000 年以来，我国居民猪肉产量占肉类总产量的比重也一直维持在 60%以上，2012 年我国猪肉产量达到 5,335 万吨，按照 2012 年生猪出场平均价格 15.14 元/公斤估算，2012 年生猪产值约为 8,077.19 亿元。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于我国居民肉类需求收入弹性系数大，城乡之间以及不同收入水平的居民在猪肉消费上存在明显的差距。城镇居民年人均全年猪肉购买量从 2001 年的 15.95 公斤上升至 2012 年的 21.20 公斤。同时，农村居民年均猪肉购买量 2011 年也达到了 14.42 公斤。城镇化及经济增长过程中，农村人口人均消费量增加将成为需求增长的主要动力。按照目前的增长速度预测，到 2015 年我国猪肉消费总量将接近 6,000 万吨。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周期性风险

生猪价格在过去几年中呈现了一定周期性的上涨下跌波动，造成生猪行业周期性频繁波动的主要原因在于养殖业准入门槛较低，生产周期较短，市场竞争相对无序，生猪价格的波动将对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直接影响。行业内企业需针对生猪行业的周期性风险，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拓展销售渠道，降低行业周期性波动对生产与销售的影响。

2、潜在的猪群疫病风险

亚洲人口密度较高，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低，卫生、防疫等社会公共事业不发达，这些因素将导致动物源性疾病更易在亚洲爆发。近年来，我国生猪养殖中的疫病情况明显增多，如高致病性蓝耳病、猪圆环病毒病、猪细小病毒病、猪附红细胞体病等。

猪群发生疫病的频率越来越高，新型疫病爆发的潜在风险也越来越大，将对行业内企业生猪的生产繁殖过程造成较大风险。行业内企业需强化疫病防治工作、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尽最大的努力降低疫病风险。

3、城市化带来的搬迁风险

由于城市的不断发展，城市面积的不断扩张，部分生产基地靠近城市边缘的行业内企业将面临被迫搬迁场址，随之将对生物资产造成搬迁损失，不能移动的、未到折旧年限的猪舍等固定资产提前报废也会造成企业的一定损失。

（四）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长期以散养为主，规模化程度较低，具有小农生产特点。近年来，我国生猪养殖规模化程度有了一定发展，但生猪养殖场的养殖规模仍普遍较小。

生猪养殖规模化程度低将直接导致猪肉价格波动幅度大，对农民收入和居民消费等方面的影响都较大。农户散养成本普遍高于规模养殖企业，收入无法保证。散养农户由于分散、缺乏市场前瞻性、依靠经验决定生产等因素，往往无法判断未来市场行情，养殖存栏量波动较大，最终造成猪肉价格大幅波动，生猪养殖规模化程度低与居民消费的矛盾日益突出。另外，散养情况下猪肉的质量和安全性也无法保证，生猪养殖中瘦肉精、抗生素、消毒药滥用难以控制，与居民对食品质量和安全要求的不断提高难以适应。生猪养殖规模化程度低与下游企业快速发展的矛盾日益突出，我国亟需提高规模化养殖的程度。

2008年起，国内外生猪养殖上、下游企业开始意识到我国生猪规模化养殖的市场机遇，纷纷对外宣布投入巨资进入本行业。其中积极介入生猪养殖的上游企业，主要是饲料生产企业，如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等；介入本行业的下游企业，主要是屠宰和猪肉食品生产企业，如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雨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与此同时，国内现有的大型生猪养殖企业已经意识到，需要尽快抓住市场机遇，进一步扩大自身的养殖规模，且由于生猪养殖的特殊性，新进入养殖企业的商品猪规模的扩张必须先依赖于逐年扩大的自身种猪规模。

但从我国目前行业规模化程度相对较低的实际看，未来生猪养殖市场的竞争格局仍将表现为大型养殖企业与散养农户的竞争，农户散养的比例将呈现逐步下降趋势；大型养殖企业之间的竞争将主要体现在养殖成本、产品差异化、质量安全性和饲料、疫苗研发等方面，其之间的竞争激烈程度仍相对较小；而新进入生猪养殖的企业则需要一定时间来克服行业进入壁垒，逐步培育与大型养殖企业之间的竞争实力。因此，目前已经实现生猪规模化养殖的大型企业将在未来的行业扩张中占据先发优势，在竞争格局中处于有利地位。

目前公司同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广东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海口市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大康牧业股份

有限公司、牧原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其他参与生猪供港的主要厂商有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江西、河南等省的粮油集团企业。

2、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为整合生猪产业链专门设立的企业。集团公司是最早在湖北省开展生猪专业化养殖的企业之一，早在六十年代，即开始大力推动全省出口生猪生产基地建设，先后从国外引进优质种猪杜洛克、约克夏及长白，建立了自己的原种猪场，为公司目前的行业优势地位奠定了基础。九十年代以前，集团公司是湖北省唯一经营生猪出口业务的企业。

随着公司生猪产能的不断扩大，公司 2013 年具备出栏商品猪和种猪 20 万头左右的生产能力，是湖北省的大型现代化养殖企业。长期以来，公司产品出口率、产品质量卖价和市场份额等多项综合指标在湖北省同行业中一直稳居前列。

公司是一家湖北省内历史悠久的生猪养殖企业，具备良好的生产技术及管理水平，能够生产出高品质的种猪和商品猪。公司长期以来充分利用出口及产品品质优势，占据了香港高端活猪市场的份额，公司的年供港活猪数量目前在湖北省内处于前列。

公司已与英国 JSR 公司开展合作，打造公司高端种猪品系，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的育种技术，为下属基地提供更为优质的种猪，以期保证公司生猪质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同时公司拥有 JSR 种猪在中部五省的独家商标许可权，也进一步奠定公司在高端品牌原种猪生产领域的区域领先优势。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拥有完备的生产技术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公司秉承集团公司近 50 年生猪专业化养殖历史，吸取国内外生猪专业化养殖经验教训，严格按照国家出入境商品检验局规定的出口猪生产标准和安全标准，建立了经过商检局认证的多个出口猪注册场以及完备的生产技术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惠州泰美畜牧有限公司的产仔育成率高达 96%，为行业领先水平。公司以打造安全食品供应商为理念，从猪场建设选址、母猪配种、孕产管理、原材料采购、仔猪、小猪、大猪科学喂养到生猪疫病防控、环境保护、产品营销等方面严格按照出口注册猪场的高标准运作，建立了高标准的安全管理体系。

（2）拥有高端种猪品牌和技术服务

公司子公司湖北金旭爵士种畜有限公司拥有国际种猪品牌 JSR 在中部五省区域独家使用权。公司引进英系曾祖代原种猪高端品系，血统纯正，种猪选育技术先进，可为国内原种猪场提供品种改良和技术服务，为英系高端原种猪选育基地。泰美畜牧、龙王畜牧及浠水牧业等另外三大养殖基地均配套建设祖代和父母代种猪场，产品和技术服务优良。公司拥有杜洛克、长白，大白等多个优良原种品种公、母本和杂交品种，种猪产能约 2 万头。

（3）拥有稳定的高端销售市场平台

公司作为湖北省历史最悠久的生猪规模化养殖企业，利用出口注册猪场的高标准生产条件，安全优质的产品，定位于高端市场。公司产品长期以来出口香港，2013 年拥有出口商品猪近 7.5 万头的配额，销售渠道稳定。多年以来，公司出口的商品猪因优质安全而获得香港市场认可，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未来三年内，公司将在广东地区新建优质商品猪场，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在高端市场的销售优势，同时以出口注册猪场的生产标准，通过产能扩张，将更多的优质安全肉食品供应到内地的高端消费群体。

（4）拥有比较完整的生猪产业链

公司依托生猪养殖主业，与世界知名育种企业英国 JSR 公司合作，创建英系原种猪繁育基地，从源头上保障了公司高品质生猪的生产。公司已建立起一套从种猪选育到商品猪生产较为完整的生猪产业链，有助于公司在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提供高品质的生猪产品，在中高端市场上竞争力较强。同时公司未来将积极向生猪屠宰以及食品深加工领域延伸，将公司高品质猪肉直接输送到国内的终端消费市场，以提高产品附加值，全力打造一条以绿色环保、优质安全为特色的完整生猪产业链，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股东大会的建立及运行

2011年12月08日，公司召开发起人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李胜洪、周勇、蔡云涛、全国红、王继虎、陈险峰、王俊、李力、唐小栋、彭开华、崔建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蒋晓毛、郝光辉、黄凯、万进祥、周兴钰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郝佳、范华荣、潘向阳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2年6月，彭开华辞去董事职务。2012年12月05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熊明清为公司董事。

201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和深圳市荆元丰实业有限公司增发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并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3年9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2014年3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关于收购湖北省畜禽育种中心持有的我公司股权并减资注销该股权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2) 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规范运行。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和签署、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实际参加会议人数
1	2011年12月08日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5
2	2012年03月29日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5
3	2012年05月15日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4	2012年12月05日	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7
5	2013年03月29日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18
6	2013年05月09日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7
7	2013年09月25日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6
8	2013年09月29日	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9	2013年12月18日	二〇一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9
10	2014年03月31日	二〇一四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17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董事会成员 11 人，分别为李胜洪、李力、全国红、王继虎、周勇、蔡云涛、陈险峰、王俊、唐小栋、熊明清、崔建军。除熊明清于 2012 年 12 月 05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其他董事均于 2011 年 12 月 08 日由公司发起人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1 年 12 月 0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选举李胜洪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选举李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同意聘任全国红为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聘任王继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聘任王继虎、吴光友、马东旭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龚农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 2014 年 12 月 7 日。2013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聘任孙学平为公司副总经理。

(2) 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各位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和签署、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实际参加会议人数
1	2011年12月0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0
2	2012年03月29日	二〇一二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1
3	2012年04月30日	二〇一二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10
4	2012年07月05日	二〇一二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10
5	2012年07月19日	二〇一二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10
6	2012年08月29日	二〇一二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10
7	2012年10月11日	二〇一二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10
8	2012年11月28日	二〇一二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8
9	2012年12月14日	二〇一二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11
10	2013年03月26日	二〇一三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0
11	2013年05月21日	二〇一三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11
12	2013年07月18日	二〇一三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9
13	2013年09月10日	二〇一三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11
14	2013年09月25日	二〇一三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9
15	2013年10月10日	二〇一三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11
16	2013年12月03日	二〇一三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9
17	2014年01月28日	二〇一四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11
18	2014年03月28日	二〇一四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1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监事会成员8人，分别为蒋晓毛、郝光辉、黄凯、万进祥、周兴钰、孙甫、周艳丽、张国启，除职工代表监事孙甫、周艳丽、张国启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举产生外，其余5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于2011年12月08日选举产生。

2011年12月0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选举蒋晓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选举郝光辉、黄凯、万进祥、周兴钰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郝佳、范华荣、潘向阳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2年5月25日，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郝佳、范华荣、潘向阳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12年8月3日，经公司工会提名，选举金春娥、周艳丽、孙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一致。今年3月，职工代表监事金春娥离职。2013年9月4日，经公司工会提名，选举张国启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2) 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各位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公司外部监事能按时参加公司会议，知悉公司的情况，在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的经营管理中起到积极作用。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和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实际参加会议人数
1	2011年12月0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7
2	2012年03月29日	二〇一二年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6
3	2013年03月26日	二〇一三年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7
4	2013年09月10号	二〇一三年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6
5	2014年03月28日	二〇一四年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5

(二)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共召开10次股东大会、18次董事会、5次监事会、4次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情况

2013年9月25日，金旭农业召开2013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状况进行了自我评估，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合理保障；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但由于内部环境和外部宏观环境及政策法规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出现偏差，金旭农业将根据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按

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使之始终适应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金旭农业的主营业务为生猪的养殖、生猪的收购与销售，在生猪养殖的过程中可能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金旭农业出具了《环保情况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说明和承诺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英德市金旭畜牧有限公司、浠水长流牧业有限公司、博罗县泰美畜牧有限公司、惠州荔枝城畜牧有限公司、湖北金旭爵士种畜有限公司、湖北龙王畜牧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近两年来，未出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亦未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英德市金旭畜牧有限公司、浠水长流牧业有限公司、博罗县泰美畜牧有限公司、惠州荔枝城畜牧有限公司、湖北金旭爵士种畜有限公司、湖北龙王畜牧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工商、税务、社保、质检、环保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出具了书面说明，承诺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工商、税务、社保、质检、环保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环保制度及执行情况

针对生猪养殖过程中出现的死猪情况，公司制订了一整套死猪无害化处理流

程及制度，具体包括发现病死猪后进行登记、编号并照相记录；将相关资料交动物监察管理所进行存档保存；在视频监控下将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动物监察管理所监管责任人，最后报动物监察管理所所长审核、存档。

另外，公司针对环保制定了《猪场环保制度》，报告期内，金旭农业及控股子公司英德市金旭畜牧有限公司、浠水长流牧业有限公司、博罗县泰美畜牧有限公司、惠州荔枝城畜牧有限公司、湖北金旭爵士种畜有限公司、湖北龙王畜牧有限公司已按《猪场环保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了相关的各项环保措施。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能够自主运作以及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业务独立。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独立。公司是由良友畜禽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原良友畜禽所拥有的资产、债权、债务等均由公司承继，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人员独立。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薪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没有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单位兼职或领取薪水。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财务独立。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核算，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独立。公司依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公司设置了人力资源部、办公室、财务部、生产管理部、战略发展部、投资管理部、稽核监察部、营销分公司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协调合作；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除持有金旭农业 57.23%的股份以外，还持有其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汇安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业务、仓储业务，进出口报关、报检（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205 号审定证书办理）；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办）	报告期内未经营	1,800	100%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2	湖北省金旭工贸公司	主营：企业自产的畜产品及其制品的出口及内销；办理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纺织品、服装、化工商品（不含危险品）的批零兼营；兼营：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的仓储；物业管理；装卸、搬运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仓储、物业管理、房屋出租	1,053	100%
3	湖北鑫旭进出口贸易公司	主营：畜产品、羽毛、羽绒的收购、加工、销售；销售羽毛、羽绒制品、畜皮、皮革制品、羊毛、化纤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物业管理及物业管理咨询；活畜的收购及销售（不含生产经营其他种畜禽或生产商品代仔畜）；兼营：接受委托承办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业务；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的零售兼批发	羽毛、羽绒的收购、加工、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450	湖北省金旭工贸公司持股100%
4	湖北省畜产品进出口猪鬃制业公司	主营：猪鬃及其制品的收购、加工、销售、猪综制品的批零兼营；兼营：仓储运输，接受委托承办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业务、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的批零兼营	报告期内未经营	155	湖北省金旭工贸公司持股100%（清算中）
5	湖北省畜产品进出口食品肠衣制业公司	主营：肠衣及肠衣副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肠衣及肠衣食品包装物料的批零兼营；兼营：仓储运输，接受委托承办来料加工、来样加工业务、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的零售兼批发	报告期内未经营	203	湖北省金旭工贸公司持股100%（清算中）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6	谦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粮谷、饲料、油脂油料、畜禽、肉蛋、果菜、水产、罐头、杂品等粮油食品和其他进出口贸易	报告期内未经营	20 (港币)	100%
7	海南海宏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花岗岩、大理石板及相关的建筑、装饰材料	报告期内未经营	150 (港币)	谦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湖北良友好福食品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5日)	食品销售	100	湖北良友金牛畜牧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9	武汉鑫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综合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写字楼出租	2,400	66.67%(谦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33.33%)
10	武汉良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及相关配套管理	物业管理	85	53%(谦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47%)
11	湖北粮油食品进出口上海有限公司	市外经贸委批准的进口业务、出口业务,承办“三来一补”业务	报告期内未经营	400	100% (清算中)
12	湖北宏大食用油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植物食用油	报告期内未经营	230	75%(谦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5%) (清算中)
13	湖北五丰冷食有限公司	承接制冷设备维修安装;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房屋及机器设备租赁	600	100%
14	湖北金旻畜牧有限公司	家畜、禽的养殖、收购、销售;饲料收购、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羊的养殖、销售	2,500	54.92%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5	湖北金旻(宜都)畜牧有限公司	家畜、禽的养殖、收购、销售;饲料收购、销售	羊的养殖、销售	200	湖北金旻畜牧有限公司持股100%
16	湖北金旻(麻城)畜牧有限公司	规模化养羊(在许可证许可的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收购、销售;饲料收购、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羊的养殖及销售	200	湖北金旻畜牧有限公司持股100%
17	湖北良友金牛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有效期至2015年04月13日)、收购、销售;粮食、饲料收购、销售	牛的养殖和销售	1,000	70%
18	鑫龙吉物流	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钢材、五金产品、电子仪器、家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轻纺产品、纸张、机械设备、百货、饲料、畜禽、酒店设备、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电子数码产品的批发兼零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企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报关、报验代理;保税区内企业经营活动(具体见许可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国际运输代理	500	70%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9	湖北良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电子、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工业安全设备、体育健身器材的销售及相关维护、维修、技术支持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的化学品）、轻工产品、建材、五金、矿产品（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矿产品）的销售	报告期内未经营	80	52.5% (清算中)
20	湖北金旻（长阳）畜牧有限公司	活禽、畜的养殖、收购、销售；肉产品屠宰、深加工；饲料的加工、收购、销售	羊的养殖、销售、屠宰、深加工	200	湖北金旻畜牧有限公司持股100%
21	武汉金宇综合保税发展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钢材、五金产品、电子仪器、家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轻纺产品、纸张、机械设备、百货、饲料、畜禽、酒店设备、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电子数码产品的批发兼零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企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口的货物或技术）；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报关、报验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进口牛肉、羊肉、水果及饮料、小食品等商品的加工或销售；租赁业务；进出口业务	25,000	6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的同业竞争现象，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

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违规占用资金情形。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建立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已建立建全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胜洪	董事长	55.00	0.39
2	李力	副董事长	-	-
3	全国红	董事、总经理	45.00	0.32
4	王继虎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5.00	0.32
5	周勇	董事	-	-
6	蔡云涛	董事	-	-
7	陈险峰	董事	-	-
8	王俊	董事	-	-
9	唐小栋	董事	-	-
10	熊明清	董事	-	-
11	崔建军	董事	-	-
12	吴光友	副总经理	30.00	0.21
13	马东旭	副总经理	30.00	0.21
14	孙学平	副总经理	20.00	0.14
15	龚农	财务总监	-	-
16	蒋晓毛	监事会主席	-	-
17	郝光辉	监事	-	-
18	黄凯	监事	-	-
19	万进祥	监事	-	-
20	周兴钰	监事	-	-
21	孙甫	职工监事	-	-
22	周艳丽	职工监事	-	-
23	张国启	职工监事	-	-
合计			225.00	1.5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任命函，在勤勉尽责，保密等方面作了严格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本人符合《公司法》和《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锁定股份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锁定股份承诺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二、股份挂牌情况/（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该公司的职务
1	李胜洪	董事长	集团公司	总经理
2	李力	副董事长	广南集团	广南集团董事局副主席、 执行董事；
			广南行	广南行董事长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该公司的职务
3	周勇	董事	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4	蔡云涛	董事	集团公司	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
5	陈险峰	董事	信达公司	湖北分公司业务部高级副经理
6	王俊	董事	信达公司	湖北分公司高级副经理
7	唐小栋	董事	广南食品	总经理
			广南集团	副总经理
			广南行	总经理
			广南贸易	董事长
8	熊明清	董事	湖北省畜牧兽医局	调研员
			湖北省农牧业开发公司	总经理
			湖北省畜育种中心	主任
9	崔建军	董事	荆元丰	董事长、总经理
10	蒋晓毛	监事会主席	集团公司	纪委书记
11	郝光辉	监事	信达公司	湖北分公司副总经理
12	黄凯	监事	广南行有限	助理总经理
			广南贸易	副总经理
13	万进祥	监事	育种中心	副主任
14	周兴钰	监事	荆元丰	副总经理
15	彭锦胜	核心技术人员	荔枝城畜牧	总经理
16	李华	核心技术人员	英德畜牧	副总经理
17	帅军波	核心技术人员	龙王畜牧	总经理
18	胡可忠	核心技术人员	浠水牧业	副总经理
19	曹仕能	核心技术人员	荔枝城畜牧	副总经理
20	陈雷	核心技术人员	金旭爵士	生产技术总监
21	范华荣	核心技术人员	泰美畜牧	副总经理

上表中列示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单位均为金旭农业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仅在金旭农业担任职务，没有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其他单位中任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1年12月08日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胜洪、周勇、蔡云涛、全国红、王继虎、陈险峰、王俊、李力、唐小栋、彭开华、崔建军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胜洪为董事长。

2012年6月，公司原董事彭开华辞去董事职务。201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熊明清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1年12月08日，公司召开发起人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蒋晓毛、郝光辉、黄凯、万进祥、周兴钰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选举蒋晓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2011年12月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郝佳、范华荣、潘向阳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2年5月25日，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郝佳、范华荣、潘向阳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12年8月3日，经公司工会提名，选举金春娥、周艳丽、孙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今年2013年3月，职工代表监事金春娥离职。2013年9月4日，经公司工会提名，选举张国启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年1月，湖北良友畜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全国红为总经理，任期一年；聘任王继虎、吴光友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一年；聘任黄

敏芳、王展群为公司财务副总监，任期一年，聘任马东旭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一年。

2011年12月，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全国红为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王继虎、吴光友、马东旭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王继虎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2012年5月，公司原财务总监陈险峰、财务副总监黄敏芳、王展群，因聘任期满，自动离职。

2012年8月，公司聘任龚农为财务总监。

2013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聘任孙学平为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同意增加一名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分别引自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均指合并报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增长是指比上期增长率，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报告期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实际出资额 (万元)	表决权比例
博罗县泰美畜牧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广东博罗	牲猪生产与销售	500.00	畜禽养殖；销售：畜禽产品、农副产品、货物进出口	500.00	100%
浠水长流牧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湖北浠水	牲猪生产与销售	1,900.00	牲猪饲养、销售；活畜禽收购、销售；供港活猪出口经营	1,900.00	100%
湖北龙王畜牧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湖北京山	牲猪生产与销售	1,000.00	牲猪、家禽、水产品养殖、销售，以上养殖副产品加工、销售	1,000.00	75%
惠州荔枝城畜牧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广东惠州	牲猪生产与销售	300.00	畜禽养殖及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	300.00	100%
湖北金旭爵士种畜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湖北襄阳	牲猪生产与销售	4,000.00	种猪（有效期至2015年11月13日止）、水产品的养殖、销售；蔬菜种植销售；有机肥加工、销售	4,000.00	85%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实际出资额(万元)	表决权比例
英德市金旭畜牧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广东清远	牲猪生产与销售	100.00	肉猪饲养、销售	100.00	100%

2、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减少原因	处置前表决权比例
湖北鑫龙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湖北武汉	物流	600.00	运输及国际货运代理服务	处置	70%
广州市汇安丰畜牧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广东广州	牲猪生产与销售	600.00	畜禽养殖。畜禽产品、农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处置	100%
海南罗幸牧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海南海口	牲猪生产与销售	100.00	畜禽养殖，销售活畜禽产品（种畜禽除外）	处置	100%

2012年12月，公司处置了所持有的湖北鑫龙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70%股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核算。

2013年9月，公司处置了所持有的广州市汇安丰畜牧有限公司100%股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核算。

2013年10月，公司处置了所持有的海南罗幸牧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核算。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2012年度和2013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3）第420ZB1996号”和“致同审字（2014）第420ZB209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312,401.46	35,466,005.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795,140.59	1,761,906.95
预付款项	4,521,272.17	4,008,574.6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361,816.73	2,644,639.91
存货	88,606,613.62	68,925,128.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3,717,885.48	22,263,228.68
流动资产合计	168,315,130.05	135,069,483.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4,302,667.85	18,058,425.65
投资性房地产	11,109,634.40	11,715,993.08
固定资产	171,472,053.18	148,057,597.61
在建工程	22,732,235.68	14,429,374.42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34,196,791.19	33,089,084.49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21,028,879.15	21,530,457.0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7,904,064.35	7,294,908.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9,796.87	351,871.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746,122.67	254,527,712.61
资产总计	463,061,252.72	389,597,196.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844,000.00	5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0,771,011.47	25,932,860.90
预收款项	28,953.26	450,861.74
应付职工薪酬	2,553,890.74	12,401,215.31
应交税费	2,033,445.43	2,012,965.46
应付利息	166,229.32	95,260.27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6,135,040.60	20,445,124.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0,248.00	1,527,588.00
其他流动负债	-	1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1,982,818.82	127,865,876.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15,472.57	8,102,469.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29,185.89	6,679,433.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44,658.46	14,781,903.21
负债合计	132,727,477.28	142,647,779.5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	122,200,000.00
资本公积	91,994,135.31	33,926,147.33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155,617.66	3,200,752.49
未分配利润	74,266,458.39	77,341,826.8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416,211.36	236,668,726.69
少数股东权益	8,917,564.08	10,280,690.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333,775.44	246,949,416.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3,061,252.72	389,597,196.34

2、利润表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6,202,636.00	279,748,167.58
减：营业成本	260,940,590.19	248,857,015.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303.51	70,443.69
销售费用	7,767,352.26	8,231,719.19
管理费用	20,749,070.96	20,893,749.16
财务费用	5,426,620.76	2,871,770.61
资产减值损失	64,797.20	43,519.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	-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772,032.68	5,122,658.90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6,013,066.20	3,902,609.07
加: 营业外收入	14,017,431.79	22,925,895.84
减: 营业外支出	4,337,118.07	1,282,727.9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32,752.48	25,545,776.92
减: 所得税费用	-4,234,921.88	2,513,708.77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7,830.60	23,032,06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4,704.61	22,601,494.07
少数股东损益	-1,363,125.99	430,574.08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1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19
七、其他综合收益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097,830.60	23,032,06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4,704.61	22,601,494.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3,125.99	430,574.08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300,092.52	279,442,389.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38,796.17	5,579,694.1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54,520.49	37,120,66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493,409.18	322,142,744.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6,783,132.53	233,154,677.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328,249.88	36,110,121.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6,204.89	1,131,113.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93,907.15	53,450,82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321,494.45	323,846,73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28,085.27	-1,703,993.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1,542,075.35	2,878,809.35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478.26	904,739.4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9,597.09	5,483,548.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142,709.98	63,548,038.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142,709.98	63,548,038.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03,112.89	-58,064,489.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010,001.00	13,216,2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271,400.00	7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2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281,401.00	104,496,2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427,400.00	6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76,406.39	2,682,327.66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03,806.39	70,682,327.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77,594.61	33,813,922.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46,396.45	-25,954,560.7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66,005.01	57,420,565.7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12,401.46	31,466,005.0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7,992,982.46	28,900,045.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9,278,910.51	2,836,731.53
预付款项	20,000.00	1,175,640.4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7,642,504.87	-
其他应收款	127,818,885.09	83,612,016.33
存货	5,026,962.6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6,417,885.48	35,263,228.68
流动资产合计	234,198,131.04	151,787,662.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00,364,558.10	104,978,302.88
投资性房地产	11,109,634.40	11,715,993.08
固定资产	29,574,273.33	20,245,946.95
在建工程	770,108.35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483,251.01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8,912,513.44	19,280,745.4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341,601.20	35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9,796.87	351,871.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555,736.70	156,922,860.08
资产总计	399,753,867.74	308,710,522.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844,000.00	5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9,154,427.59	19,531,024.33
预收款项	23,312.26	435,856.2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286,167.48	943,409.77
应交税费	1,001,020.52	1,005,474.87
应付利息	166,229.32	95,260.27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7,653,987.38	35,840,752.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1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7,129,144.55	122,851,777.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15,472.57	8,102,469.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15,472.57	8,102,469.32
负债合计	132,644,617.12	130,954,246.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	122,200,000.00
资本公积	93,702,611.96	39,492,610.96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340,663.87	-
未分配利润	21,065,974.79	16,063,664.8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7,109,250.62	177,756,275.84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267,109,250.62	177,756,275.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9,753,867.74	308,710,522.66

2、利润表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8,409,531.04	126,689,527.63
减：营业成本	102,383,422.16	121,258,405.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588.51	42,825.72
销售费用	2,449,537.18	3,178,148.13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管理费用	8,582,354.18	9,476,329.69
财务费用	4,991,219.73	2,878,740.46
资产减值损失	-	17,980.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58,960.09	14,436,838.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23,369.37	4,273,935.99
加：营业外收入	5,244.54	18,381,315.38
减：营业外支出	720,562.01	211,349.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08,051.90	22,443,902.07
减：所得税费用	-4,234,921.88	2,503,934.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42,973.78	19,939,968.0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42,973.78	19,939,968.06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989,629.07	129,998,176.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38,796.17	5,579,694.1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9,845.95	56,976,15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008,271.19	192,554,026.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284,624.35	133,126,274.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92,792.28	5,626,899.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3,752.95	320,442.9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65,904.21	92,609,89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657,073.79	231,683,51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48,802.60	-39,129,489.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1,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500.00	230,31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30,200.00	2,736,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5,700.00	13,966,31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91,555.19	924,112.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8,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91,555.19	19,324,112.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35,855.19	-5,357,797.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010,001.00	13,216,2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271,400.00	7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2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281,401.00	104,496,2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427,400.00	6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76,406.39	2,682,327.6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03,806.39	70,682,327.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77,594.61	33,813,922.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92,936.82	-10,673,363.7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00,045.64	35,573,409.3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92,982.46	24,900,045.64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

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衍生金融工具

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时，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指交易价格（即所收到或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但是，如果收到或支付的对价的一部分并非针对该金融工具，该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根据估值技术进行估计。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 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

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③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

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	0
1-2 年	10	10
2-3 年	40	40
3-4 年	70	70
4-5 年	70	70
5 年以上	90	90

公司关联企业往来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库存商品（产

成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①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用来生产饲料的玉米、豆粕、其它添加料、预混料及加工完成的饲料。原材料成本按照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②库存商品(产成品)

公司库存商品(产成品)是指处于待销售状态的产品或商品。库存商品(产成品)成本按照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③消耗性生物资产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幼畜及育肥畜。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周转用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其中,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含 20%)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不含) 以下的表决

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8、资产减值”。

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8、资产减值”。

1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8、资产减值”。

11、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

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10	9.00
运输设备	10	5	9.50
其他设备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节“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8、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②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

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2、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8、资产减值”。

1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

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4、生物资产

(1) 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构成的资产。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②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生物资产的分类

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

①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出栏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出栏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公司不同存栏消耗性生物资产构成内容、初始及后续计量方法如下：

项目	生长阶段、周期	用途	饲养成本	初始计量	后续计量
仔猪	种猪繁育出生、饲养至 6-8kg 左右，此阶段称为仔猪；周期大概为 1 个月。	作为商品种猪、商品肉猪饲养，或直接销售	种猪领用的饲料、种猪摊销、猪舍等建筑物折旧、工资薪酬、水电费、消毒防疫保健药品等成本	领用饲料按实际成本转入下一生长阶段的生猪成本；工资薪酬、水电费、消毒防疫保健品费用直接计入生长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当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成本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量，同时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
保育猪	仔猪饲养 6-8kg 左右，转栏保育舍	作为育肥猪饲养，或直接销售	仔猪的转入成本、领用饲料、猪舍等建筑物折旧、工资		

项目	生长阶段、周期	用途	饲养成本	初始计量	后续计量
	饲养至20kg，此阶段称为保育猪；生长周期大概为2个月。		薪酬、水电费、消毒防疫保健药品等成本		入当期损益
肥猪	保育猪饲养至20kg，转栏至育肥舍饲养，直至销售；生长周期一般为6个月。	直接销售，或内部引种	保育猪的转入成本、领用饲料、猪舍等建筑物折旧、工资薪酬、水电费、消毒防疫保健药品等成本		

②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繁育仔猪而喂养的种猪。外购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种猪）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是指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多年连续稳定繁育生猪。

（3）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政策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按各类生物资产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后，确定折旧率如下：

生产性生物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种猪	4	0	25

（4）生物资产减值的处理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8、资产减值”。

15、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软件等。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土地证年限
非专利技术	20	直线法	
软件	10	直线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8、资产减值”。

16、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7、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资产减值

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职工薪酬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福利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内确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1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该养老保险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1、收入的确认原则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时，公司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生猪（包括商品猪和种猪）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 生猪出口

公司通过代理行向香港地区出口生猪，公司与其签订的代理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项目	广南行有限公司	香港农业专区有限公司
商品名称	活大猪	商品活大猪
产品质量	符合香港有关政府部门及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规定的同类货物的食品安全、卫生检疫、质量要求。每批货物须经检疫，并获得相应的检疫证书及其它证明文件（如需）	符合香港有关政府部门和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规定的产品质量并经检验检疫获得相关检疫证书及其它证明文件（如需）。
装运口岸及指定目的地	深圳运至香港上水屠房	深圳清水河仓库至香港
代理费用	按货物实际销售总值的 3% ^注	按商品实际经销总价值之 7% 左右（包括代理过程中之佣金、栏支、运输、装卸、买手奖励、税费等所有费用）
付款方式	代理方代委托方向经销商或客户收妥货款后，必须在合理时间内（一般情况下不得超过七天，并应尽早。特殊情况下可合理推迟）将所收货款，扣除代理方应收的代理费及代理方代委托方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栏佣、运费、杂费等）后，将余款汇入委托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采用先出口、经销，后结算的方式。代理经销方从供应方取得货物后 3 个工作日内结汇给供应方。货款的风险由代理经销方负责。超过五个工作日的，从第六日起，代理经销方每日须按经销总值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付给供应方。

注：公司与广南行有限签订的代理销售合同中仅约定了代理费的费率，但实际结算时还收取销售佣金及其他运杂费等，未在合同中进行明确。

根据公司与出口代理行签订的代理销售合同，出口收入采用市场拍卖价（或市场销售价）扣除港段销售费用后的净价进行确认。公司出口业务销售收入确认时间为收到代理行代销确认单的时间。

② 生猪内销

内销生猪时，在已将生猪交付给买方并收取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权利后确认收入。公司主要内销客户为经销商，公司与其签订的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商品名称	活大猪
规格	90kg 以上/头，健康肥壮，无疫病
价格	按市场情况，双方随时协商

商品名称	活大猪
交货地点	卖方猪场
结算方式	每批次装车后，按磅单结清货款，方可放行

内销的方式分为上门取货和送货上门：上门取货的收入确认的依据生猪出库磅码单、客户签收单；上门取货按照出库磅码单记载的重量乘以合同约定的出售价格，作为收入确认的金额。送货上门的收入确认依据是生猪出库磅码单、客户入库磅码单；送货上门按照客户入库磅码单记载的重量乘以合同约定的出售价格，作为收入确认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销售退回的情况。

（3）成本的结转方法

公司在确认销售收入的同时结转存货成本。根据销售出库的对应重量，乘以相应阶段的加权平均单价，结转相应的存货成本金额。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

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

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企业合并是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子公司中的少数股东权益应与公司的权益分开确定。少数股东权益按少数股东享有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进行初始计量。购买后，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金额等于初始确认金额加上其享有后续权益变动的份额。综合收益总额会分摊到少数股东权益，可能导致少数股东权益的金额为负数。

公司将子公司中不导致丧失控制权的权益变动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公司持有的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金额应予调整以反映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动。调整的少数股东权益的金额与收取或支付的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差额直接计入资本公积。

当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此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子公司相关的金额，应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

2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

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 年度/末	2012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1.38	1.06
速动比率（倍）	0.62	0.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18%	42.42%
每股净资产（元/股）	2.20	2.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4	1.9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6.71	37.36
存货周转率（次）	3.31	4.0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5	0.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0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9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1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	2.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12、基本每股收益（EPS）=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五、盈利能力分析

（一）收入和利润总体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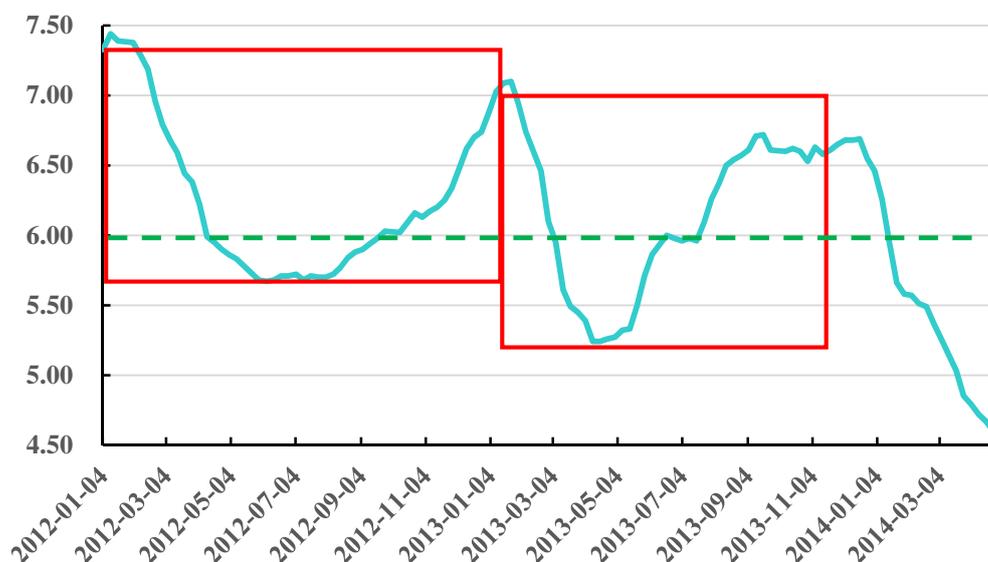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76,202,636.00	-1.27	279,748,167.5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74,416,922.25	-1.69	279,125,800.26
其他业务收入	1,785,713.75	186.92	622,367.32
营业成本	260,940,590.19	4.86	248,857,015.7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60,220,336.15	5.01	247,806,868.43
其他业务成本	720,254.04	-31.41	1,050,147.31
营业毛利	15,262,045.81	-50.59	30,891,151.84
营业利润	-16,013,066.20	-510.32	3,902,609.07
利润总额	-6,332,752.48	-124.79	25,545,776.92
净利润	-2,097,830.60	-109.11	23,032,068.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97,698.66	-225.30	6,462,757.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4,704.61	-103.25	22,601,494.07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731,153.91	-208.76	6,188,825.75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生猪（含种猪）繁育及销售，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另外，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存在持续下滑的情况，其主要原因是由生猪养殖行业整体的周期性波动所导致。猪粮比是生猪价格和作为生猪主要饲料的玉米价格的比值。按照我国相关规定，生猪价格和玉米价格比值在 6.0 比 1，生猪养殖基本处于盈亏平衡点。猪粮比越高，说明生猪养殖企业利润越好，反之则越差。报告期内，我国的猪粮比情况如下：

全国大中城市：猪粮比价



从上述变化情况可看出，公司经营业绩的下滑与猪粮比的下行保持了明显的同步性，公司的收入利润的恶化主要由行业周期波动导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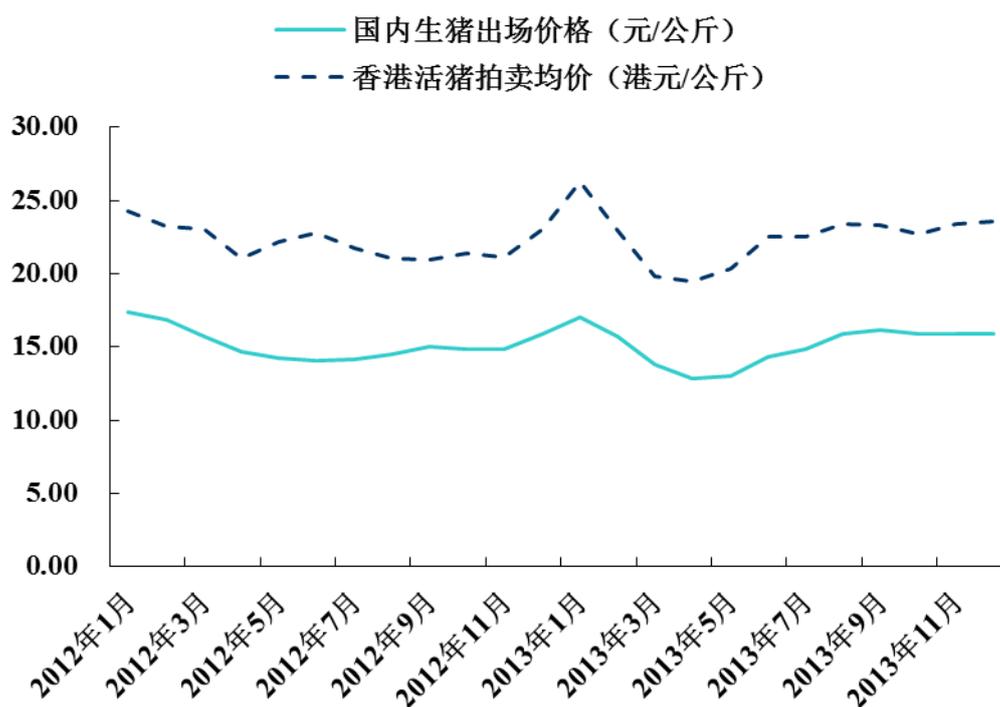
为降低行业周期性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正采取积极扩大生产规模的方式，以规模效应来减小行业波动风险。同时，公司以优质商品猪生产为核心，积极向产业的上下游延伸发展，实现种猪、商品猪、饲料、屠宰、食品深加工等相关产业的协调统一发展，以完善的产业链抵御某个产业的波动影响，实现公司未来长期的可持续发展。

（二）按产品（服务）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商品猪销售	173,554,692.44	-1.64	184,052,365.14	7.31
种猪销售	31,959,181.50	44.29	31,728,638.00	52.14
肥猪贸易	25,652,768.30	2.99	34,908,315.48	1.65
其他贸易	27,633,129.48	1.65	10,522,669.50	3.43
物流	-	-	7,567,322.64	6.23
其他销售	15,617,150.53	10.66	10,346,489.50	-0.77
主营业务小计	274,416,922.25	5.17	279,125,800.26	1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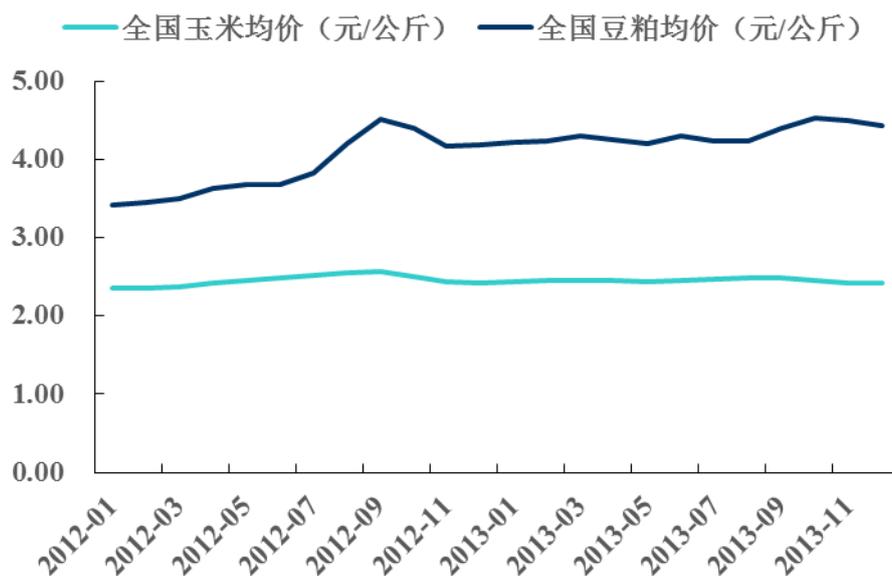
2013 年商品猪销售额较 2012 年减少 5.70%，且毛利率大幅降低，主要原因系受生猪市场行情低迷影响，商品猪销售价格大幅降低，同时饲料价格持续上涨，销售价格的降低和成本的上升使得公司毛利率水平大幅降低，到 2013 年，商品猪销售的毛利率降为负值。

报告期内国内商品猪出场价格、香港地区活猪拍卖价格和主要饲料——豆粕和玉米的价格走势如下：



注：1 司马担=60 公斤

数据来源：WIND 资讯、香港食物环境卫生署



来源：WIND 资讯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国内和香港地区商品猪价格 2012 年全年处于较低水平，2012 年末有所回升，2013 年第一季度再度大幅下滑。而主要原材料——豆粕的价格在 2012 年持续上升，尤其是从 2012 年 8 月开始大幅上涨，至 2013 年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销售价格的下降和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使得公司原本就不高的商品猪毛利率水平持续降低。

当自产商品猪无法满足出口需求时，公司会外购商品猪出口香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供港生猪配额逐年减少，商品猪贸易规模相应缩减。2013 年以前公司事先与商品猪供应商确定采购价格后再进行出口销售，由于 2012 年开始香港地区生猪拍卖价格走低，导致商品猪贸易的利润较低。2013 年公司改变了与商品猪供应商之间的结算方式，事先不确定采购价格，而是待商品猪销售后在保证公司赚取一定差价的前提下与供应商确定采购价格并进行结算。

另外，公司还从事饲料、活牛等贸易业务以赚取买卖价差，其毛利率波动主要是由于买卖商品的品种变化引起。

公司的盈利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000735	罗牛山	18.34	17.49
002505	大康牧业	7.66	6.03
600975	新五丰	7.49	9.38
	平均	11.16	10.97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旭农业	5.17	11.22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变动不尽一致，主要系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商品猪销售，其受行业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而上市公司主业范围较广，较公司的抗价格波动风险能力强。

（三）按区域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1、内销：				
华中地区	108,947,406.22	3.30%	100,932,211.29	10.25
华南地区	49,872,858.70	-0.09%	46,244,718.66	8.46
内销小计	158,820,264.92	2.24%	147,176,929.95	9.69
2、外销：				
香港地区	115,596,657.33	9.21%	131,948,870.31	12.93
合计	274,416,922.25	5.17%	279,125,800.26	11.22

公司向香港地区仅出口商品猪，报告期内出口香港的收入逐年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香港地区生猪拍卖价格逐年降低，加上汇率因素影响使得公司减少了商品猪出口数量。2012 年开始公司商品猪出口香港数量逐年下降，使得出口香港收入大幅减少。但由于外购商品猪出口香港业务定价方式的变化使得毛利率下降幅度不大。而国内市场商品猪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同时生产成本上升，导致内销产品综合毛利率水平低于出口产品。

由于报告期内国内生猪出场价格与香港地区活猪拍卖价格均呈现下降趋势，而饲料价格持续上涨，导致内销与出口产品综合毛利率均逐年降低。

近年来，公司对供港及内销数量的调配主要基于国内与香港生猪价格的变动情况决定。公司的猪场主要分布在广东省和湖北省，湖北地区的生猪出口运输时间长，损耗较大。近年来香港生猪市场价格较低，香港销售价格剔除运输损耗及代理佣金等费用后低于国内生猪的市场价格，公司为保持收入及利润水平，选择减少湖北地区的出口量，转为进行内销，维持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未来若香港市场价格上升至合理水平，公司也将加大对香港供应的生猪数量，保证公司收入利润的最大化。

公司报告期内供港及内销商品猪的数量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出口销售数量（头数）	67,600	76,007
内销数量（头数）	74,673	58,510
总数量（头数）	142,273	134,517

为规避供港销售汇率变动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采取自主结汇的方式进行结汇。通过财务人员对外汇市场汇率变动情况的跟踪和分析，选取对公司最有利的汇率进行自主结汇；

2、利用香港外汇市场比较活跃、比境内汇率略高的特点，通过招商银行香港分行采取境外结汇的方式，来避免汇率风险；

3、采取贸易融资的方式，以出口关单为质押，借入港币资金并结汇用于企业周转，以到期日出口收回的港币外汇直接偿还港币借款，以应对人民币汇率上升的风险，同时能以较低的利息费用获得流动资金。

（四）期间费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销售费用	7,767,352.26	2.81%	8,231,719.19	2.94
管理费用	20,749,070.96	7.51%	20,893,749.16	7.47
财务费用	5,426,620.76	1.96%	2,871,770.61	1.03
合计	33,943,043.98	12.29%	31,997,238.96	11.44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3 年销售费用较 2012 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

1、2013 年营业收入和利润较 2012 年降低，销售和管理人员绩效奖金随之减少；
2、生猪及饲料销售数量的大幅减少使得销售费用中的运杂费较 2012 年减少了 20.54 万元。

公司 2013 年财务费用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贷款规模增加，2013 年全年平均贷款 9,500 万元，较上年度全年平均贷款增幅 126.19%，本年度利息支出 564.74 万元，同比增长 111.04%。

（五）投资收益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244,242.20	4,591,293.0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472,209.52	531,365.81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计	2,772,032.68	5,122,658.90

公司按权益法核算对武汉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内按其享有的武汉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净利润的 50%计算投资收益。报告期内武汉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918.26 万元和 1,248.85 万元。

2012 年 12 月公司处置了所持有的湖北鑫龙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0%股权，获得处置收益 531,365.81 元。

2013 年 9 月和 2013 年 10 月公司分别处置了所持有的广州市汇安丰畜牧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海南罗幸牧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获得处置收益 -3,472,209.52 元。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96,964.00	3,385,591.15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719,232.01	1,002,359.54
债务重组损益	-	17,559,000.00
其他营业外收支	6,830,372.21	-835,148.65
小计	6,208,104.20	21,111,802.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8,236.14	4,542,491.5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999,868.06	16,569,310.5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3,418.76	156,642.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996,449.30	16,412,668.32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报告期内公司受行业不景气影响营业利润较低，且 2012 年债务重组带来的非经常性损益较高，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

1、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收款单位	拨款单位	依据	补助类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原种场项目扶持资金 ^{注1}	金旭爵士	襄州区 财政局	襄樊市财政局襄财商发[2010]7号文件“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09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与襄樊市襄阳区人民政府签定的“投资协议书”及“关于项目扶持资金使用协议”	资产相关	1,200,000.00	1,200,000.00
2	沼气工程(无偿划拨) ^{注2}	泰美畜牧	全球环境 基金	关于博罗县泰美畜牧有限公司沼气工程产权属的证明	资产相关	86,476.08	86,476.08
3	猪场生猪标准化规模畜牧场建设项目扶持资金 ^{注3}	罗幸牧业	海口市农 业局	海南省财政厅琼财建[2009]2582号文件“关于下达2009年生猪标准化养殖场(小区)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及罗幸牧业与海口市农业局签定的“海口市2009年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项目协议书”	资产相关	77,340.00	77,340.00
4	种繁场扩建资金 ^{注4}	浠水牧业	浠水县财 政局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农业厅联合下发的鄂发改投资[2008]1439号文件“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厅关于下达生猪扩繁场、种鸡场建设项目2008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资产相关	50,000.02	50,000.00
5	环保治理专项资金 ^{注5}	浠水牧业	浠水县财 政局	湖北省财政厅鄂财建发[2007]163号文件“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7年集约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资产相关	32,499.98	32,500.00
6	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改扩建项目扶持资金 ^{注6}	荔枝城畜牧	惠州市惠城 区财政局	惠州市财政局惠财建[2012]7号“关于下达2011年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第三批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	资产相关	24,999.96	25,000.00
7	畜牧业发展专项资金 ^{注7}	荔枝城畜牧	惠州市财 政局	惠州市财政局、惠州市农业局联合下发的惠财农[2011]192号文件“关于下达惠州市2011年市级现代畜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资产相关	9,999.96	7,499.97
8	沼液运输车购置补贴 ^{注8}	泰美畜牧	博罗县农 业局	——	资产相关	16,032.00	16,032.00

序号	项目名称	收款单位	拨款单位	依据	补助类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9	生猪标准化养殖场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small>注9</small>	泰美畜牧	博罗县畜牧兽医局	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惠州市农业局下发的惠市发改农[2008]70号“关于下达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项目2007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资产相关	15,120.00	15,120.00
10	沼气工程(财政补贴) <small>注10</small>	泰美畜牧	博罗县财政局	粤农[2008]89号“关于调整2006年省级农村沼气建设补助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批复”;惠农[2008]42号“转发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关于调整2006年省级农村沼气建设补助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地点批复的通知”	资产相关	15,120.00	15,120.00
11	能繁母猪补贴	罗幸牧业	海南省 财政厅	海口市农业局下发的海农[2011]408号文件“关于能繁母猪规模养殖场补贴标准的请示”	收益相关	-	70,000.00
12		浠水牧业	关口镇 财政所	湖北省农业厅、财政厅文件鄂农计发[2012]90号“关于印发湖北省2012年能繁母猪饲养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收益相关	-	426,900.00
13		金旭爵士	襄州区 财政局	鄂农计发[2012]90号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2012年能繁母猪饲养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财[2012]49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能繁母猪饲养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收益相关	99,800.00	-
14		龙王畜牧	京山县 畜牧兽医局	农办财[2012]49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能繁母猪饲养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1]103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联合下达了《关于印发<2011年能繁母猪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收益相关	462,000.00	
15		泰美畜牧	--	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我县继续实施能繁母猪饲养补贴政策”	收益相关	180,000.00	
16		浠水牧业	浠水县 财政局	鄂农计发[2012]90号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2012年能繁母猪饲养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收益相关	326,4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收款单位	拨款单位	依据	补助类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7		英德畜牧	美兰区农业局	海农【2012】292 号海口市农业局文件“关于开展 2012 年能繁母猪存栏情况调查工作的通知	收益相关	77,900.00	
18	上市奖励资金	金旭农业	武汉市 财政局	武汉市财政局下发的武财预（2012）991 号《关于拨付农业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	收益相关	-	500,000.00
19	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	金旭农业	湖北省 财政厅	湖北省财政厅—鄂财商发（2012）96 号《关于拨付 2012 年度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会被省财政厅—鄂财商发（2011）123 号《关于拨付 2011 年度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	收益相关	-	300,000.00
20	活猪储备补贴	浠水牧业	湖北宝丰蔬菜食品有限公司	《省本级储备肉活畜储备合同》	收益相关	324,000.00	216,000.00
21		罗幸牧业	海南中食贸易有限公司	《中央储备肉活畜储备合同》	收益相关	22,500.00	
22	猪场防疫能力资金	罗幸牧业	海口市 农业局	海口市提高大规模养殖场防疫能力建设项目协议书	收益相关	-	96,603.10
23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	罗幸牧业	海口市美兰区农林局	海农 [2011] 414 号“海口市农业局关于要求批准《海口市 2011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	收益相关	-	80,000.00
24	良种补贴款	罗幸牧业	海口市农业局	海口市农业局下发的海农 [2012] 48 号文件”关于申报 2012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供精单位的通知”	收益相关	101,160.00	70,000.00
25		龙王畜牧	京山县畜牧局	京山县 2012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收益相关	50,000.00	
26	畜牧生产救灾资金	龙王畜牧	京山县 财政局	京山县畜牧兽医局下发的京牧医函 [2012] 26 号《县畜牧兽医局关于 2012 畜牧生产救灾资金分配方案的报告》	收益相关	-	5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收款单位	拨款单位	依据	补助类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7	财政拨中小企业市场开拓资金	浠水牧业	湖北省财政厅；黄冈市财政局	湖北省财政厅下发的鄂财商发[2011]137号“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1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黄冈市财政局—黄冈财商[2011]45号“黄冈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0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	收益相关	-	20,000.00
28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	金旭农业	湖北省商务厅；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财政厅下发的鄂财商发(2012)97号《关于拨付2012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	收益相关	-	20,000.00
19	稳岗补贴款	浠水牧业	浠水县 财政局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湖北省实施用人单位稳定就业岗位补贴办法”(鄂人社发(2012)57号)	收益相关	10,000.00	11,000.00
30	良种推广项目	泰美畜牧	博罗县 财政局	广东省农业厅、财政厅下发的粤农函[2009]952号“关于印发2009年广东省畜牧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收益相关	83,450.00	-
31	环保治理专项资金	泰美畜牧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深财政厅联合下发的粤环[2012]73号文件“关于下达2012年第三批省级环保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	收益相关	300,000.00	-
32	活畜储备补贴	罗幸牧业	中国食品集团公司	《中央储备肉活畜储备合同》	收益相关	45,000.00	-
33	无害化处理补贴	浠水牧业	浠水县 财政局	湖北省畜牧兽医局下发的鄂牧医发[2012]7号“湖北省畜牧局关于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的实施意见”	收益相关	166,110.00	-
34		龙王畜牧	京山县 财政局	(鄂牧医发【2012】7号)《湖北省畜牧兽医局关于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的实施意见》；(京动卫监【2012】9号)京山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关于关于做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经费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	收益相关	154,000.00	-
35	出口奖励资金	浠水牧业	浠水县 财政局	黄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黄政办函[2013]14号“关于开放型经济奖励(扶持)资金结账兑现的通知”	收益相关	1,200.00	-

序号	项目名称	收款单位	拨款单位	依据	补助类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36	中央“菜篮子”产品生产项目扶持资金	泰美畜牧	博罗县财政局	(农办财(2012)94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扶持“菜篮子”产品生产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2012年扶持“菜篮子”产品生产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收益相关	500,000.00	-
37	省级储备肉基地防暑降温补贴	浠水牧业	湖北宝丰蔬菜食品有限公司	(鄂宝蔬食储字[2013]第12号)湖北宝丰蔬菜食品有限公司关于《关于申请解决猪场高温防暑降温设备投资补贴的报告》的批复	收益相关	60,000.00	
38	社保补贴	浠水牧业	劳动就业局	(财社【2006】1号)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收益相关	149,856.00	
39	稳岗补贴	龙王畜牧	京山县劳动就业管理局	(鄂人社发【2012】57号)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实施用人单位稳定就业岗位补贴办法》的通知	收益相关	6,000.00	
40	农业扶植基金	英德畜牧	广东省英德市农业局	英办发【2013】19号印发英德市2013年扶持奖励农业产业化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收益相关	50,000.00	
41	以奖促减资金补助	英德畜牧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粤环【2013】43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污水处理设施与规模化禽畜养殖业“以奖促减”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	收益相关	200,000.00	
42	院士专家工作站经费	金旭爵士	襄阳市财政局	(襄组函【2013】168号)中共襄阳市委组织部关于襄阳航泰动力机器厂等9家单位新建院士专家工作站进行资助的函	收益相关	200,000.00	
	合计	——	——	——	——	5,096,964.00	3,385,591.15

注 1: 2010 年 12 月根据襄樊市财政局襄财商发[2010]7 号文件“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09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与襄樊市襄阳区人民政府签定的“投资协议书”及“关于项目扶持资金使用协议”之约定, 子公司金旭爵士收到拨入的用于原种场项目扶持资金 6,000,000.00 元, 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核算, 按期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注 2: 2008 年 11 月子公司泰美畜牧收到博罗县农业局拨入的全球环境基金无偿资助沼气工程款 1,715,795.06 元。上述沼气工程项目于 2009 年 3 月筹建, 属全球环境基金东亚家畜管理项目, 项目总投资 2,455,795.06 元, 泰美畜牧出资 740,000.00 元, 全球环境基金无偿资助 1,715,795.06 元。该沼气工程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办理竣工决算, 同时经全球环境基金东亚家畜管理项目代表、广东省农业环保与农村能源总站、博罗县农业局验收合格的无偿资助设备正式交付使用。项目工程所有权归属泰美畜牧, 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核算, 按期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注 3: 2011 年 1 月根据海南省财政厅琼财建[2009]2582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09 年生猪标准化养殖场(小区)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及子公司罗幸牧业与海口市农业局签定的“海口市 2009 年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项目协议书”之约定, 罗幸牧业收到拨入的用于猪场生猪标准化规模畜牧场建设项目扶持资金 800,000.00 元, 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核算, 按期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注 4: 2009 年 4 月根据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农业厅联合下发的鄂发改投资[2009]1439 号文件“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厅关于下达生猪扩繁场、种鸡场建设项目 2008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子公司长流牧业收到拨入的浠水长流牧业有限公司生猪种繁场扩建资金 1,000,000.00 元, 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核算, 按期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注 5: 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7 月根据湖北省财政厅鄂财建发[2007]163 号文件“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7 年集约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子公司长流牧业收到拨入的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浠水长流养猪基地环保综合治理工程专项资金 650,000.00 元, 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核算, 按期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注 6: 2012 年 12 月根据惠州市惠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惠城发改[2011]22 号“关于惠州市荔枝城畜牧有限公司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改扩建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子公司荔枝城畜牧收到拨入的惠州市荔枝城畜牧有限公司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改扩建项目扶持资金 500,000.00 元, 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核算, 按期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注 7: 2012 年 4 月根据惠州市财政局、惠州市农业局联合下发的惠财农[2011]192 号文件“关于下达惠州市 2011 年市级现代畜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子公司荔枝城畜牧收到拨入的惠州市荔枝城畜牧有限公司扩建猪舍及购置相关配套设备资金 200,000.00 元, 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核算, 按期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注 8: 2009 年 10 月子公司泰美畜牧收到博罗县农业局拨入的购买沼液运输车补贴 80,000.00 元, 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核算, 按期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注 9: 2008 年 11 月子公司泰美畜牧收到博罗县畜牧兽医局拨入的生猪标准化养殖场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300,000.00 元, 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核算, 按期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注 10: 2008 年 11 月子公司泰美畜牧收到博罗县农业局拨入的 2008 年省级农村沼气建设补助资金 300,000.00 元, 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核算, 按期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2、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明细如下：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14,116.70	1,532,705.8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9,899.54	45,315.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334,586.00
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利得	694,217.16	1,152,804.88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61,139.19	530,346.3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7,889.50	211,835.2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损失	2,793,249.69	318,511.08

3、债务重组损益

2012年4月9日，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受理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浠水县支行（以下简称“浠水农行”）起诉长流分公司、集团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并依法开庭审理此案。浠水农行称长流分公司于2004年、2005年先后向其贷款4笔，总额2,367.90万元人民币，该贷款由集团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长流分公司至其起诉之日止共计偿还贷款本金452.00万元，尚欠本金1,915.90万元及其利息。

2012年4月28日，长流分公司收到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2012)鄂英山民初002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长流分公司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浠水农行借款本金1,915.90万元及下欠利息；二、驳回浠水农行要求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

2012年6月7日，长流分公司收到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2012)英法执裁字第00173号”《执行裁定书》：“本院在执行浠水农行与长流分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查明长流分公司债务包袱沉重，连年亏损导致资不抵债停止经营，担保人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已被本院裁决免除保证责任。现长流分公司已经变卖除安置职工以外的全部资产偿还了贷款160万元，已无其它可供执行的财产，故本案应终结执行，浠水农行未受清偿部分的债权不再清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六）项之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本院（2012）鄂英山民初00253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

根据上述判决，公司2012年因债务重组确认的利得总额为1,755.90万元。

（七）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从事生猪生产与销售的分公司和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对取得的牲畜、家禽的饲养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六、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89,737.00	70,423.30
其中：人民币	89,737.00	70,423.30
银行存款	44,222,664.46	31,395,579.09
其中：人民币	42,807,967.53	30,996,077.04
港币 ^{注1}	1,414,696.93	399,502.05
其他货币资金 ^{注2}	-	4,000,002.62
其中：人民币	-	4,000,002.62
合计	44,312,401.46	35,466,005.01

注1：外币存款余额为转换为人民币之后的金额。

注2：其他货币资金为信用证保证金账户余额。

2013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2年末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2013年公司新增短期银行借款以及向股东增资所致。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期间	组合类型	账龄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2013年12月31日	非关联方组合	1年以内	2,228,156.24	48.26	-	2,228,156.24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142,936.00	3.10	100,055.20	42,880.80
		5年以上	802,056.20	17.37	721,850.58	80,205.62
	关联方组合	——	1,443,897.93	31.27	-	1,443,897.93
合计	——	4,617,046.37	100.00	821,905.78	3,795,140.59	
2012年12月31日	非关联方组合	1年以内	384,801.40	14.89	-	384,801.40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至4年	142,936.00	5.53	100,055.20	42,880.80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802,056.20	31.04	721,850.58	80,205.62
	关联方组合	——	1,254,019.13	48.53	-	1,254,019.13
合计	——	2,583,812.73	100.00	821,905.78	1,761,906.95	

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2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武汉安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金旭爵士赊购150.57万元种猪造成。

公司已根据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非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按账龄法计提了坏账准备，不存在其他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2、关联方应收账款

详见本节“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3、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比%
武汉安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5,700.00	1年以内	32.61
广南行有限公司	关联方	919,497.93	1年以内	19.92
湖北良友好福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524,400.00	3-4年	11.36
邢台市桥东小洁粮油饲料门市部	非关联方	292,800.00	5年以上	6.34
尚志军	非关联方	285,000.00	5年以上	6.17
合计	——	3,527,397.93	——	76.40

（2）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比%
------	-------	----	----	-----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比%
广南行有限公司	关联方	729,619.13	1年以内	28.24
湖北良友好福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524,400.00	2-3年	20.30
邢台市桥东小洁粮油饲料门市部	非关联方	292,800.00	5年以上	11.33
尚志军	非关联方	285,000.00	5年以上	11.03
圣盖博畜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332.00	1年以内	8.99
合计	——	2,064,151.13	——	79.89

(三)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1,303,020.66	-	10,142,155.08	-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2,395,499.64	--	2,117,126.10	-
消耗性生物资产	74,908,093.32	--	56,665,847.39	-
其中：				
仔猪	4,927,335.10		6,239,511.75	-
保育猪	11,751,411.45		7,941,735.03	-
肥猪	58,229,346.77		42,484,600.61	-
合计	88,606,613.62	-	68,925,128.57	-

报告期内存货构成主要为原材料和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主要为饲料，包括成品饲料和豆粕等饲料原料。消耗性生物资产为商品猪和用于销售的种猪。

2013年末原材料余额较2012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需要储备的饲料增加。

2013年末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较2012年末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新收购设立的钟祥分公司、金旭爵士、英德畜牧投产所致。

(四)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3,696,963.25	22,242,306.45
预交所得税	20,922.23	20,922.23
合计	23,717,885.48	22,263,228.68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公司外购生猪较多，产生大量可抵扣的进项税额，而公司增值税销项税额相对较少，长期积累的留抵进项税

额使得可抵扣进项税额逐年增加。

（五）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对合营企业投资	24,302,667.85	18,058,425.6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合计	24,302,667.85	18,058,425.65

公司按权益法核算对安佑饲料的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内按其享有的安佑饲料净利润的 50% 计算投资收益。安佑饲料 2012 年和 2013 年净利润分别为 918.26 万元和 1,248.85 万元，2012 年向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100.00 万元，使得 2013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增加 624.42 万元。

（六）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法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全部为房屋建筑物，其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投资性房地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13,099,044.75	13,099,044.75
二、累计折旧或摊销		
房屋建筑物	1,989,410.35	1,383,051.67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11,109,634.40	11,715,993.08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	-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1,109,634.40	11,715,993.0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对外出租的良友大厦第 16 层办公楼，除计提折旧外无其他变化。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形，无需

计提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和年限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10	9.00
运输设备	10	5	9.50
其他设备	5	5	19.00

2、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53,161,259.33	217,227,588.23
房屋及建筑物	202,318,477.11	178,084,654.03
机器设备	36,829,469.67	26,017,934.95
运输工具	9,237,590.45	8,865,567.15
其他设备	4,775,722.10	4,259,432.10
二、累计折旧	81,689,206.15	69,169,990.62
房屋及建筑物	66,592,745.19	57,350,900.69
机器设备	9,236,887.00	6,883,699.10
运输工具	4,030,859.18	3,743,838.05
其他设备	1,828,714.78	1,191,552.7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71,472,053.18	148,057,597.61
房屋及建筑物	135,725,731.92	120,733,753.34
机器设备	27,592,582.67	19,134,235.85
运输工具	5,206,731.27	5,121,729.10
其他设备	2,947,007.32	3,067,879.32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其他设备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71,472,053.18	148,057,597.61
房屋及建筑物	135,725,731.92	120,733,753.34
机器设备	27,592,582.67	19,134,235.85
运输工具	5,206,731.27	5,121,729.10
其他设备	2,947,007.32	3,067,879.32

2013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2012年末增加3,593.37万元，主要原因系：（1）

2013 年上半年金旭爵士种猪基地建设工程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 853.05 万元；（2）2013 年上半年浠水牧业自动投料系统工程和泰美畜牧一系列猪场改造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共由在建工程转入 495.11 万元；（3）公司收购钟祥市腾达畜禽养殖有限公司资产设立钟祥分公司，新增固定资产 1,140.32 万元；（4）英德畜牧一期工程新增固定资产 704 万元。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八）在建工程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爵士种猪基地	637,761.00	8,515,024.69
浠水种猪场厂房改造工程	-	1,744,572.00
泰美湿帘设备工程	-	1,540,977.74
英德猪场改扩建工程	12,832,890.57	1,620,499.09
泰美堆肥场工程	617,321.00	617,321.00
长流自动投料系统工程	-	193,237.00
泰美曝气改造工程	-	100,213.32
泰美育肥舍水厕所改造工程	39,928.00	39,928.00
泰美保育舍地暖工程	119,014.20	34,635.50
泰美种猪场厌氧发酵池工程	-	22,966.08
钟祥新建项目工程-化粪池	59,282.54	-
钟祥猪舍等房屋改扩建项目工程	598,743.31	-
钟祥设备增加项目	112,082.50	-
泰美新增保育舍、育肥舍等工程（一）	13,205.00	-
泰美技改人员人工费	41,758.93	-
泰美商品场产仔舍、种猪场怀孕舍等改造工造	491,035.42	-
泰美自动供料系统、饲料车间改造、地磅安装工程	2,356,528.11	-
泰美种猪场新建保育舍、种猪待售栏、更换产房保	214,930.40	-
泰美种猪场公猪栏改造工程	4,186.00	-
龙王雄伟猪场改扩建项目	857,071.34	-
龙王观音岩猪场改扩建项目	953,577.81	-
龙王南屏山猪场改造工程	66,975.00	-
荔枝城在建新猪场	2,715,944.55	-
合计	22,732,235.68	14,429,374.42

（九）生产性生物资产

1、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方法和年限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其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生产性生物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种猪	4	0	25

2、生产性生物资产情况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原值	44,394,907.76	39,634,981.57
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	10,198,116.57	6,545,897.08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净值	34,196,791.19	33,089,084.49

生产性生物资产为公司用于繁殖商品猪的种猪，一般情况下不对外进行销售。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明细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3,499,394.94	23,489,414.94
软件	143,330.00	133,350.00
土地使用权	21,341,439.30	21,341,439.30
非专利技术	2,014,625.64	2,014,625.64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470,515.79	1,958,957.88
软件	41,944.36	27,944.00
土地使用权	2,109,589.16	1,712,762.85
非专利技术	318,982.27	218,251.03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软件	-	-
土地使用权	-	-
非专利技术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028,879.15	21,530,457.06
软件	101,385.64	105,406.00
土地使用权	19,231,850.14	19,628,676.45
非专利技术	1,695,643.37	1,796,374.61

2、最近一期末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项目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 (月)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 限(月)
龙王畜牧土地	出让	919,308.00	直线法	300	367,723.20	120

无形资产项目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 (月)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 限(月)
长流分公司清泉镇宝塔村土地	出让	589,137.30	直线法	600	375,084.08	382
长流分公司关口镇桥北村土地	出让	720,000.00	直线法	240	267,988.58	66
长流分公司关口镇桥北村土地	出让	19,112,994.00	直线法	600	18,221,054.28	572
爵士育种软件	股东投入	2,014,625.64	直线法	240	1,695,643.37	202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及计提情况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详见本节“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7、应收款项”。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详见本节“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8、存货”。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节“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8、资产减值”。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对应收款项和存货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2,641,497.19	2,597,978.17
本期计提	64,797.20	43,519.02
本期转回	-	-
本期转销	-	-
期末余额	2,706,294.40	2,641,497.19
二、存货跌价准备		
期初余额	-	497,609.95
本期计提	-	-
本期转回	-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转销	-	497,609.95
期末余额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详见本节“六、资产分析/（二）应收账款/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11年末公司对用于销售的部分腐烂变质饲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012年该部分商品进行报废，跌价准备相应核销。

七、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

（一）短期借款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注1}	30,000,000.00	15,000,000.00
信用借款	51,000,000.00	40,000,000.00
质押借款 ^{注2}	7,844,000.00	-
其中：外币借款	7,844,000.00	-
合计	88,844,000.00	55,000,000.00

注1：公司2013年期末抵押借款3,000.00万元系用公司位于武汉市江岸区新华路316号良友大厦16层及24层房产作为抵押物。公司2012年末抵押借款系以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单位武汉鑫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武汉市江岸区新华路316号良友大厦的部分房产作为抵押物。

注2：公司2013年期末质押借款784.40万元系出口押汇借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具体如下：

借款银行	币种	本金（人民币）	利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类型
华夏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	人民币	48,000,000.00	6.00%	2013-4-26	2014-4-26	信用借款
光大银行武汉汉街支行	人民币	3,000,000.00	6.6%	2013-03-31	2014-03-30	信用借款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人民币	10,000,000.00	6.30%	2013-1-8	2014-1-7	抵押借款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人民币	5,000,000.00	6.30%	2013-1-18	2014-1-17	抵押借款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人民币	5,000,000.00	6.30%	2013-2-28	2014-2-27	抵押借款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人民币	5,000,000.00	6.30%	2013-3-27	2014-3-26	抵押借款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人民币	5,000,000.00	6.30%	2013-1-29	2014-1-28	抵押借款
招商银行武汉积玉桥支行	港币	7,844,000.00		2013.11.14	2014.02.14	质押贷款
合计	——	88,844,000.00	——	——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5,932,860.90 元和 20,771,011.47 元。

2013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2 年末下降 516.18 万元，主要原因系前期货款、工程款结算。

2、关联方应付账款

详见本节“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三）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2,401,215.31 和 2,553,890.74 元。2013 年公司业绩出现持续下滑，员工绩效奖金和福利随之大幅减少，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大幅降低。

（四）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0,445,124.69 元和 6,135,040.60 元。

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2012 年末上海泓利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北优势企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进行增资，总投资额为 1,903.00 万元，截至 2012 年末公司收到投资款 1,628.00 万元。其余投资款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缴足并完成验资，故从其他应付款转入股本和资本公积，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大幅降低。

2、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详见本节“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五）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国内信用证	-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为公司开立的国内信用证。2012 年公司融资需求较大，开立

了 1,000 万元国内信用证进行短期融资，期限为 6 个月，到期日为 2013 年 5 月 30 日。

八、所有者权益分析

（一）股本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80,949,153.00	59,750,000.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800,000.00	22,800,000.00
广南行发展有限公司	22,800,000.00	22,800,000.00
湖北省畜禽育种中心	8,550,000.00	8,550,000.00
深圳市荆丰元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2,850,000.00
自然人股东	5,450,000.00	5,450,000.00
上海泓利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00,000.00	-
湖北优势企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847.00	-
合计	150,000,000.00	122,200,000.00

2012 年 5 月，根据鄂国资改革[2012]133 号《关于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方案的批复》、鄂商资批[2012]11 号《省商务厅关于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及公司董事会 201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2 年 5 月 31 日止审计报告〉及管理层补充增资款的议案》，公司 37 名员工对公司增资 13,216,250.00 元，其中 5,450,000.00 元作为股本，7,766,250.00 元作为股本溢价。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22,200,000.00 元。

2013 年 6 月，根据鄂国资改革[2012]368 号关于《省国资委关于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引进财务投资者的批复》和鄂商资批[2013]16 号《省商务厅关于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上海泓利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北优势企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增资 19,030,000.00 元，其中 6,450,847.00 元作为股本，12,579,153.00 作为股本溢价。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28,650,847.00 元。

2013 年 9 月，根据湖北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股东定向增发股份方案的批复》（鄂国资改革[2013]232 号）和湖北省商务厅出具的《省商务厅关于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鄂商资批[2013]33 号），集团公司及荆元丰以 2.95 元/股的价格

分两期共增资 21,199,153 股和 150,000 股。2013 年 12 月 5 日及 2013 年 12 月 27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4 日止和截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止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分别出具了致同验字（2013）第 420FC0325 号《验资报告》和致同验字（2013）第 420FC0332 号《验资报告》。

（二）资本公积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67,227,363.26	13,017,362.26
其他资本公积	24,766,772.05	20,908,785.07
合计	91,994,135.31	33,926,147.33

2012 年末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公司 37 名员工对公司增资所致，详见本节“八、所有者权益分析/（一）股本”。

另外，公司 2012 年处置子公司鑫龙吉物流，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资本公积还原导致金额减少 609,545.61 元。

2013 年末资本公积余额增加主要系上海泓利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北优势企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集团公司及荆元丰对公司增资所致，详见本节“八、所有者权益分析/（一）股本”。

（三）盈余公积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681,466.41	1,726,601.24
任意盈余公积	1,474,151.25	1,474,151.25
合计	5,155,617.66	3,200,752.49

（四）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期初余额	77,341,826.87	54,740,332.80
本期增加额（减少以“-”号填列）	-734,704.61	22,601,494.07
其中：净利润转入（亏损以“-”号填列）	-734,704.61	22,601,494.07
本期减少额	-	-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2,340,663.87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其他减少	-	-
期末余额	74,266,458.39	77,341,826.87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的变动主要来源于净利润的转入。

九、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28,085.27	-1,703,993.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03,112.89	-58,064,489.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77,594.61	33,813,922.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46,396.45	-25,954,560.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12,401.46	31,466,005.01

2013 年由于股东投入及银行短期借款增加，使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大规模投资以提高产能，增加产量，使得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多。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无法满足投资需求，因此公司进行了大量的股权和债务融资。随着公司投资规模的持续扩大，融资需求进一步增强。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母公司	53.97%
博罗县泰美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浠水长流牧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湖北龙王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75.00%
广州市汇安丰畜牧有限公司 ^{注3}	子公司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惠州荔枝城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海南罗幸牧业有限公司 ^{注4}	子公司	100.00%
湖北金旭爵士种畜有限公司	子公司	85.00%
英德市金旭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
湖北省畜禽育种中心	公司主要股东
广南行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
广南行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之母公司
武汉良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武汉鑫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北五丰冷食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香港谦宏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北粮油食品进出口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深圳汇安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北良友金牛畜牧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北省金旭工贸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北鑫龙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注1}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北盛龙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2}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北宏大食油制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北金旻畜牧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北良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荆门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北良友好福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北鑫旭进出口贸易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北省畜产品进出口猪鬃制业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北省畜产品进出口食品肠衣制业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海南海宏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北金旻（宜都）畜牧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北金旻（麻城）畜牧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北良友包装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重大影响
湖北良友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北金旻（长阳）畜牧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金宇综合保税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良友贸运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重大影响
武汉市福隆达贸易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重大影响
湖北同德贸易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重大影响
湖北新千年商贸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重大影响
武汉市嘉实兴贸易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重大影响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湖北良友粮油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重大影响
武汉仁和冷冻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重大影响
武汉长兴行贸易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重大影响
武汉市洋仕贸易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重大影响
武汉宏福源物流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重大影响
深圳市良友技术设备开发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重大影响
湖北省良友国际名酒食品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重大影响
武汉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注 1：湖北鑫龙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子公司，2012 年 12 月公司将其股权全部转让给集团公司，与金旭农业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注 2：2011 年末集团公司对外转让了湖北盛龙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2012 年开始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注 3：2013 年 9 月公司对外转让了广州市汇安畜牧有限公司股权。

注 4：2013 年 10 月公司对外转让了海南罗幸牧业有限公司股权。

3、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除集团公司为供应商湖北良友金牛畜牧有限公司股东和安佑饲料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湖北良友金牛畜牧有限公司	采购活牛	市场价格	-	-	130.59	100.00
武汉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成品饲料	市场价格基础上上浮 4%	1,989.68	6.13	1,238.88	7.2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委托代理进口种猪	采购价款加上2%代理费	-	-	849.91	100.00
湖北良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房屋出租代理费	市场价格	12.38	100.00	11.19	100.00

①向湖北良友金牛畜牧有限公司采购活牛

2012年1月-2012年6月湖北良友金牛畜牧有限公司需要出口供港活牛，但由于其无自营出口资格，于是委托公司代理出口，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合同期限	采购价格(元/头)	合同金额(元)
改良牛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实际出口成交价格	无

从购销合同条款可以看出，湖北良友金牛畜牧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活牛仅仅是借用公司的自营出口资质，公司并未从中赚取利润，2012年7月开始公司不再承接该项业务。2012年3月2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集团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②向安佑饲料采购成品饲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佑饲料采购成品饲料用于饲养生猪，报告期内公司与安佑饲料签订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采购方	产品类别	合同期限	采购价格(元/吨)	合同金额(元)
浠水牧业	安佑牌预混料、教槽料、保育料、浓缩料等系列饲料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随行就市	无
泰美畜牧	安佑牌预混料、教槽料、保育料、浓缩料等系列饲料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随行就市	无
罗幸牧业	安佑牌预混料、教槽料、保育料、浓缩料等系列饲料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随行就市	无
汇安丰畜牧	安佑牌预混料、教槽料、保育料、浓缩料等系列饲料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随行就市	无
荔枝城畜牧	安佑牌预混料、教槽料、保育料、浓缩料等系列饲料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随行就市	无

采购方	产品类别	合同期限	采购价格(元/吨)	合同金额(元)
龙王畜牧	安佑牌预混料、教槽料、保育料、浓缩料等系列饲料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随行就市	无
金旭爵士	安佑牌预混料、教槽料、保育料、浓缩料等系列饲料	2012年5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随行就市	无
营销分公司	安佑牌预混料、教槽料、保育料、浓缩料等系列饲料	2012年11月2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随行就市	无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佑饲料采购的饲料均为加工过的成品饲料，而向独立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饲料为饲料原料，价格不具有可比性。根据公司与安佑饲料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安佑饲料与独立第三方签订的销售合同，安佑饲料向公司及独立第三方销售饲料的定价政策一致，均为随行就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分别于2012年3月2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和2012年12月5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③委托集团公司代理进口种猪

2012年子公司金旭爵士委托集团公司代理进口一批JSR种猪，金旭爵士与集团公司签订的进口代理协议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签订时间	代理手续费	进口货款合同金额
种猪	2011年9月21日	进口货款金额的2%	暂定为998,333.00英镑，以最终向出口方支付金额为准。

集团公司与金旭爵士及与独立第三方企业签订的进口代理合同中约定的手续费率比较如下：

产品类别	金旭爵士	独立第三方企业
进口代理手续费	进口货款金额的2%	进口货款金额的2%

从上表可以看出，集团公司向金旭爵士及独立第三方企业收取的代理费率相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于2011年9月21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集团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④向武汉良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及房屋出租代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由武汉良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办公楼的物业管理服务并委托其出租公司拥有的良友大厦16层办公楼。

报告期内公司与武汉良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物业管理协议如下：

类别	合同期限	价格(元/平方米)	合同金额(元/月)
----	------	-----------	-----------

类别	合同期限	价格(元/平方米)	合同金额(元/月)
物业管理	2011年1月1日-2011年6月30日	11.50	5,968.04
物业管理	2011年7月1日-2012年6月30日	11.50	13,009.03
物业管理	2012年7月1日-2013年6月30日	11.50	13,009.03
物业管理	2013年7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13.80	15,610.84

报告期内武汉良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收取的物业管理费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收取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类别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旭农业	独立第三方	金旭农业	独立第三方
物业管理费	13.80	13.80	11.50	11.5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支付的物业管理费价格与武汉良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收取的价格相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与武汉良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如下：

类别	合同期限	价格(元/年)	合同金额(元)
代理出租服务费	2011年7月1日-2012年6月30日	代理出租办公楼的一个月租金	无
代理出租服务费	2012年7月1日-2013年6月30日	代理出租办公楼的一个月租金	无
代理出租服务费	2013年7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代理出租办公楼的一个月租金	无

由于公司仅委托武汉良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独家代理出租办公楼，武汉良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也未接受独立第三方委托其出租办公楼，故无法比较其价格。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武汉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饲料原料	市场价格	403.15	32.16	93.10	24.52
广南行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猪	终端销售价格扣除3%代理费	10,948.39	97.02	12,617.03	96.73

①向安佑饲料销售饲料原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佑饲料销售饲料的原料，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合同期限	价格(元/吨)	合同金额(元)
丰苑豆粕43	2011年12月21日-2012年1月30日	2,880.00	288,000.00
进口美国玉米酒糟粕	2012年8月30日-2012年9月4日	2,880.00	115,200.00

产品类别	合同期限	价格（元/吨）	合同金额（元）
东北玉米	2012年11月8日-2012年11月30日	2,590.00	1,295,000.00
东北玉米	2012年12月21日-2013年1月15日	2,590.00	1,295,000.00
进口美国玉米酒糟粕	2012年12月4日-2012年12月10日	2,650.00	100,700.00
进口美国玉米酒糟粕	2012年12月17日-2013年12月20日	2,700.00	324,000.00
东北玉米	2012年12月21日-2013年1月30日	2,670.00	1,335,000.00
进口美国玉米酒糟粕	2013年6月3日-2013年6月8日	2,610.00	208,8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独立第三方销售饲料，故无法进行比较。上述关联交易分别于2012年3月2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和2012年12月5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向广南行有限销售商品猪

我国供港活猪采取代理制度，而拥有供港活猪代理资格的代理行仅有香港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五丰行、广南行有限公司和香港农业专区有限公司。生猪市场销售价格由公开市场竞价产生，代理行收取代理及经销佣金等。由于生猪供港业务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之一，因此必须通过上述三家代理行进行出口销售。广南行有限在供港活猪代理市场拥有较多的市场份额，从2008年开始公司与广南行有限就建立了合作关系，通过广南行有限代理部分供港活猪。2010年10月，广南行有限下属的广南行决定对公司进行增资，成为公司主要股东。成为公司关联方后，广南行有限与公司的业务沟通更为顺畅，同时能够为公司提供更加完善的服务，因此公司选择广南行有限作为生猪供港业务的主要代理行。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广南行有限代理出口商品猪的前五大下游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头）	占广南行有限代销售总数量的比例
2013年度	百佳超级市场（香港）有限公司	9,716.00	14.78%
	金年升有限公司	6,037.00	9.18%
	顺华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4,471.00	6.80%
	广南行有限公司 ^註	3,780.00	5.75%
	广东肉食公司	2,178.00	3.31%
	合计	26,182.00	39.82%
2012年	百佳超级市场（香港）有限公司	13,189.00	17.90%
	金年升有限公司	4,761.00	6.46%
	广东肉食公司	3,292.00	4.47%
	顺华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2,819.00	3.83%
	广南行有限公司	2,022.00	2.74%
	合计	26,083.00	35.40%

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广南行有限代理销售的生猪部分被其下属从事鲜肉零售业务的贸易发展部通过竞价购买的方式取得。根据广南行有限出具的说明，该等生猪用于鲜肉零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南行有限签订的销售代理合同中的销售价格及合同金额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合同期限	销售价格（港元/头）	合同金额（港元）
活大猪	2011年1月1日-2011年1月31日	1,400.00	16,800,000.00
活大猪	2011年2月1日-2011年2月28日	1,400.00	16,800,000.00
活大猪	2011年3月1日-2011年3月31日	1,400.00	16,800,000.00
活大猪	2011年4月1日-2011年4月30日	1,800.00	21,600,000.00
活大猪	2011年5月1日-2011年5月31日	1,800.00	21,600,000.00
活大猪	2011年6月1日-2011年6月30日	2,000.00	24,000,000.00
活大猪	2011年7月1日-2011年7月31日	2,100.00	25,200,000.00
活大猪	2011年8月1日-2011年8月31日	2,300.00	27,600,000.00
活大猪	2011年9月1日-2011年9月30日	2,500.00	30,000,000.00
活大猪	2011年10月1日-2011年10月31日	2,400.00	28,800,000.00
活大猪	2011年11月1日-2011年1月30日	2,400.00	28,800,000.00
活大猪	2011年12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2,800.00	33,600,000.00
活大猪	2012年1月1日-2012年1月31日	2,800.00	33,600,000.00
活大猪	2012年2月1日-2012年2月28日	3,000.00	30,000,000.00
活大猪	2012年3月1日-2012年3月31日	3,000.00	30,000,000.00
活大猪	2012年4月1日-2012年4月30日	2,700.00	27,000,000.00
活大猪	2012年5月1日-2012年5月31日	2,700.00	27,000,000.00
活大猪	2012年6月1日-2012年6月30日	2,300.00	23,000,000.00
活大猪	2012年7月1日-2012年7月31日	2,100.00	21,000,000.00
活大猪	2012年8月1日-2012年8月31日	2,050.00	24,600,000.00
活大猪	2012年9月1日-2012年9月30日	2,200.00	26,400,000.00
活大猪	2012年10月1日-2012年10月31日	2,000.00	24,000,000.00
活大猪	2012年11月1日-2012年1月30日	1,800.00	21,600,000.00
活大猪	2012年12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1,700.00	20,400,000.00
活大猪	2013年1月1日-2013年1月31日	1,800.00	21,600,000.00
活大猪	2013年2月1日-2013年2月28日	1,900.00	22,800,000.00
活大猪	2013年3月1日-2013年3月31日	1,900.00	22,800,000.00
活大猪	2013年4月1日-2013年4月30日	2,000.00	24,000,000.00
活大猪	2013年5月1日-2013年5月31日	1,950.00	23,400,000.00
活大猪	2013年6月1日-2013年6月30日	1,950.00	23,400,000.00
活大猪	2013年7月1日-2013年7月31日	2,200.00	26,400,000.00
活大猪	2013年8月1日-2013年8月31日	2,200.00	26,400,000.00
活大猪	2013年9月1日-2013年9月30日	2,250.00	27,000,000.00
活大猪	2013年10月1日-2013年10月31日	2,350.00	28,200,000.00
活大猪	2013年11月1日-2013年11月30日	2,350.00	28,200,000.00
活大猪	2013年12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2,350.00	28,200,000.00

注：合同中注明，其中所列数量、单价和金额可由双方根据国家或地方（含香港）有关管理

的规定、惯例进行磋商约定、变更。由于最终销售价格由广南行有限拍卖价格决定，因此合同中所列销售价格及合同金额与最终结算价格和金额可能不一致。

公司对广南行有限的销售价格按照广南行有限最终销售价格扣除代理费、销售佣金和运杂费确定，最终销售价格为广南行有限在香港活猪市场的拍卖价格，广南行有限仅从中收取代理费、销售佣金和运杂费。报告期内除广南行有限外公司还通过香港农业专区有限公司经销供港活猪，广南行有限的收费标准与香港农业专区有限公司的收费标准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广南行有限公司：		
代理费	最终销售价格的 3%	最终销售价格的 3%
经销佣金	最终销售价格的 3%	最终销售价格的 3%
代理佣金小计	最终销售价格的 6%	最终销售价格的 6%
杂费	600 港币/车	600 港币/车
运费	1080 港币/车	1000 港币/车
合计	最终销售价格的 6%+1680 港币/车	最终销售价格的 6%+ 1600 港币/车
香港农业专区有限公司：		
代理佣金	最终销售价格的 4.5%	最终销售价格的 4.5%
装卸费及奖励金	800 港币/车	800 港币/车
运费	1300 港币/车	1300 港币/车
合计	最终销售价格的 4.5%+2100 港币/车	最终销售价格的 4.5%+2100 港币/车

注：1车供港活猪的数量一般为80头或160头，最终销售价格在1600-3000元/头左右。

从上表可以看出，广南行有限收取的代理佣金较香港农业专区有限公司略高，这主要是由于各家代理行的代理规模及议价能力的差异，导致各家代理行的收费标准及收费明细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广南行有限与独立第三方活猪出口企业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代理费率和广南行有限与公司约定的代理费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出口企业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旭农业	实际销售总值的 3%	实际销售总值的 3%
独立第三方：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销售总值的 3%	实际销售总值的 3%
广东瑞昌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销售总值的 3%	实际销售总值的 3%
台山市长江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销售总值的 3%	实际销售总值的 3%
广东省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销售总值的 3%	实际销售总值的 3%
深圳市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销售总值的 3%	--
广州市广三保畜牧有限公司	--	实际销售总值的 3%

从上表可以看出，广南行有限对独立第三方企业代理费的收费标准与对公司

的收费标准相同。综上所述，公司与广南行有限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公司 2011 年 4 月 8 日第一次股东会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及以上，累计超过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日常业务的关联交易需由股东会审批。201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对 2011 年公司与广南行有限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同时对 2012 年公司与广南行有限之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批，关联方广南行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201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2013 年公司与广南行有限之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批，广南行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转让资产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转让鑫龙吉物流股权	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定价	-	-	273.60	100.00

2012 年 12 月公司向集团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鑫龙吉物流 75% 的股权，为保证转让价格的公允性，中京民信对鑫龙吉物流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京信评报字(2012)第 166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鑫龙吉物流净资产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390.86 万元，公司所占 75% 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93.15 万元。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款在评估值的基础上略有下浮，最终确定为 273.6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经湖北省国资委批复同意，并经公司 201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向关联方租入房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武汉鑫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用办公楼	市场价格	-	-	2.56	100.00

2011-2012 年子公司鑫龙吉物流向武汉鑫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用办公楼，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类别	合同期限	价格(元/平方米)	合同金额(元/月)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2011年6月16日-2012年6月15日	42.00	3,521.30

类别	合同期限	价格(元/平方米)	合同金额(元/月)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2012年6月16日-2013年6月15日	42.00	3,521.30

报告期内武汉鑫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鑫龙吉物流和独立第三方收取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类别	2013年度		2012年度	
	鑫龙吉物流	独立第三方	鑫龙吉物流	独立第三方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	—	42.00	44.50

从上表可以看出，上述关联交易租赁价格与武汉鑫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价格无较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3) 接受关联方担保

2009年10月27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与武汉鑫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2009)鄂银最抵字第26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由武汉鑫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金旭农业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4,300万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009年10月20日至2012年10月20日。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担保已履行完毕。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湖北良友好福食品有限公司	524,400.00	11.36	524,400.00	20.30
广南行有限公司	919,497.93	19.91	729,619.13	28.24
合计	1,443,897.93	31.37	1,254,019.13	48.53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汇安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269,015.71	5.13	269,015.71	6.03
深圳市荆元丰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7.46	300,000.00	6.72
合计	569,015.71	12.59	569,015.71	12.75
应付账款：				
武汉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1,935,727.48	9.32	1,707,582.22	6.58
合计	1,935,727.48	9.32	1,707,582.22	6.58
预收款项：				
武汉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1,156.24	3.99	425,856.24	94.45
合计	1,156.24	3.99	425,856.24	94.45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421,107.36	6.86	421,107.36	2.06
海南海宏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312,980.00	5.10	312,980.00	1.53
合计	734,087.36	11.97	734,087.36	4.08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权限

1、《公司章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回避制度作出的规定如下：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和重大交易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含副职)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回避制度作出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回避制度作出的规定如下：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或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本条所称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及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当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 当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3. 当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4. 当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 当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交易事项中，“购买或出售资产”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发生的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上述规定。其他交易事项，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纳入相关累计计算范围。

（三）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外，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四）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者经营管理层行使。

（五）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

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时，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于未达到本条及《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标准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作出决议。”

“第二十四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的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三十四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公司于2011年4月8日第一次股东会首次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于2013年9月25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审议通过，其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应遵循诚信、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监事至少每年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资源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3、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 5、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上述“（一）”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第四条“（一）”或“（二）”规定所列情形之一

的；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四条“(一)”或“(二)”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理财、受托经营）；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七条 由本公司控制或持有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的行为。

第八条 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于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九条 以下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批：

1、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及以上，累计超过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日常业务的关联交易；

2、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及以上，累计超过 500 万元及以上的非日

常业务的关联交易；

3、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十条 以下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批：

单笔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下且每个会计年度累计金额未超过 1000 万元的日常业务关联交易、单笔金额 200 万元以下且每个会计年度累计金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非日常业务关联交易。

5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九、十条的规定。

第十二条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十三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结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三)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6、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由四分之三以上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六条第(十一)至(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 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 根据协议涉及的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 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根据协议涉及的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执行过程中, 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 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各自的权限审批后,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 该关联交易协议和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 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签订并在有效期内, 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

化而必须修改或终止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协议，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后生效。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上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如下：

2012年3月2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对2011年公司向湖北良友金牛畜牧有限公司、安佑饲料采购商品以及向安佑饲料、广南行有限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同时对2012年公司预计向安佑饲料采购商品、向安佑饲料和广南行有限销售商品以及向集团公司转让鑫龙吉物流股权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批，关联方广南行和集团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2011年9月21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股东会对公司通过集团公司代理进口种猪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批，关联方集团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2012年12月5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2013年公司预计向安佑饲料采购商品、向安佑饲料和广南行有限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批，关联方广南行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2013年9月25日召开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对公司向湖北盛龙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采购生猪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五) 公司采取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管理进行了更严格的规范，对关联交易实施更为有效的监督。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4 年 3 月 9 日止，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方式	债务重组利得金额
以低于债务账面价值的现金清偿债务	17,559,000.00

2012 年 4 月 9 日，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受理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浠水县支行（以下简称浠水农行）起诉长流分公司、粮油集团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并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浠水农行称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长流分公司于 2004 年、2005 年先后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浠水县支行（以下简称浠水农行）处贷款 4 笔总额 2,367.90 万元人民币，该款由公司之母公司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长流分公司至其起诉之日止共计偿还贷款本金 452.00 万元，下欠本金 1,915.90 万元及其利息。

2012 年 4 月 28 日，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2012）鄂英山民初 0025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长流分公司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浠水农行借款本金 1,915.90 万元及下欠利息；二、驳回浠水农行要求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

2012 年 6 月 7 日，长流分公司收到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2012）英法执

裁字第 00173 号执行裁定书：本院在执行浠水农行与长流分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查明长流分公司债务包袱沉重，连年亏损导致资不抵债停止经营，担保人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已被法院裁决免除保证责任。现长流分公司已经变卖除安置职工以外的全部资产偿还了贷款 160 万元，已无其它可供执行的财产，故本案应终结执行，浠水农行未受清偿部分的债权不再清偿。法院裁定如下：终结本院（2012）鄂英山民初 00253 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长流分公司已偿还了贷款 160 万元，公司 2012 年因债务重组确认的利得总额为 1,755.90 万元人民币。

2、处置子公司

（1）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公司投资额	公司合计的持股比例(%)	公司合计的表决权比例(%)	不再成为子公司原因
湖北鑫龙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物流	--	--	--	转让
海南罗幸牧业有限公司	海南海口	牲猪生产与销售	--	--	--	转让
广州市汇安畜牧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牲猪生产与销售	--	--	--	转让

公司与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273.60 万元出售公司所持有湖北鑫龙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 70% 股权，处置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故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公司不再将湖北鑫龙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与湖北省土产进出口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0.75 万元出售公司所持有海南罗幸牧业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处置日为 2013 年 10 月 09 日。故自 2013 年 10 月 09 日起，公司不再将海南罗幸牧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与湖北省土产进出口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72.27 万元出售公司所持有广州市汇安畜牧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处置日为 2013 年 09 月 25 日。故自 2013 年 09 月 25 日起，公司不再将广州市汇安畜牧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报告期出售的子公司出售日、出售上期期末的财务状况列示如下：

①湖北鑫龙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	湖北鑫龙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出售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089,744.02	6,663,531.57
长期股权投资	--	--
固定资产	97,334.00	118,750.79
无形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166,821.16	2,616,780.56
非流动负债	--	--
净资产	4,020,256.86	
处置损益	--	
处置对价	2,736,000.00	

②海南罗幸牧业有限公司

项目	海南罗幸牧业有限公司	
	出售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07,547.95	4,940,860.29
长期股权投资	-	-
固定资产	-	1,564,218.52
无形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335,609.97
流动负债	-	5,539,529.32
非流动负债	-	618,683.00
净资产	107,547.95	1,682,476.46

③广州市汇安畜牧有限公司

项目	广州市汇安畜牧有限公司	
	出售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725,130.31	30,244,220.78
长期股权投资	-	-
固定资产	-	6,584,774.15
无形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339,888.93
流动负债	2,457.02	3,821,599.04
非流动负债	-	9,300,000.00
净资产	722,673.29	26,047,284.82

(3) 报告期出售的子公司年初至出售日、出售上期的经营成果列示如下:

①湖北鑫龙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	湖北鑫龙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日-出售日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7,567,322.64	2,518,762.54

项目	湖北鑫龙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日-出售日	上期发生额
营业利润	-136,994.59	11,975.15
利润总额	-136,994.59	11,975.15
所得税费用	8,250.35	8,778.70
净利润	-145,244.94	3,196.45

②海南罗幸牧业有限公司

项目	海南罗幸牧业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出售日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5,698,364.38	16,166,376.46
营业利润	-1,714,037.49	79,095.75
利润总额	-1,574,928.51	688,722.70
所得税费用	--	--
净利润	-1,574,928.51	688,722.70

③广州市汇安畜牧有限公司

项目	广州市汇安畜牧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出售日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29,886,394.83	42,114,742.18
营业利润	-7,849,291.94	2,929,109.41
利润总额	-7,682,106.66	3,334,616.01
所得税费用	--	--
净利润	-7,682,106.66	3,334,616.01

3、重大资产收购

2012年7月19日，公司子公司英德畜牧与自然人华贵娇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协议约定由英德畜牧收购华贵娇所属位于广东省英德市青塘镇榔社村的猪场地地上建筑物及存栏猪。双方约定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公司于2012年7月16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2）第117号）评估值人民币1,143.51万元为定价依据，华贵娇所属位于广东省英德市青塘镇榔社村的猪场地地上建筑物及存栏猪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44万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英德畜牧已累计向华贵娇支付资产收购款人民币1,244万元。

2012年10月30日，公司子公司浠水牧业与浠水双雁畜牧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协议，协议约定由浠水牧业收购浠水双雁畜牧有限公司位于浠福庵村所有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在库周转材料、生物资产。双方约定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17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

信评报字（2012）第 158 号）评估值人民币 1,593.12 万元为定价依据，浠水双雁畜牧有限公司位于添福庵村所有资产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837.75 元。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浠水牧业已累计向浠水双雁畜牧有限公司支付资产收购款人民币 1,737.75 万元。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与钟祥市腾达畜禽养殖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3）第 096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交易资产的评估价值人民币 1,700.09 万元收购钟祥市腾达畜禽养殖有限公司的资产。同时，对上述《资产收购协议》中未计算的土地使用预付费、新增农户土地租赁费及安置费、松树林林地转让费、新购沼液运输车等费用，公司一次性补偿钟祥市腾达畜禽养殖有限公司人民币 71.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已向钟祥市腾达畜禽养殖有限公司支付首期收购款 820.09 万元，公司已办妥钟祥分公司设立手续。截至 2014 年 3 月 9 日款项已经付清。

公司于 2013 年与英德市青塘镇卢绍席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协议约定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3）第 115 号）对卢绍席位于英德市青塘镇青南村张陂山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及林木等所确认的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8 月 31 日，评估值总计为人民币 551.03 万元）为定价依据，对卢绍席位于英德市青塘镇青南村张陂山的全部地面资产收购总价款为 650 万元。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经支付收购款 260.00 万元，截至到 2014 年 1 月 7 日公司已付款 340.00 万元，截至报告日 2014 年 3 月 9 日公司已付款 600.00 万元。

4、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					
港币借款	--	--	--	--	HKD9,977,105.06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整体变更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由良友畜禽整体变更设立，中京民信对良友畜禽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1）第 210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采用了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在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比较后，以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结果为：良友畜禽股东全部权益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 27,660.27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增值 12,812.64 万元，增值率为 86.29%。

（二）增资扩股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为进行增资扩股，中京民信对金旭农业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2）第 068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采用了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在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比较后，以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结果为：金旭农业股东全部权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 31,255.67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增值 14,297.40 万元，增值率为 84.31%。

（三）资产收购评估情况

1、收购华桂娇所属部分资产评估情况

2012 年 7 月，公司拟收购华桂娇所属的位于广东省英德市青塘镇榔社村的猪场地地上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及存栏猪。中京民信对上述拟收购资产截至 2012 年 7 月 6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2）第 117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或市场法，评估结果为：华桂娇所属部分资产于 2012 年 7 月 6 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 1,143.51 万元。

2、收购浠水县双雁畜牧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情况

2012 年 9 月，公司拟收购浠水县双雁畜牧有限公司所属的位于湖北省浠水县散花镇添福庵村猪场地地上房屋建（构）筑物、管道沟槽、苗木、设备、周转材料及存栏猪。中京民信对上述拟收购资产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2）第 158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或市场法，评估结果为：浠水县双雁畜牧有限公司所属部分资产于 2012 年 9 月 30 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 1,593.12 万元。

3、收购钟祥市腾达畜禽养殖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情况

2013年5月，公司拟收购钟祥市腾达畜禽养殖有限公司所属的位于湖北省钟祥市罗汉寺凤凰山猪场地地上房屋建（构）筑物、苗木、设备。中京民信对上述拟收购资产截至2013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3）第096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为：钟祥市腾达畜禽养殖有限公司所属部分资产于2013年5月31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1,026.03万元。

（四）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情况

2012年12月公司向集团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鑫龙吉物流75%的股权，为保证转让价格的公允性，中京民信对鑫龙吉物流于2012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京信评报字（2012）第166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为：鑫龙吉物流股东全部权益于2012年6月30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390.86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减值0.60万元，减值率为0.15%。

（五）资产抵押评估情况

2012年11月，公司以其自有的土地和房产进行抵押获得银行授信，湖北中信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土地和房产基于2012年11月9日的抵押价格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报告号	评估对象	《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	评估值（万元）
中 信 地 估 字 [2012]747号	江岸区台北街新华路 316号 16层、24层土地使用权	岸国用（2012）第 553号、岸国用（2012）第 554号	189.83
中信估字（2012）DY第 112315号	江岸区台北街新华路 316号 16层房屋	武房权证岸字第 2012003651号	1,047.90
中信估字（2012）DY第 112316号	江岸区台北街新华路 316号 24层房屋	武房权证岸字第 2012003648号	1,131.22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现行《公司章程》中对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在公司经营产生的利润和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盈利状况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与现行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二) 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四、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一）惠州荔枝城畜牧有限公司

1、企业概况

成立时间：1993年6月14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

经营范围：畜禽养殖及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业务：生猪的养殖和销售。

2、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3、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	18,633,196.22
净资产	5,408,936.69
营业收入	15,035,523.08
净利润	1,410,266.74

（二）博罗县泰美畜牧有限公司

1、企业概况

成立时间：1996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畜禽养殖；销售：畜禽产品、农副产品；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项审批项目）。

主要业务：生猪的养殖和销售。

2、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3、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	49,187,665.33
净资产	37,435,002.0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0,876,378.54
净利润	4,128,255.41

(三) 浠水长流牧业有限公司

1、企业概况

成立时间：2007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1,900万元

经营范围：牲猪饲养、销售；活畜禽收购、销售；供港活猪出口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未取得有效许可证件不得经营）

主要业务：生猪的饲养和销售。

2、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00	100.00%
合计	19,000,000.00	100.00%

3、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	62,562,026.88
净资产	40,544,917.85
营业收入	66,546,773.89
净利润	2,452,020.82

(四) 英德市金旭畜牧有限公司

1、企业概况

成立时间：2011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肉猪饲养、销售。

主要业务：生猪的养殖和销售。

2、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3、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	83,082,428.38
净资产	3,403,898.73
营业收入	19,132,334.93
净利润	2,968,269.08

（五）湖北金旭爵士种畜有限公司

1、企业概况

成立时间：2010年6月4日

注册资本：4,000万元

经营范围：种猪（仅限许可证上所列项目，且有效期至2015年11月13日止）、水产品的养殖、销售；蔬菜种植销售；有机肥加工、销售。

主要业务：种猪的养殖和销售。

2、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00	85.00%
爵士优化基因（中国）有限公司	6,000,000.00	15.00%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3、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	74,888,581.13
净资产	30,970,634.57
营业收入	14,446,016.30
净利润	-4,679,403.69

（六）湖北龙王畜牧有限公司

1、企业概况

成立时间：1994年6月17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杜洛克（原种扩繁）、大约克（一级良繁）、长白纯种（一级良繁）养殖、销售及杜洛克、大约克、长白纯种、杂交母猪销售（有效期至2015年12月19日）。一般经营项目：牲猪、家禽、水产品养殖、销售（以上不含其他种畜禽及其他许可经营项目），以上养殖副产品的加工、销售。

主要业务：生猪的养殖和销售。

2、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0%
谦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3、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	52,933,314.01
净资产	17,087,875.60
营业收入	37,163,864.00
净利润	-2,644,861.77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一）一般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畜牧业，是关系民生的基础产业，中央及各地方政府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关于生猪养殖的调控政策，包括猪肉储备、猪肉价格调控等具体措施。政府部门出台相关产业政策的意图主要是为了加快畜牧业养殖方式向规模化养殖转变，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提高产品质量，稳定产品价格。对生猪产品市场价格的政策调控可能对公司短期内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最近两年公司通过资产收购和扩建现有生产基地等方式进行规模扩张，公司产能得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将会面临市场开拓、资源整合等方面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市场竞争力。

3、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和 1.38，速动比率分别为 0.49 和 0.62。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的原因是：（1）公司采取稳健的销售政策导致应收账款较少，流动资产规模较低；（2）公司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扩大生产规模；（3）公司自有流动资金不足，通过短期借款进行补充。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使公司面临短期偿债比率较低的偿债风险。若公司不能及时偿还借款并获得新的借款，将会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特殊风险

1、行业周期风险

报告期内，生猪价格受到猪肉价格、饲料价格及生猪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呈现周期性的波动，尤其是猪肉的价格波动会对生猪销售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我国从2007年—2012年国内生猪价格因各种因素已经历多轮上涨—下降—上涨的循环过程，尤其是2013年上半年持续下降至近年来行业低位，直至6月份才逐步呈现回升，但从2014年开始，行业又开始持续大幅下降。尽管公司生猪销售市场较广，但周期性价格波动会对公司毛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2、现金交易导致的内控风险

由于我国农产品经销商交售农产品习惯使用现金结算，且农村金融体系不完善，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以现金结算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4%、2.41%，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33%、9.39%。

（1）现金采购的形成原因及其控制流程

公司目前的现金采购主要是由于下属猪场多数处于农村较偏远地区，出于资金成本及实物管理的需要，不便于大规模采购的低值易耗品和日常物品，因此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通常是根据需要适时向当地的农村个体户和小商贩采购，这种零散的、小规模采购一般使用现金进行交易。

现金采购通过以下内部控制流程保证现金采购的真实性：

- ①各分子公司（猪场）部门提出采购申请和要求；
- ②各分子公司（猪场）负责人审核批准后，进行询价。询价过程由各分子公司（猪场）负责人、采购部门、财务部门及相关部门共同确定；
- ③由采购人负责制定采购计划；

④经批准后按预计采购的金额向财务借款并寻找卖家；

⑤具体采购时最少两人同时参与采购过程；

⑥采购回来的物品由仓库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数量和质量核查，并填写入库单据；

⑦财务部门审核相关采购单据及入库单据后核销采购人员的借款。

（2）现金销售的形成原因及其控制流程

公司的现金销售主要发生在生猪的零散销售过程中，具有行业特点。生猪养殖企业为控制风险、节约成本，一般都是出栏交货的销售模式，很少负责销售环节的运输，而养殖企业的下游屠宰加工企业的屠宰加工规模较大，在国内规模化生猪企业较少的背景下，通常通过相对稳定的猪贩作为中间商来获得规模化的稳定供应。猪贩具有较丰富的运输经验、市场供需信息和一定的客户资源，并承担生猪从养殖企业到屠宰加工企业的运输风险及价格波动风险，在生猪销售链条的上、下游间起到纽带的作用。生猪养殖企业与猪贩之间普遍采取零散销售、“钱货两清”的销售模式，由此形成生猪养殖企业的现金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逐步采取对具备条件的猪场安装POS机等措施以减少现金销售，并针对实际发生的现金销售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①机构客户的销售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

②对于猪贩和零售客户的收款，由客户到财务部直接以现金交款或者通过银行卡刷POS机进行结算；

③对于少量客户携带大额现金到猪场交易的，在白天银行营业时间，由财务人员和客户一起存入公司的银行账户，客户凭银行确认的现金缴存单提货。如果在晚上等非银行营业时间，由财务出纳（各个分子公司）放在财务室保险箱保管，次日存入银行账户。

（3）减少现金交易的措施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公司将采购及销售中现金结算的比例控制在可控范围。产品销售中现金结算的比例由2012年的19.33%下降到2013年的9.39%；同时，原材料采购中现金结算的比例也控制在2%左右。

对于公司现金采购和销售的情况，公司未来将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规范：

①进一步提高POS机刷卡结算的比例；

②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公司将与上、下游企业建立起更直接的联系，减少对于猪贩的依赖，提高转账结算的比例；

③公司将逐步采取资金统一管理，减少各分子公司（猪场）的现金库存，以减少现金交易，降低现金风险；

④公司将逐步实现主要原材料的统一采购，一方面有利于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另一方面也会降低现金采购的风险。

如未来对现金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将出现内部控制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性造成不利影响。

3、关联交易及供港活猪代理行集中风险

公司股东广南行发展有限公司是广南行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17.72%的股份。报告期内公司供港活猪大部分通过广南行有限公司代理销售，供港活猪代理行较为集中。公司与广南行有限公司之间存在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12,617.03 万元和 10,948.39 万元。

我国供港活猪采取代理制度，拥有供港活猪代理资格的代理行包括香港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五丰行、广南行有限公司和香港农业专区有限公司 3 家，供港活猪出口企业的选择空间比较有限。为更好地开展供港生猪业务，增强对代理行的议价能力，得到代理行更好的服务并持续扩大市场规模，公司与广南行有限公司之间建立了持续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2010 年 12 月 8 日广南行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4,000 万元人民币对公司进行增资。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南行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及同期与无关联第三方签订的供港生猪销售合同，广南行有限公司向公司收取的代理费用的价格水平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输送利益的情况。

未来如广南行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交易价格有失公允或合作关系出现变化将对公司对港供应活猪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由此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关于公司与广南行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1、经常性关联交易”。

4、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的安全性属于食品的基础属性，关系到民众的日常生活和身体健康，与

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是食品相关行业生存与发展的基础。但由于我国的法制建设仍处在不断完善过程中，市场各类参与主体的诚信和道德水准仍有待提高，使得近年来我国食品安全问题频发。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食品消费结构升级逐步加快，人们对食品安全关注度、敏感度日益提高。“苏丹红”、“三聚氰胺”、“白酒塑化剂”等事件的爆发，使食品安全问题成为社会各界和广大民众关注的焦点。随着社交网络、实时通讯软件等新媒体应用逐步普及，食品安全事件的消息传播速度大大加快，影响的深度、广度和持续性均明显加强，关于食品安全的耸人听闻、以偏概全的不实谣言时有出现。在目前市场及舆论环境下，如行业内企业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甚至是出现短期内难以澄清的不实谣言，都有可能对整个行业的生产经营造成普遍不利影响。

公司依托在畜牧行业多年积累的生产经营及管理经验，致力为内地市场和香港市场提供优质的产品，通过统一的管理、严格的监控和先进的检测手段，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未发生过重大食品安全问题。

虽然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控制，但不排除由于工作疏忽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也不能排除行业其他企业出现质量问题或出现不实谣言。如果公司或行业其他企业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或者出现关于行业的不实谣言，都有可能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5、动物疫情风险

近年来我国生猪生产中多次发生诸如高致病性蓝耳病、猪圆环病毒病、猪细小病毒病、猪附红细胞体病等疫病，对受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目前我国生猪养殖以农村散养为主，饲养环境较差，难以完全消除疫病的发生。如果生猪养殖行业爆发疫病，一方面将对受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直接影响，另一方面如造成公众对食品安全的担忧则会使整个行业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养殖基地规模较大，管理较为规范，针对各类疫情采取了严密的疫情联防措施，主要应对措施包括疫情报告制度、早期诊断、封闭戒严、采取隔离消毒、紧急注射疫苗、开展病猪治疗护理以及无害化处理等。另外，猪舍内部采取通风透气设计防止疫病，采用环境控制和生产设备自动化，使用水帘降温、机械通风

等设备，以减少疫病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疫情，但并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发生动物疫情的可能性。公司一旦发生疫情，公司将按照已制定的预案，针对不同的实际情况，采取适当的处理措施，控制并扑灭疫情。但由此仍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行业内企业如发生疫情并引发食品安全担忧则有可能使公司产品的销售受到不利影响。

6、土地租赁风险

公司所处的生猪养殖行业需要大量土地，部分生产经营场所的土地主要来自于对农村土地的租赁，该等租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履行了有关的法律程序，但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或出租方变更出租意愿，存在出租方违约的风险。虽然公司在过往的土地租赁中未出现过出租方违约的现象，但一旦出租方违约，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如国家在租赁农村集体土地、农业土地使用等方面的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土地租赁成本上升、土地使用受限甚至无法使用相关租赁土地，由此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自然灾害风险

干旱、水灾、地震、冰雹、台风等自然灾害可能造成养殖场、其他设施或设备的重大损坏或灭失，导致牲畜存栏或出栏数的大量减少，进而给公司的业务、收入及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对各类自然灾害进行有效预防的同时，应用科学的管理和养殖技术，不断提高公司的养殖技术，以减少自然灾害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主要应对措施包括灾害预警制度、房屋猪舍加固、排水设施检查、转移生猪及饲料、人员安全应对培训、灾后防疫检疫等。

另外，公司新建猪场时，对其选址、设计及设备等方面均充分考虑对自然环境可能产生的风险的影响。猪场均选址于干燥、地势较高区域，利于疫病防疫以及避免洪水等灾害侵袭；猪场内加强绿化工作，以利于吸尘灭菌、消减噪音。

8、生猪出口配额风险

由于香港地区的农副产品生产能力有限，一直需要内地向其供应。为确保香港市场的供应，从五十年代开始，商务部前身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决定由内地

供应香港的活猪市场。该出口业务不仅是经济行为，也是基于保持香港地区繁荣稳定的一项政治任务。公司的生猪出口业务承接于集团公司，集团公司是最早在湖北省开展生猪专业化养殖的企业之一，早在六十年代，即开始大力推动湖北省出口生猪生产基地建设，在养殖技术、饲养场管理、贸易实践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尤其是在湖北省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公司悠久的养殖历史及经营实力能保障公司每年获取足够的生猪配额数量。

近年来，公司配额数量有所下降的原因主要系自身战略发展目标和产能等多方面因素所致。一方面公司计划未来在保持原有出口业务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国内销售业务，提高公司收入渠道的多样性及稳定性；另一方面随着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产能开始出现瓶颈，公司在满足国内销售需要的情况下，也无力继续维持大量的供港活猪出口业务。

目前出口业务仍属于公司收入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的出口业务尚需要足够的供港活猪配额支撑，由此对供港活猪配额的分配和获取产生了一定的依赖性。若公司无法获得足够的配额，或将对公司的收入造成较大影响。

另外，尽管目前供港生猪出口配额管理政策较为稳定，但从长远来看仍存在取消或调整的可能，一旦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生猪出口业务带来较大的影响，从而带来风险。若国家取消配额管理制度，则将加剧出口企业之间的竞争，有可能导致生猪市场秩序混乱，市场平衡被打破的情况，竞争个体可能由以省为单位转变为以生猪养殖企业为单位，出口企业因需有偿使用出口配额，单位利润将下降，从而有可能引起供港澳生猪质量降低和出口不稳定。

9、债务清偿风险

2012年3月26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浠水县支行起诉长流分公司、集团公司，要求二被告共同偿还贷款本金1,915.9万元及其下欠利息。

2012年4月18日，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2）鄂英山民初00253号），判决长流分公司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浠水县支行借款本金1,915.9万元及下欠利息；驳回要求集团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

2012年5月28日，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2）英法执裁字第00173号），确认长流分公司已无其它可供执行的财产，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浠水县支行未受清偿部分的债权不再清偿，终结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2012）鄂英山民初字第 00253 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

由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234 条规定：中止和终结执行的裁定，送达当事人后立即生效。因此，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已确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浠水县支行未受清偿部分的债权不再清偿，并作出终结执行的民事裁定，该案的执行程序已经结束，上述债务事项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公司仍可能存在对上述债务进行清偿的可能，若公司仍需要对上述债务进行清偿，则对公司清偿期间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影响如下：

项目	清偿当期（元）	2012 年度（元）
利润总额	-	-17,559,000.00
净利润	-	-13,169,2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559,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59,000.00	-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

李胜洪

全国红

王继虎

周勇

蔡云涛

陈险峰

王俊

李力

唐小栋

崔建军

熊明清

全体监事:

蒋晓毛

郝光辉

黄凯

万进祥

周兴钰

周艳丽

孙甫

张国启

高级管理人员:

吴光友

马东旭

龚农

孙学平

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9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杨泽柱

项目负责人：李一科

李一科

项目小组成员：李一科

李一科

段文静

段文静

张加强

张加强

肖羽

肖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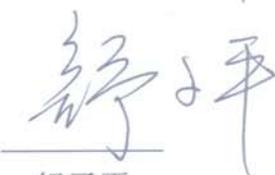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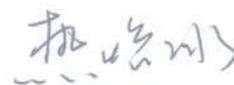
2014年 6月29日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彭雪峰

经办律师：
舒子平


热熔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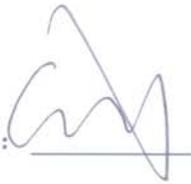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8年6月29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和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和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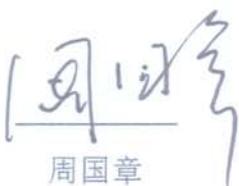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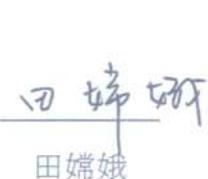


2014年6月27日

四、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周国章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田嫦娥


牛炳胜

资产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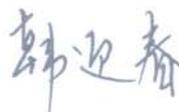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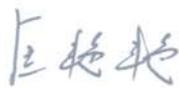
2014年6月29日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